

## 致普查工作同仁期勉書

各位參加普查工作同仁：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舉辦之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供為政府施政及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之主要依據。自民國 45 年首次創辦以來，已先後舉辦過 11 次普查，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第 12 次普查，經奉行政院核定於 100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間，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

農業為國家立國之根本，隨著經貿自由化，農業部門除考量市場競爭外，亦須兼顧糧食安全與生態環境保育。且我國多為小農經營，農業生產缺乏價格誘因，因此如何掌握農業訊息，制定正確農業方向，是現今推動農業政策之重要課題。故近期農業已漸由追求產量與產值為核心的農業政策，轉變為以提升競爭力，穩定農業安全供應及發揮生態環境等功能為主軸。且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簽訂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農業經營結構與體質亟需調整，以因應未來挑戰。

本次普查除蒐集每一農家之農業經營現況、農村人口特性、農地資源利用等基本概況，持續供為政府推動農業改革與資源有效應用之資訊外，並特別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納入專業化分工、重要農漁產品、安全農業使用及強化農業勞動投入資訊，以提供當前健康、卓越、樂活農業發展所需之重要訊息，因此本次普查在開創農業契機上，深具時代意義與功能，其重要性不可言喻。

本次普查為能妥善規劃設計，除針對以往遭遇之困難深入探討，參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重要建議及他國辦理普查之經驗，並考量現階段施政決策需求，復經 2 次試驗調查且多次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完成。在此普查業務即將推展時刻，衷心期望各位同仁，均能體認普查之重要性，秉持分工合作精神，共同協助辦好本次普查，特提出 3 點看法與大家共勉：

- 一、嚴守資料保密，爭取民衆支持：目前詐騙案件頻傳，調查環境愈顯困難，為使受訪對象接受訪查，除透過普查組織廣為宣導外，尤需藉由各位傳遞普查目的與用途，適時說明個別資料之保密，以強化民衆信任，爭取民衆支持。
- 二、熟悉普查作業，掌握資料確度：對於本普查的制定原則、訪查重點、填表須知、審核方法與各項作業規定，請各位同仁先行仔細研讀，務求切實掌握普查對象，獲得正確翔實普查資料，以正確即時反映農林漁牧業發展趨勢，供政府施政決策應用。

三、發揮服務熱忱，主動溝通協調：任何普查業務之推動，難免遭遇若干困難及挫折，惟仍需各位同仁本著服務熱忱，主動積極溝通協調，克服問題，順利推動普查業務。

總之，期盼各位同仁都能發揮團隊精神，竭盡心力共同合作，並於實地訪查時，留意自身及資訊安全，以順利圓滿達成本次普查目標與任務。

謹特別感謝各位參與普查同仁的辛勞與努力，並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行政院主計長  
兼普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 普查作業手冊

## 目錄

### 致普查工作同仁期勉書

壹、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	1
貳、各級調查人員工作須知 .....	9
(壹) 普查員工作須知 .....	9
(貳) 指導員工作須知 .....	11
(參) 審核員工作須知 .....	13
(肆) 督導員工作須知 .....	15
參、普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	17
肆、各業普查表填表須知 .....	24
(壹) 共同注意事項 .....	24
(貳) 表首填寫方法 .....	24
(參) 農牧戶 .....	25
(肆) 農牧場 .....	48
(伍)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	52
(陸) 林業 .....	60
(柒) 漁業(獨資漁戶) .....	69
(捌) 漁業(非獨資漁戶) .....	84
伍、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 .....	86
陸、普查表複審作業方法 .....	108
柒、各業別普查表填表範例 .....	109
(壹) 填表範例簡述 .....	109
(貳) 填表範例 .....	114
捌、附錄 .....	127
(壹) 臺閩地區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	127
(貳) 農林漁牧業普查問題疑義解釋 .....	132
(參) 短片範例 .....	143



## 壹、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一、普查目的與用途：本普查之目的，係為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為下列各項用途：

- (一)掌握整體農林漁牧業最新基本資料，提供政府及業者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之主要依據。
- (二)掌握農業整體勞動力投入資訊，俾供估算勞動生產力及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參考。
- (三)蒐集休閒及加工等農業轉型資料，以強化知識型密集之農業資訊，並進行多元化農業及營運模式變動之探討。
- (四)了解政府輔導農民及企業團體推廣農業技術發展情形。
- (五)配合農業政策促進農地流通利用，掌握農地多元化應用與休耕狀況，供為政府有效規劃政策之參考。
- (六)提供小地區統計之基本資料，以為農政單位推動農村地區發展，強化農林漁牧業生產結構、體質與規劃區域發展之依據。
- (七)提供農林漁牧業經營者訂定生產目標與改善經營方針之參據，以提升農業經營效率及國產農漁產品之競爭力。
- (八)蒐集農家戶口、收入等基礎資料，充實普查母體資訊，供為相關機關辦理抽樣調查、校正及分析應用。
- (九)供為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研究探討農林漁牧業問題之基本資訊。
- (十)供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農林漁牧業發展情況，增進國際間合作交流。

二、普查區域範圍：以臺閩地區為普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三、普查實施對象：係指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且合於普查對象標準者。

四、普查表式及填表單位：

(一)普查表式：根據各種農林漁牧業之特性與普查項目，分別設計「農牧戶」、「農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獨資漁戶用)」、「漁業(非獨資漁戶用)」等6種普查表式。

(二)普查填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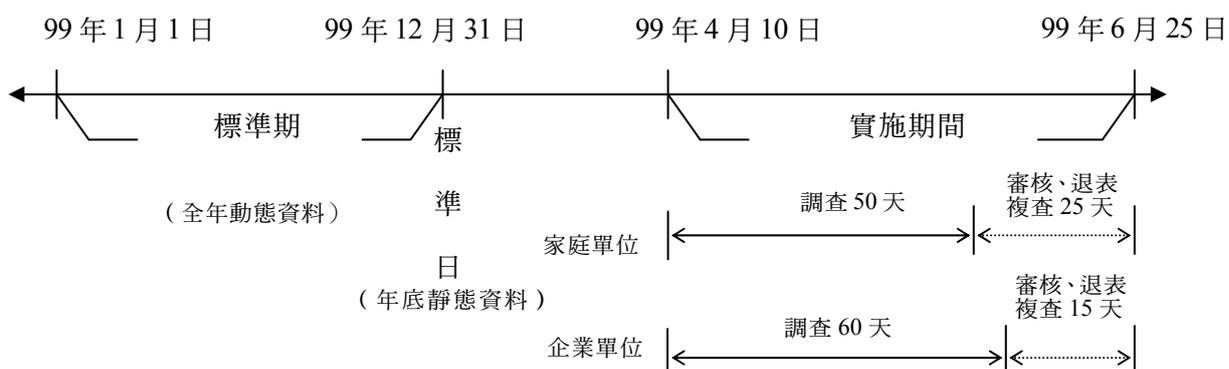
- 1.農牧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戶及漁戶等家庭單位，係以經營農林漁牧業生產或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為一個普查填表單位。

2. 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場及漁業公司等企業單位，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林漁牧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一個普查填表單位。

五、普查實施方法：採全面性普查；家庭戶採「派員面訪調查法」，非家庭戶則採「自行填報法」。

六、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

- (一)標準時期：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 (二)實施期間：本普查實地訪查工作，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惟農牧場、林場及漁業公司等企業得延至 6 月 10 日止。另審核、退表複查及表件彙送等後續作業，則於 6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



七、填報義務人：本普查家庭戶以主要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者為資料提供義務人，並由普查員代為填報；非家庭戶則以該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填報資料義務人。

八、協辦及分工：本普查對象中，由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為適宜者，該調查作業，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之；其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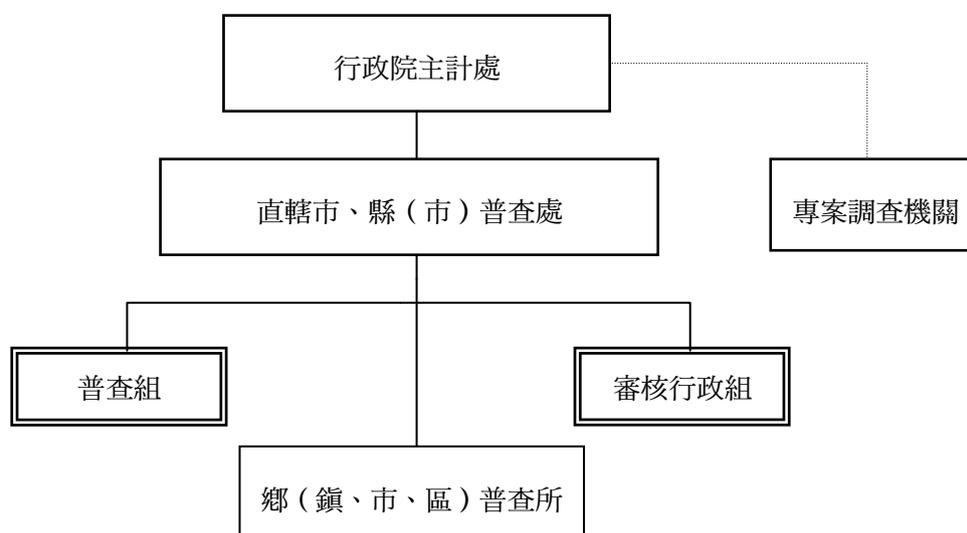
(一)專案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協辦專案調查範圍如下：

1. 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2.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牧場、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經營生產單位。
4. 經濟部：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單位（含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單位；各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與森林遊樂區。
6. 財政部：所屬各單位派有人員從事或兼辦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含土地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類試驗所等）。
7. 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所管生物科技園區內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單位；所管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生產之單位。

(二)非屬上項專案調查之對象者，由地方普查組織派員負責調查。

#### 九、臨時普查組織：



十、普查名冊：以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檔為主，再蒐集各主管機關最新農林漁牧業經營者名冊，加以補充整理而成，於普查實施前發交臨時普查組織應用。

十一、普查區劃分：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普查家數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普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為 1 個普查區。並以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為 1 個指導區，但普查區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為 1 個指導區。以每一縣市分別設置 1 個督導區為原則，惟普查家數較多之縣（市），得增設 1 個督導區，家數較少者，則與鄰近縣（市）合併為 1 個督導區。

十二、各級調查人員之配置及來源：

(一)普查員：每一普查區（約 120 家）配置普查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

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統計調查員、村（里）幹事、田間調查員、優秀農民、農漁會與四健會優秀人員，以及農漁科系大專學生等人員中擇優遴用擔任。

(二)指導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指導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三)審核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四)督導員：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由本處就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主計人員，以及普查規劃設計人員中遴聘（派）之。

### 十三、調查工作之實施：

(一)訪問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員應佩戴普查員證，攜帶所需表件，親自前往受查戶（單位）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及現場初審工作，並依規定進度將審核完竣之普查表及相關表件，一併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指導員應切實指導普查員辦好訪查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之協調解決等；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送交各該普查處。

(三)審核工作：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之普查表後，應切實依規定作嚴密之逐表逐欄複審，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應依規定判訂修正，如發現無法代為更正之普查表，應立即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補正。

(四)督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確實督導實地訪查工作，掌握工作進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並隨時抽核普查表，如有疏失應及時加以糾正，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

十四、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複審完竣之普查表件，應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依規定彙送本處點收。

十五、宣導工作：本普查自 100 年 2 月起至 6 月底止展開宣導工作，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宣導作業計畫，積極推動地區性宣導工作。宣導方式如下：

(一)電子媒體傳播宣導：包括電視、廣播、電腦網站、電子看板等。

(二)文字圖畫宣導：包括報章雜誌、海報、紅布幔等。

(三)集會宣導：包括記者會、農漁會團體等集會活動。

十六、經費支給標準：

(一)地方普查人員訓練費：

1. 勤務教育費：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普查勤前會議及普查業務檢討會，每人每日支給標準如下：

單位	勤務教育費(元)	備註
府內人員	150	府內人員係指會議地點與服務機關地點相同者。
府外人員	250	1. 交通費：以原服務機關或住家地址至會議地點最近距離覈實報支，且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為限。 2. 住宿費：以原服務機關或住家地址至會議地點最近距離 60 公里以上，且於會議地區有住宿事實者，得衡酌實際情況，依各該縣(市)內出差旅費標準報支差旅費。

2. 便當費：各級普查人員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普查勤前會議及普查業務檢討會，逾用餐時間每人發給餐盒 1 份，每份最高 80 元，由各承辦單位統一代訂。

(二)各級普查人員工作酬勞費：

1. 地方性普查：普查員之調查費、指導員之指導費及審核員之審核費，均按實際完成普查表份數支給；普查員實際訪查時，若受訪戶(單位)為非普查對象或遷移至其他普查區或地址不詳等，致無法完成訪問填表者，得依實際前往訪查之家數，支領未回表訪查費，指導員及審核員則支領未回表審核費。有關酬勞費之支給單價標準如下：

項目別	調查人員			備註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調查費(元/份)		—	—	各項酬勞費於普查工作結束後，一次支付。
指導費(元/份)	—			
審核費(元/份)	—	—		
未回表訪查費(元/家)		—	—	
未回表審核費(元/家)	—			

2. 專案調查：專案調查機關之普查員按實際完成調查審核表數支領調查費，每份 元。
3. 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實地普查地區合於下列情形(1)者，普查員得按普查地區實際完成調查家數，據實填具「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申請單」，經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核定後，報支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
- (1)原服務機關至受訪戶(單位)之最短路程達 5 公里以上，且符合下列標準，每家支給交通補助費。

①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 5 至未滿 10 公里者，每家支給 50 元。

②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 10 公里以上，每家支給 60 元。

(2)特別偏遠之山地或離島地區，確屬交通不便，須夜宿當地始能完成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出差，經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核定後，以各該縣（市）內出差旅費標準報支差旅費，惟不得再支領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

(三)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參與本普查之民間人士，於執行調查任務期間，統一由行政院主計處辦理產物保險之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四)意外傷病慰問金：各級普查人員如因辦理普查工作積勞成疾或受傷，得由各該普查組織專案層報行政院主計處，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最速件送由行政院主計處酌發慰問金。

十七、考核與獎懲：為激勵普查工作人員，發揮團隊精神，有效推動普查工作，圓滿達成任務，凡辦理本普查工作優劣之人員與組織，應予適當之考核與獎懲。

(一)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1. 獎懲種類：

普查人員別	獎 勵 種 類	懲 處 種 類
公務人員	記大功、記功、嘉獎	記大過、記過、申誡
非公務人員	特優獎牌、優等獎牌、特優獎狀、優等獎狀、獎狀	解聘、追還調查費用、不再遴聘

2. 工作績效評分：

人 員 別	各工作項目所占分數（分）					
	工作進度	工作品質	工作數量	工作態度	合計	
行 政 人 員	30	30	20	20	100	
調 查 人 員	普 查 員	35	40	10	15	100
	審 核 員	30	45	15	10	100
	指 導 員	30	40	10	20	100
	督 導 員	30	40	15	15	100

(二)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考核：

1. 獎勵種類：按普查家數多寡分級考核，依工作績效評分結果發給獎金、獎牌獎勵。

## (1)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	特優 (1名)	優等第1名 (1名)	優等第2名 (1名)	優等第3名 (第1、2級2名， 第3級1名)
第1級普查處	26	22	19	17
第2級普查處	21	17	14	12
第3級普查處	18	14	11	9

## (2)各鄉（鎮、市、區）普查所：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	特優 (3名)	優等第1名 (3名)	優等第2名 (3名)	優等第3名 (6名)
第1級普查所	15	12	10	8
第2級普查所	12	10	8	6
第3級普查所	10	8	6	5
第4級普查所	8	6	5	4
第5級普查所	6	4	3	2
第6級普查所	5	3	2	1

## 2.工作績效評分：各級普查組織之工作績效評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begin{aligned} \text{工作績效評分} = & \text{行政作業績效評分} \times 30\% (\text{行政院主計處評分} \times 25\% + \\ & \text{督導員評分} \times 3\% + \text{講師評分} \times 2\%) + \\ & \text{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 \times 15\% + \\ & \text{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 \times 45\% + \\ & \text{工作量權數} \times 10\% \end{aligned}$$

## (2)各鄉（鎮、市、區）普查所：

$$\begin{aligned} \text{工作績效評分} = & \text{行政作業績效評分} \times 30\% + \text{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 \times 15\% + \\ & \text{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 \times 45\% + \text{工作量權數} \times 10\% \end{aligned}$$

十八、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之個別資料應嚴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九、工作安全及表件保管：調查人員於普查期間應注意個人自身安全；對於各種表件應妥為保管，尤須注意保持普查表之平整清潔，請勿造成任何潮溼及污損。

二十、實地判定訪查工作圖：

##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實地判定訪查工作圖

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	鄉（鎮、市、區）普查組織	審核員	指導員	普查員
100.4.10~100.6.15	100.4.10~100.6.15		100.4.10~100.6.10	100.4.10~100.6.10
1. 督辦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 召開工作會報	1. 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 召開工作會報		指導實地判定訪查 工作	辦理實地判定訪 查、收表、當場審核
100.4.10~100.6.25	100.4.10~100.6.15	100.4.25~100.6.25	100.4.20~100.6.15	100.4.10~100.6.15
1. 督辦普查表審核工作 2. 督辦退表複查工作	辦理退表複查工作	1. 審核普查表件 2. 辦理錯誤表件退表 3. 彙送普查表	1. 收表、審核 2. 轉發審核員之退 表	1. 分批送表 2. 辦理退表複查工 作
100.6.30 前	100.6.20 前	100.6.25 前	100.6.15 前	100.6.15 前
依據規定回表日期彙送 各種普查表件	彙送普查表件	繳交普查表件	繳交普查表件	結束實地判定訪 查，繳交普查表件
100.7.15 前	100.7.15 前	100.7.15 前	100.7.15 前	100.7.15 前
彙發調查酬勞費	協助轉發調查酬勞費	領取審核費	領取指導費	領取調查費

## 貳、各級調查人員工作須知

行政院主計處爲期各級調查人員，切實執行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之實地判定訪查、指導、審核與督導工作，如期完成任務，增進普查績效，達成普查目標，特依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33 點之規定，訂定本須知，以爲遵循。

### （壹）普查員工作須知

#### 一、注意事項：

- (一) 普查員承所在地區普查組織主管之命，受直屬指導員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各該普查區判定訪查填表工作。
- (二) 本項普查工作必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普查表應逐項詢問並力求正確，不得自行捏造虛報，或要求受訪者集中於某一地點接受調查。
- (三) 普查員應隨時檢討調查工作進度，如遇有疑難問題或重大事故，應立即報請指導員處理，並如期完成全部普查工作。
- (四) 普查員於執行普查任務時，態度應誠懇和藹，並不得藉機從事如推銷產品、保險等與普查無關之工作。
- (五) 普查員應妥善保管各項普查表件，不得遺失，普查結束後並全部交予指導員。
- (六) 普查員在普查期間應隨時與指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 (七) 普查員向受訪者所蒐集之各種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 二、實地判定訪查前應辦工作：

- (一) 領取普查表件：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前，應向指導員（或所在地普查組織）領取下列各項普查表件：
  1. 普查作業手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各 1 本。
  2. 普查名冊（普查員用）1 份（按各該指定普查區領取）。
  3.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1 張。
  4. 各業普查表（按各業普查家數增領 2 成；若無某業別家數時，仍應酌領 1 份該業普查表）。
  5. 致受訪戶（單位）函（按普查家數增領 1 成）。
  6. 普查員證 1 枚。
  7. 普查表彙送袋 5 個。
  8. 普查工作袋。
  9. 文具用品 1 份。
  10. 強力夾。

(二)參加普查勤前會議：應依指定時間與地點，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有關課程，以利調查正確；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三)排定訪問路線與日程：根據普查區責任範圍，考量交通情形與普查對象之分布等，妥善安排訪問日程與路線。

###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應辦工作：

(一)親自判定訪問填表：

1. 佩戴普查員證：普查員於執行實地判定訪查任務時，應佩戴普查員證，以為身分之證明，減少受訪者之疑慮。
2. 確認普查對象：普查員應自 100 年 4 月 10 日起按預定日程及訪問路線，親自前往各受訪者訪問，依據本普查對象標準逐戶（單位）判定確認，經確認為本普查對象者，應即填寫各該業別普查表；若為非本普查對象者，雖不予填寫普查表，但應於普查名冊，註明其已不具普查條件之原因。
3. 遞上「致受訪戶（單位）函」：普查員於訪查前，應先填妥「致受訪戶（單位）函」交予受訪者，並補充說明有關普查事宜，以爭取受訪者之充分合作，如遇受訪者拒絕調查、拖延不報或其他疑難問題不能解決時，應立即報請指導員處理。
4. 確實查填：應切實根據受訪者所回答之內容，填記於各業別普查表內。
5. 現場初審：訪問填表完成後，應在當場仔細檢查，凡查填事項有錯漏或矛盾者，應在當場再予查詢補正。

(二)審核普查表：查填完成收回之普查表，應再依「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參第 86 頁)，檢查各問項是否有遺漏或錯誤，相關問項問是否合理。

(三)整理與保管普查表：前項審核完成之普查表於「普查員」欄簽名後，應適時依統一編號順序整理，並妥善保管，避免散失。

(四)分批交表：整理完成之普查表，應於普查名冊上逐一註記後，儘速按統一編號由小至大依序排列裝入彙送袋，並填妥袋面及編製「訪查結果記錄表」(參第 87 頁)，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起至少每隔 6 天分批彙送指導員，每次彙送份數不得少於應查家數之 6 分之 1，並於 6 月 10 日前（非家庭單位得延至 6 月 15 日）彙送完畢。

(五)辦理退表之複查：普查表經指導員或審核員審核後，須退回更正或複查者，應儘速依規定重新訪查更正，或加註有關說明後再送交指導員。

###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應辦工作：

(一)填寫「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普查員於普查結束後，填寫「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參第 23 頁)作為調查費核銷參考。

(二)交回普查表件：普查名冊、普查員證、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及空白普查表，應於彙

送最後一批普查表時，一併送交指導員。

(三)領取調查費：全部調查工作完竣，並完成交表後，由直轄市及縣（市）普查處依實際完成家（表）數，核發調查費。

## （貳）指導員工作須知

### 一、注意事項：

(一)指導員承所在地區普查組織主管之命，受直屬長官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普查員之協助遴選、普查表之初審、各種普查表件之轉發及收回並協助普查員解決各項疑難問題等工作。

(二)指導員在普查期間，應確實督促所屬各普查員依規定辦理實地判定訪查，並隨時了解其調查進度，及時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三)指導員在普查期間，應隨時與普查所保持密切聯繫，遇有應行轉達事項，應即設法通知所屬普查員。

(四)指導員於執行訪查任務時應佩戴指導員證。

(五)指導員應妥善保管普查員繳交之各項普查表件，不得遺失，並全部轉交給審核員。

(六)指導員對受訪者所填報之普查表各項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 二、實地判定訪查前應辦工作：

(一)協助遴選普查員：協助所在普查組織遴選所屬指導區內之普查員。

(二)領取普查表件：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前，應向所在普查組織領取下列各項普查表件（不含轉發普查員部分）：

1. 普查作業手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各 1 本。
2. 普查名冊（指導員用）1 份（按各該指定指導區領取）。
3. 致受訪戶（單位）函 1 份。
4. 指導員證 1 枚。
5. 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每 1 普查員設置 1 份，按所屬普查員人數領取）。
6. 普查表彙送袋 4 個。
7. 普查工作袋。
8. 文具用品 1 份。

(三)協助轉發普查表件：協助所在普查組織，轉發所屬指導區內各普查員應領取之普查表件。

(四)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1. 應依指定時間與地點，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有關課程，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所在普查組織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

勤前會議。

- 2.應協助所在普查組織，聯繫所屬各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並指導普查員確實聽講。

###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應辦工作：

#### (一)指導與督促實地判定訪查：

- 1.嚴密督促所屬普查員自4月10日起，展開訪問判定填表工作，並切實掌握進度，務必如期完成訪查工作。
- 2.於調查開始，對所屬每一普查員所查填完成之普查表，予以詳細審核，如有錯漏應立即詳加指正，避免造成一致性錯誤。
- 3.對於進度特別延緩之普查員，應督促其加緊進行，以免延誤；如有能力不足或委託他人代辦等敷衍情事，應立即報請所在普查組織處理。
- 4.對於所在普查組織之指示或通知，應負責轉達所屬普查員照辦。

(二)召開工作會報：指導員應根據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普查員工作會報」，以檢討工作進度與解決疑難問題，並得報請所在普查組織派員列席指導。

#### (三)分批收表審核：

- 1.收到普查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冊（參第21頁）核對註記，並於「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參第88頁）上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普查員確認簽章，同時將普查員交予之「訪查結果記錄表」簽名，並送交普查所幹事。
- 2.對收回之普查表，應儘速依「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參第86頁）嚴密審核，並將審核無誤之普查表，於「指導員」欄簽名後，按普查員依統一編號順序排列裝入原彙送袋（原普查員彙送者，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於100年4月25日起至少每隔6天分批彙送指定之審核員簽收。最後一批需於100年6月15日以前彙送完成。
- 3.所屬每一普查員在交回最後一批普查表時，應檢查該普查員交回之普查名冊，核對其實際普查表（家）數與應查表（家）數是否相符，如有遺漏，應即催促該普查員儘速查填補送。

(四)嚴密控制調查進度：隨時檢查所屬各普查員之調查進度，確實督促依限完成。全部指導工作應於6月10日以前（非家庭單位得延至6月15日）完成。

(五)退表複查：普查表如經審核發現嚴重錯漏，無法代為更正者，應在普查名冊與「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退還原普查員，重新實地複查更正。如經審核員審核後，需退表複查更正者，亦應儘速交回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應辦工作：

- (一)整理普查名冊與其他表件：100 年 6 月 15 日以前，將普查員用與指導員用普查名冊，按普查區號及統一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參第 23 頁），送交指定之審核員；另將所屬指導區內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普查員證、指導員證及空白普查表，彙送審核行政組點收。
- (二)辦理考核建議：指導員應根據「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提出指導工作報告與普查員工作考核建議事項等，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 (三)協助普查組辦理彙送工作：各指導員應主動協助普查組整理彙送普查表以外之其他表件。
- (四)領取指導費：依規定領取指導費，並協助轉發普查員之調查費。

### （參）審核員工作須知

#### 一、注意事項：

- (一)審核員承所在地區普查組織主管之命，受直屬長官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普查表之審核工作。
- (二)審核員在普查期間，應隨時與幹事及指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 (三)審核員對受訪者所填報之普查表各項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 二、審核前應辦工作：

- (一)領取普查表件：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前，應向所在普查組織領取下列各項普查表件：
  1. 普查作業手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各 1 本。
  2. 普查名冊（審核員用）1 份（按各該指定指導區領取）。
  3. 致受訪戶（單位）函 1 份。
  4. 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每 1 指導員設置 1 份）。
  5. 普查表彙送袋 3 個。
  6. 普查工作袋。
  7. 文具用品 1 份。
- (二)參加普查勤前會議：應依指定時間與地點，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有關課程。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所在普查組織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 (三)規劃審核流程與進度：進行普查表審核之前，應事先規劃審核日程表，建立審核流程，並熟悉審核重點與方法。

#### 三、審核期間應辦工作：

- (一)分批收表：收到指導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冊（參第 21 頁）核對註記，並於「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參第 89 頁）上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

必要時得請指導員確認簽章。

(二)複審退表：審核員對收到之普查表，應依據「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參第 86 頁)之規定，逐表進行複審，如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根據相關資料自行更正者，應在普查名冊與「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儘速分批退還指導員轉交原普查員複查更正，再重新彙送，直至全部普查表完整無誤為止。

(三)整理保管普查表：審核員對已複審無誤之普查表，應於「審核員」欄簽名後，裝入原指導員彙送之彙送袋(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妥為收存保管，不得散置以免遺失，並於普查表彙送至本處指定地點前，依下列規定整理：

1. 按表別與統一編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彙集後(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與非獨資漁戶普查表，可俟各該村(里)所有普查家數完整後，再行彙集)，裝入彙送袋，於袋面填寫表別、數量，裝袋後應妥善保管。
2. 將裝袋完成之普查表，按表別與統一編號由小至大順序排列彙集，並依每一普查表資料盒裝入普查表 200 份為原則裝盒。
3. 農牧戶普查表以「村里」，獨資漁戶及林業普查表以「鄉鎮」，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及非獨資漁戶普查表則以「縣市」為 1 單位，每單位張數不超過 100 張，分別以 A4 色紙區隔並填記該單位之總張數。若該村里(鄉鎮、縣市)之回表張數超過 100 張以上時，請依實際回表張數均分成適當之單位數。
4. 普查表請勿摺疊污損，裝盒完成後，於資料盒正面填寫縣(市)名稱及普查表份數，勾選普查表業別，並送交審核行政組。

(四)控制交表進度：審核員應切實掌握指導員交表進度，並按時參加所在普查組織或督導員召開之「指導員與審核員工作會報」，報告複審工作進度與疑難問題等。

(五)如期完成審核工作：所有普查表之審核應於 6 月 25 日以前完成。

(六)協助彙送普查表：協助審核行政組將複審裝盒完成之普查表，裝箱打包彙送行政院主計處。

#### 四、審核完成後應辦工作：

(一)整理普查名冊：完成所有普查表件之複審與整理後，應將普查名冊按統一編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並於其中一份修正完整名冊上註記「完整名冊」字樣，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參第 23 頁)，一併送交審核行政組。

(二)辦理考核建議：審核員應根據「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提出審核工作報告與普查員、指導員工作考核建議事項等，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三)協助審核行政組辦理彙送工作：各審核員應主動協助審核行政組整理、彙送普查表工作。

(四)領取審核費：依規定領取審核費。

## (肆) 督導員工作須知

一、職責：督導員承行政院主計長之命，督導與協助所屬督導區之普查組織與人員，於普查實施期間辦理實地判定訪查、指導及審核工作。

(一)保持密切聯繫：督導期間應隨時與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督導區各級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準時參加行政院主計處召開之「督導員工作會報」。

(二)嚴密控制普查進度：隨時檢查所屬各普查員、指導員與審核員之工作進度，如有落後情事，應轉知各該普查組織，督促其積極趕辦或謀求解決，務使依限完成。

(三)督導普查資料之保密：應隨時提醒所屬各級調查人員，作好調查資料之保密措施，對查填完成之普查表應妥善保管，避免散失。

(四)隨時解決困難問題：普查進行中，如據報有遭遇受訪者規避、拒絕、妄報或阻撓申報等情事者，應即會同各該普查組織人員前往疏導解決，如仍無法說服者，則報請上級普查組織處理。

二、實地判定訪查前應行準備工作：

(一)領取普查表件：實施督導前，應向行政院主計處領取下列各項表件：

1. 普查作業手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各 1 本。
2. 普查行政手冊 1 本。
3. 致受訪戶（單位）函 1 份。
4. 督導工作報告酌領 4 份（每梯次督導填報 1 份）。
5. 普查工作袋。
6. 文具用品。

(二)檢視機構組織與人力配置：協助督導區內各級普查組織之人員編組與工作分配，並檢查各指導區、普查區人員之配置情形。

(三)參加研習會：督導員應參加行政院主計處舉辦之「講師與督導員研習會」，期使意見溝通，觀念一致，並澈底明瞭各項普查行政作業程序、普查表之填表與審核方法等，以利實地督導工作之進行。

(四)蒐集參考資料：進行實地判定訪查之督導前，應先行蒐集督導區內有關農林漁牧業之參考資料，以為督導與抽核之參據。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應辦工作：

(一)分期督導與抽核：

1. 應於實地判定訪查與審核期間，分期前往所屬督導區之各指導區與普查區進行督導工作，深入體察、發掘問題，並解答本普查有關之疑難問題。
2. 調查初期，應會同指導員抽核轄區內每一位普查員所查填初審完成之普查表至少 3

份，並抽核每一指導員審核過之普查表至少 5 份，如發現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及時加以糾正。

(二)出席(召開)工作會報：應隨時參加所屬督導區召開之「指導員與審核員工作會報」(必要時得主動召開)，除在會中闡釋特殊填表說明與審核重點、督促普查進度、解決疑難問題及處理偶發事件外，並轉達行政院主計處指示事項。如遇無法解答或解決者，應即報請處理。

(三)填報督導工作報告：督導期間應記錄實地督導所發現之原則性與技術性問題，每期督導之後，應即填報「督導工作報告」送交行政院主計處。

(四)督促送表：督促所屬普查組織，切實依據「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之規定，辦理普查表件之彙送。

####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應辦工作：

(一)辦理考核建議：督導所屬普查組織，覈實辦理所屬普查組織與人員之考核工作，並就督導之各級普查組織，填具考核表送交行政院主計處。

(二)督導經費報銷：督導所屬普查組織按期辦理各項普查經費之報銷，並於每期督導結束後，儘速報結本身之出差旅費。

## 參、普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一、普查對象範圍：係指從事農林漁牧業合於普查對象標準者。

(一)農牧業：包括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為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1.農牧戶：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合於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9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認定標準請參閱手冊第 37 頁）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是否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99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3)99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4)99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99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農牧場：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合於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3.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一般家庭或非家庭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或專門提供農作物栽培，農產品整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者，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99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請參閱手冊第 59 頁）。

(二)林業：係指一般家庭或非家庭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9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認定標準請參閱手冊第 64 頁）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三)漁業：包括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其對象分為獨資漁戶及非獨資漁戶。

1.獨資漁戶：指一般家庭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合於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99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是否作業均包括在內）。（漁船設備認定標準請參閱手冊第 75 頁）

(2)9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養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是否養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養殖水產生物面積認定標準請參閱手冊第

78~79 頁)

(3)99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 非獨資漁戶：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合於獨資漁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 二、普查名冊判定工作要領：

(一)實地判定時，請依「普查名冊」(詳參第 21 頁附件 1)所列住址親往訪查；名冊所列項目資料若有變更者，請在原資料上以橫線予以註銷，並在該項下空白處填入更正資料；切勿使用修正液(帶)將原始資料塗銷。

(二)若有分戶新增之單位或名冊上遺漏者，應於名冊空白欄填列該單位資料。分戶新增之單位，並於「備註」欄註明原戶之統一編號。

## 三、普查名冊項目內容說明及作業要領：

(一)「專案調查對象」：凡本欄註記「\*」者，係透過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循行政系統辦理調查，普查員不須判定訪查(列冊係供參考，以免重複訪查)。

(二)「統一編號」：

1. 計有 12 個欄位，包含鄉鎮市區 4 位、村里 3 位、鄰 2 位、連續編號 3 位，不需修正。

2. 新增單位之統一編號，其中村里代號 7 碼與普查名冊所列相同；鄰為其所在地址鄰別；連續編號 3 位，由 A01、A02...接續編列(同一村里若有 2 位以上普查員時，指導員應協調分別由 A01、E01、F01...連續編列)。

(三)「戶長(負責人)姓名」：係指該戶戶長或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時，請更正普查名冊。如原戶長或負責人死亡，應更正為繼承(任)者之姓名，名冊上每一項目資料須就該繼承(任)者情況判定。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係指該戶戶長或負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本欄列印「\*\*\*\*\*」者表名冊已蒐集；空白未列印者或戶長、負責人姓名異動時請填寫或更正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單位名稱」：應核對該單位之全銜，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六)「聯絡電話」及「住址」：有變更者，請逕行更正；惟住址異動者，請勿更正統一編號。

(七)「實地判定結果」：普查員必須逐戶(單位)實地勘查予以判定，並將判定結果於各該項下註記之。

1. 「表別種類」：各表別項下註記之代號係前次普查結果，惟需依普查對象標準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並按實際判定表別訪查填表。

2. 「未回表」：該戶（單位）若未回表，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畫線刪除，並按未回表原因註記。

- (1) 「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經由附近鄰居或其他管道得知為普查對象，因故無法完成填表者。
- (2)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漁業資源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而該戶（單位）已離農轉業，註記此欄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出租借或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及承租或受託者於名冊內所屬之統一編號，若承租或受託者不在名冊內，但可訪查回表，請於名冊空白列新增該筆資料，倘若無法回表，則不須新增該筆資料，但須於該單位備註欄註明出租借或受託對象的姓名及地址。
- (3)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符合本普查之普查對象標準。
- (4) 「重複、併入他戶（單位）」：該受訪戶（單位）經判定後，與名冊所列其他受訪戶（單位）屬於共同經營單位，則保留其中一受訪戶（單位），其餘對象則勾選該欄，並於「備註」欄註明重複、併入戶（單位）之統一編號。
- (5) 「未能判定原因代號」：按其原因代號註記。

「1」表示「遷移」：該受訪戶（單位）已遷出所屬普查區無法訪查者，請將住址修正為最新遷移地址，若無法得知遷移後之最新地址，則請註記「2」「查無此址、此人」。

「2」表示「查無此址、此人」：因地址不詳無法找尋，或該地址查無此址此人者。

「3」表示「其他」：非上述原因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八) 「參考資料」：各項參考資料係相關公務資料僅提供參考，不須修正。

1. 「面積級距」：「1」未滿 100 公畝；「2」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3」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4」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5」1,000 公畝及以上。
2. 有家畜禽飼養或漁船、漁筏者係以「◎」註記之。

#### 四、判定工作結束後應辦工作：

(一) 普查員：

1. 應即清點普查名冊判定結果，編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詳參第 23 頁附件 2）1 份，其編製內容如下：
  - (1) 「原列家數」：普查名冊原列印之總家數。
  - (2) 「新增家數」：分戶新增或名冊未列之單位經判定為普查對象者，並於名冊空白列新增者。
  - (3) 「專案調查家數」：名冊上「專案調查對象」欄註記「\*」之合計數。
  - (4) 「未回表家數」：未回表欄項下註記者之家數合計。
  - (5) 「完成填表家數」：亦即「原列家數」與「新增家數」之合計數，再扣除「專案調

查家數」及「未回表家數」。

(6)「實際填表數」：按實地判定結果欄註記表別種類，計算各業別填表總份數。

2.「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編製完竣後，應隨同「普查名冊」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員：

1.詳細審核每一普查員判定完成之普查名冊，若發現判定不全或遺漏者，應請普查員再詳予複查認定。

2.指導員送交之「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如該普查員判定結果「未回表家數」占原列家數 20%以上者，應詳予複查。

3.«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與«普查名冊»經審核無誤後，連同所持指導員用之«普查名冊»，送交審核員。

(三)審核員：彙整«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及«普查名冊»3份（普查員用、指導員及審核員用之普查名冊均應收回，並於修正完整名冊加以註明“完整名冊”字樣，以利後續名冊之更新）送交行政院主計處。

###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

地 區 名 稱	村里代號
宜蘭縣羅東鎮賢文里	0202019

指導區編號	普查區編號
0 0 2	0 2 3

專 案 調 查 對 象	統 一 編 號	戶 長 (負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實 地 判 定 結 果						參 考 資 料 ( 不 須 修 正 )					備 註				
							表 別 種 類						未 回 表									
							1 農 牧 戶	2 農 牧 場	3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4 林 業	5 獨 資 漁 戶	6 非 獨 資 漁 戶	符合 普查 對象 標準 未能 回表	出 租 借 或 委 託 他 人 經 營	未 符 合 普 查 對 象 標 準	重 複 、 併 入 他 戶 ( 單 位 )	未 能 判 定 原 因 代 號		可 耕 作 地 面 積 級 距	家 畜 禽 飼 養	漁 船	漁 筏
範例(一)	020201903021	蘇松雄	G113871184	鹿有農場公司 友	0396802442	<del>3 鄰公正街 59 號</del> 6 鄰中興路 3 之 2 號		2		4							2	◎				
範例(二)	020201903022	許貴能	*****		0396802443	3 鄰公正街 60-2 號	1			4	5	6					1	◎	◎			
範例(三)	020201903023	吳大權	*****		0396802844	3 鄰公正街 63-3 號	<del>1</del>										2					
範例(四)	020201903024	吳智揚	*****		0396802436	3 鄰公正街 67-1 號	<del>1</del>						✓				1					10 公畝，出租給鄭青順， 統一編號 020201904A01。
範例(五)	020201903025	吳長榮	*****		0396801607	3 鄰公正街 80 號	<del>1</del>							✓			1			◎	1	耕地、漁船、魚塭 均已出售
範例(六)	020201903026	許林柑妹	*****		0396803428	3 鄰公正街 80-1 號	<del>1</del>								✓		1					020201903022
範例(七)	020201903027	許立功 佑民	***** G120136615		0396801549	3 鄰公正街 86 號	1			4							3					原戶長死亡由 2 個兒子 繼承各自經營
*	020201905028	林成彬		農業改良場	0396801322	5 鄰公正街 90 號																
範例(八)	020201905029	賴岳雄	*****		<del>0396803923</del> 0333412345	<del>5 鄰公正街 102-1 號</del> 桃園縣、德市興仁里 2 鄰中山路 11 號	<del>1</del>										1					
範例(九)	020201904A01	鄭青順	G109345162	新苗育苗中心	0396803912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 4 鄰大德路一段 15 號	1			3												
範例(十)	020201905A02	許估量	G105366789		0396801474	5 鄰公正街 89 巷 16 號	1			4												020201903027 分戶新增

- 註：1. 專案調查對象欄註記「\*」者不須判定訪查。  
 2. 參考資料：有家畜禽飼養或漁船、漁筏者該欄以「◎」註記之。  
 3. 實地判定後，完成訪查填表者，請依填報之表別修正判定結果欄表別種類。  
 4.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漁業資源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而該單位已離農轉業。

**範例說明：**

(一)資料異動：名冊所列資料如有異動請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之。  
 (二)表別異動：逐戶依普查對象標準判定修正「表別種類」。  
 (三)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經訪查得知此地址非該戶之現居地，但可由附近鄰居或其他管道得知為普查對象，因故無法完成填表者。  
 (四)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農業資源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應於備註欄填寫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及受託者之統一編號，若受託者不在名冊時，請於名冊空白列新增受託者資料，如範例(九)。  
 (五)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指離農轉業或未達普查對象標準者。  
 (六)重複、併入他戶：與名冊其他(戶)單位屬共同生活戶或重複者，則劃線刪除名冊原列表別種類代號，並於該項下註記「✓」，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或併入戶之統一編號。  
 (七)戶長異動：如戶長死亡由其 2 個兒子繼承分開經營，則該筆戶長修正為其中一位兒子資料，另於名冊空白列新增另一兒子資料，如範例(十)。  
 (八)遷移：若遷離該普查區外無法查填，請修正為最新地址，且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代號，並於「未能判定原因代號」項下註記代號「1」遷移；但若能完成訪查者，則依表別種類註記填表。  
 (九)未列名冊新增對象：經實地踏查發現，該戶承租他人農地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列於名冊內，故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此對象。  
 (十)分戶新增：範例(七)分戶新增，備註欄填寫原戶之統一編號。

未能判定原因代號	
1	遷移
2	查無此址、此人
3	其他

面積級距	
1	未滿 100 公畝
2	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
3	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
4	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
5	1,000 公畝及以上



附件 2

##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員姓名：\_\_\_\_\_ 指導員姓名：\_\_\_\_\_ 審核員姓名：\_\_\_\_\_

① 原 家 數	② 新增家數	③ 專案調查家數			④ 未回表家數	⑤ 完成填表家數 （家） ①+②-③-④		備 註
表數 普查對象	合 計	農牧戶	農牧場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	林業	漁 業		
						獨資漁戶	非獨資漁戶	
實際填表數（份）								

- 註：1. 若未回表家數占原列家數 20%以上，普查員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指導員應予複查。  
 2. 「④未回表家數」可支領未回表訪查費（普查員）及未回表審核費（指導員、審核員）。  
 3. 實際填表數之各業別表數，可支領調查費（普查員）、指導費（指導員）、審核費（審核員）。

## 肆、各業普查表填表須知

### (壹) 共同注意事項

- 一、普查表係採「光學閱讀辨識系統 (OCR)」登入資料，請使用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或書寫，且不可超出方格外，數字請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如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 (液) 更正，請務必保持普查表平整清潔，亦請勿造成任何摺痕。
- 二、普查表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註記記號：選擇性問項應於適當答案「□」註記「✓」，不可超出方格。
  - (二) 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0、1、2...9」，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0；一格一字填寫於指定方格內，不得超出方格，如   ；惟答項為「10」時，仍須補0，如   。若資料位數太多不夠填時，則多出部分一律填在最左側欄位，如      ，並於附記欄說明有超欄位情形。普查表內所有計量單位均應按規定填寫，若數值未及1單位請以1單位填寫，其餘超過1單位者則採四捨五入計。
  - (三) 填寫代號：依表上所列代號完整填寫，如漁戶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為虱目魚，請依對應代號填寫  。
  - (四) 加表續填：若普查表上需填答之筆數超過設計版面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將資料填記在對應問項，並請完整填寫第1面表首部分，包括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戶長或負責人姓名、受訪人 (填報人) 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共填  張；本表是第  張」。
- 三、錯誤之更正：填寫事項如需更改，應使用修正帶 (液) 更正，勿在原數字、文字或符號上劃兩條橫線註銷；另紅色框線儘量不要擦掉，若擦掉請勿自行描框。
- 四、特殊之附記：若遇特殊情況需附記說明者，應就「附記欄」所列之選項註記「✓」，或於「□附記欄」註記「✓」，並在空白處寫明原因，俾供審核參考。
- 五、疑難之解決：實地訪問過程中，如發生疑難問題，自己不能克服時，應隨時與指導員聯絡解決。

### (貳) 表首填寫方法

- 一、統一編號：不論住址有無異動，均請按普查名冊所列統一編號對應填入。
- 二、住址：請填寫現在住址，其中「鄉 (鎮市區)」、「村 (里)」及「鄰」3項務必填寫。如現在住址與普查名冊所列不符時，以現在住址填寫，並請更正普查名冊。

- 三、單位名稱：請按該單位之全銜填入，如有變更，請以變更後名稱填入，並於普查名冊上加以更正。
- 四、戶長或負責人姓名：根據普查名冊所列該戶（單位）之戶長姓名或負責人（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姓名填寫，如有異動時，請以實際戶長或負責人姓名填寫，並請更正普查名冊。
- 五、受訪人（填報人）姓名：係指實際接受訪問者或填表人之姓名。
- 六、聯絡電話：請填寫可順利與該戶（單位）填表人或受訪者聯繫之電話號碼。
- 七、本農牧戶（農牧場、漁業）表共填  張；本表是第  張；若農牧戶、農牧場、漁業（獨資漁戶、非獨資漁戶）4 種普查表有加表續填項目時，請依實際填表張數填入，若僅需填寫 1 張表時，可免填此項目。

## （參）農牧戶

### 一、農牧戶普查對象

係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合於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 9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是否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二) 99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 (三) 99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 (四) 99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五) 99 年 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 二、普查填表單位

- (一) 係以 獨立經營農牧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 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為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農牧業，應視為不同之農牧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戶內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為原則。
- (二) 兩戶以上共同從事農牧業之合夥經營者：
  1. 若為共同生活戶，則仍查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
  2. 若非共同生活戶，應為「合夥農戶」，請查填 1 份「農牧場」普查表。

###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99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指 99 年底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年底戶內人口	<p>1. 原則上係指 99 年底在該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並非戶籍人口）數總和。</p> <p>2. 下列人口亦為戶內人口：</p> <p>(1) 暫時在外工作、行商、住院療養、受訓等短期離家之人口。</p> <p>(2) 在戶內共同生活之老人或小孩，雖與戶長無血緣或親戚關係，但長久共同居住並共同生活者。</p> <p>(3) 由於就學經常居住在外，但其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該戶提供者；或由於就業（含職業軍人）經常居住在外（未另組織家庭），但提供本人所得 50% 以上維持該戶家庭生活者。</p> <p>3. 下列人口則不屬戶內人口：</p> <p>(1) 與戶內人口共同居住之僱工或租屋者。</p> <p>(2) 經親友介紹為就學目的，而於一定期間內在該戶寄膳宿者。</p> <p>(3) 雖為家屬，但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獨立自謀生活者。</p> <p>(4) 在外已另組織家庭，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關係者。</p> <p>(5) 服義務兵役人口、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p> <p>(6) 非居住於本普查地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連江兩縣）內之家屬（如留學、移民他國），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關係者。</p>
(一) 未滿 15 歲	係指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 滿 15 歲以上	係指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99 年全年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自家之農牧業外工作情形？】(限註記一項)

兼業條件	係指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含農牧業生產、加工及休閒）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 <u>超過 30 日</u> ，或收入 <u>超出 2 萬元</u> 之家庭。
2. 以農牧業為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註1） <u>大於</u> 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淨收入（註2）。
3. 以兼業為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 <u>小於</u> 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淨收入。
	註 1：「自家農牧業淨收入」係指農牧戶生產之農畜產品 <u>可銷售收入</u> （含自家消費部分），及農畜產品 <u>加工收入</u> （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

與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扣除現金支付之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註 2:「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淨收入」係指農牧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收入，以及農牧戶本身經營農牧業以外其他事業所獲得之盈餘（淨收入）。

**【三、99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p>1.原則上以各類農畜產品 99 年全年<u>生產價值（含銷售及自用）</u>最多者決定主要經營種類，惟各類農畜產品之農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p> <p>2.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p> <p>①當數類產品之生產價值相當時；</p> <p>②當 99 年內某類產品因新植尚未收成，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收成，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產品，但其投入成本甚多。</p> <p>3.若該戶原以種稻為主，因稻作休耕領有補助款，且未種植或飼養其他具有生產價值之作物或畜禽者，主要經營種類則請註記「1. 稻作」，並請於附記欄註記選項 1。</p> <p>4.若該戶有從事農牧業生產且兼營休閒農業時，請以生產價值最多的農畜產品註記經營種類。如飛牛牧場註記「10.牛」，觀光果園註記「5. 果樹」。若休閒農業無從事農牧業生產，如庭園餐廳（花卉造景）、教育農園（畜禽觀賞），請註記「17.未從事農牧業生產」。</p>
1. 稻作(含領補助款之稻作休耕戶)	凡從事稻作之栽培者（含領補助款之稻作休耕戶）均屬之。
2. 雜糧	凡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落花生等栽培者均屬之。
3. 特用作物	凡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材（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等）以及工業原料（薄荷、香茅草等）等栽培者均屬之。若配合稻作休耕僅種綠肥作物而領有補助款者，請註記「1. 稻作」。
4. 蔬菜	凡從事食用葉類、根類、嫩莖類、芽苗類、莢類、子實類、瓜類（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密瓜等）等各種蔬菜之栽培者均屬之。

5. 果樹	凡從事各種水果（柑橘、荔枝、龍眼、木瓜等）、乾果（胡桃、栗等）、蔓生鮮果（葡萄等）、其他青果（鳳梨等）、檳榔等種植者均屬之。
6. 食用菇菌	凡從事食用菇菌如香菇、洋菇、木耳等菇菌種之栽培者均屬之。
7. 甘蔗	凡從事生食用甘蔗及製糖用甘蔗之栽培者均屬之。
8. 花卉	凡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栽培者均屬之。
9. 其他農作物	凡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作物之栽培者均歸本類。
10. 牛	凡從事牛隻飼育者均屬之。
11. 豬	凡從事豬隻（含山豬）飼育者均屬之。
12. 其他家畜	凡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飼育，如羊、鹿、兔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3. 雞	凡從事各種雞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雞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4. 鴨	凡從事各種鴨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鴨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5. 其他家禽	凡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飼育，如鵝、火雞、鸕鶿、鴛鴦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6. 其他畜牧業	凡從事上述各類畜禽以外畜牧之飼育，如蜂、蠶等飼育者均歸本類。
17. 未從事農牧業生產	係指 99 年全年未從事農作物種植與家畜禽飼養，包括未從事農牧業生產但有利用農地資源轉型經營休閒農業。例如：自願性休耕沒有種植綠肥者、擁有耕地資源但未經營（未生產）、教育農園、蝴蝶生態館等。

#### 【四、99 年全年自家之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

**委外作業** 係指該戶自家農業生產階段將農作物栽培、農產品整理或畜禽飼養等至銷售前之農事作業，以按次付費或合約計酬方式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代為作業。若有委外情形，請就作物生產與畜禽飼養各階段作業項目註記之，可複選；若無委外情形，則需註記「無」。

#### (一)作物類

1. 育苗 係指秧苗培育之農事作業。
2. 犁田整地 係指犁田、墾土、翻土、耙平、作畦等種植前之農事作業。
3. 插秧(種植、嫁接) 係指播種、插秧、定植(嫁接)、授粉等之農事作業。
4. 除草、噴藥 係指除草、噴(施)藥之農事作業。
5. 施肥 係指施肥之農事作業。
6. 收穫 係指收割、採收等之農事作業。

7. 乾燥	係指穀類及其他作物之脫水、乾燥等農事作業。
8. 其他	上述未列之農事作業，如選洗、分級包裝、打包等。
(二) 畜禽類	
1. 配種	指對畜禽類提供育種之農事作業，如人工授精、畜禽配種等。
2. 孵育	指將禽蛋孵育成雛禽或蠶之孵化等之農事作業。
3. 蛋類選洗 包裝	指從事蛋類之挑選、清洗、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
4. 其他	上述未列之畜牧農事作業，如蛋類採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等。

【五、99 年全年從事休閒農業類型為何及面積有多少？】

休閒農業	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一) 主要經營類 型（按全年收 入最多者註記 一項）	1. 該戶若有從事休閒農業，請就表列之主要經營類型，擇一註記，原則上以 <u>主要休閒特性</u> 全年收入最多者判別之。 2. 經營休閒農業者，若經營類型屬多元或複合式經營，包含農業體驗區及遊客休憩區，請歸為「1. 休閒農場」。
1. 休閒農場	以「產品」、「農業體驗」、「休閒娛樂」、「生態教育」或「餐飲」等多種形式呈現為主，主要包含「農業經營體驗」及「遊客休憩區」，並提供區內「民宿」、「餐飲」、「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及「解說中心」等服務。
2. 觀光農園	從事農產品（含水果、花卉及綜合性產品） <u>生產為主</u> ，並 <u>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與購買農產品</u> 。
3. 教育農園	以農業或生態教育體驗為主軸， <u>有豐富與具特色之休閒教育區設施</u> ，多數教育農園亦提供美食與文藝 DIY（如烤肉、陶藝、竹編等）教室或活動區，也有農村生活、農特產及遊樂體驗等。
4. 市民農園	係提供土地出租，以供市民從事農業生產及教育與鄉野體驗用途為主，也提供技術講習、耕作設施與農具及代管業務等，以收取租金者。
5. 農村民宿	農村家庭利用自有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業生產活動，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住宿處所。
6. 其他（如庭 園餐廳、展 示中心）	從事休閒農牧業活動為上述未列者，如利用耕地資源經營餐飲服務，結合園藝、花卉、奇石、魚池等造景，提供遊客入園參觀及用餐之庭園餐廳，或以農林漁牧業特產、古文物、生物與生態及文化教育等主

	題展示中心。
7. 未從事休閒農業	係指未提供任何休閒農牧業活動事業。
(二) 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p>包括提供休閒之可耕作地、草生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衆休閒活動之場所，如遊客休憩區、文藝 DIY（如陶藝、竹編等）教室、遊樂體驗或活動區等。</p> <p>註：面積之計量單位為「公頃」、「公畝」。受訪者若以「坪」或「甲」、「分」、「厘」回答，則需換算，換算公式請參閱手冊第 36 頁。</p>

【六、99 年全年自家之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為何？】（可複選）

加工情形	<p>1. 凡 99 年內該戶自家農畜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從事加工處理，不論加工後產品為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p> <p>2. 請就表列加工情形為「1. 自行加工」或「2. 委外加工」註記，可複選。若無從事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則需註記「3. 無加工」。</p> <p>3. 農畜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係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及「菸草製造業」等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惟初級農產品在生產銷售前之簡易處理，如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則不視為加工。</p> <p>註：行業標準分類之加工定義與範圍：</p> <p>① 食品製造業：凡從事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均屬之，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製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其細分類有「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屠宰、冷凍冷藏肉類製造、肉品製造）」、「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水產品製造）」、「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冷凍冷藏蔬果製造、蔬果製品製造）」、「食用油脂製造」、「乳品製造」、「碾穀、磨粉及澱粉製造」、「動物飼料配置（製造、調配）」、「其他食品製造（烘焙炊蒸食品製造、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製糖、糖果製造、製茶、調味品製造、調理食品製造、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p> <p>② 飲料製造業：凡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其細分類有</p>
------	---

	「酒精飲料製造（啤酒製造、其他酒精飲料製造）」、「非酒精飲料製造（如檸檬水、蔬果汁、水果飲料等密封罐裝飲料）」。
	③菸草製造業：凡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1. 自行加工	係指該戶有自行從事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處理。
2. 委外加工	係指該戶將自家農畜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銷售或自用， <u>不包括自家農畜產品賣給加工廠者。</u>

【七、99 年底從事自家之農牧業工作僱工人數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工**）

從事農牧業工作僱工人數	係指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作物種植與畜禽飼養）、加工或休閒時，投入與農業相關之外僱員工人數，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工。農牧業工作範圍包括： 1. 農牧業生產 ① 作物種植：包括作物之育苗、犁田整地、播種插秧、中耕除草、施肥、施藥、灌溉以及收穫物之處理，如脫穀（粒）、乾燥、選洗、分級、包裝、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② 畜禽飼養：包括畜禽之接生、孵育、接種、飼養與禽蛋之選洗、分級、包裝，以及畜禽產品之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2. 農畜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碾穀、製茶、肉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製品及磨粉製品等工作在內。 3. 休閒農業：係指從事提供民衆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包括作物種植、畜禽飼養等教育生態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一)常僱員工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	係指主要以從事該單位農牧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為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二)臨時員工 （僱用未達 6 個月）	係指以從事該單位農牧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三) 年底無僱用員工 | 若該戶年底無僱用常僱或臨時員工，請註記此項。

【八、99 年全年農牧業收入有多少？】(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

	本問項請就該戶各項農牧業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
1. 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不含自用、轉投入加工及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	<p>1. 請填寫該戶全年自家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u>包括民衆入園後採摘購買部分，不包含自食自用、轉投入加工部分，以及 99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農業補助如轉作、休耕 ( 含種籽補助費 )、平地造林 ( 6 年內 )、天然災害、進口損害等收入。</u></p> <p>2. 未經加工處理之自家農畜產品如茶菁 ( 採摘下來的茶葉 )、蜂蜜、生乳等，其銷售收入請歸「 1. 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若茶菁經過凋萎、殺菁、揉捻、解塊、烘焙等加工過程製成茶葉成品，蜂蜜、生乳再經過調味加工、釀造或經高溫、殺菌等處理，則請依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將其銷售收入歸在「 2.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 3.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p>3. 若畜禽飼養所需飼料等生產資材係由委託者提供，並向其收取代養畜禽生長階段之金額需計入「 1. 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2.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含加工費收入 )	<p>係指該戶自行從事自家及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 ( 含加工費收入 )。</p> <p>註：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p>
3.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該戶自家農畜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販賣加工農畜產品之全年收入。
4.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 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	<p>1. 係指該戶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市民農園租金收入等。</p> <p>2. 開放採摘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民衆入園時，收取門票 ( 含入園體驗、品嚐費 )，此收入係計入「 4.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若供民衆入園後購買帶走之自家農畜產品，其銷售金額須計入「 1. 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 【九、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

(請將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下表；若人數超過 9 人時，請另加表續填)

滿 15 歲以上人口	<p>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均應逐一查填本問項，且戶長應填寫在第 1 順位。若人數超過 9 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並請用修正帶（液）更正第 1 筆人口之稱謂。同戶籍之成員若分開經營農牧業並各自填表時，戶內人口不可重複查填，其中一戶經營者第 1 筆資料以戶籍戶長填寫，其餘分戶經營者則以戶內農牧業實際經營者為第 1 筆戶長資料。</p>
①稱謂	<p>係指與戶長之關係，請按一般通俗稱謂填寫，如父、母、妻、長子、長媳、長女、伯、叔、堂兄等。</p>
③出生年次	<p>請以出生時之民國年填寫，<u>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u>，請在年次欄位靠右填寫「1」；<u>民國元年及以後出生者</u>，請填寫民國出生年次。</p>
④教育程度	<p>不論其已畢業、輟學或在學中，均以最高學歷查填。至於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前三年列為「高中（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大專及以上」。另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參加較高等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之，如高考、三等特考、六職等（荐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視同「大專及以上」；普考、四等特考、三職等（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視同「高中（職）」。</p>
⑤農牧業身分	
1. 指揮者	<p>係指主要負責該戶農牧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作業者，<u>每戶均應有農牧業工作指揮者 1 人，而且只有 1 人。未經營農牧業之農牧戶，以作此決定者為農牧業工作指揮者。</u></p>
2. 工作承接者	<p>係指<u>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承接者，不是可耕作地之繼承者</u>。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中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或主要從農者之<u>子女或兄弟姊妹</u>，其將繼續從農者，或有從農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農牧業工作者，<u>每戶不限人數</u>，但其若與指揮者為夫妻關係，則不列入承接者。若該戶已決定離農轉業，<u>或子女均無意願從農</u>，或無子女，或子女幼小均未滿 15 歲等情況，<u>可無工作承接者</u>。</p>
⑥ 99 年全年從事自家之農牧業工作日	<p>1. 係指 99 年內<u>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標準工作日數（8 小時為 1 標準工作日）</u>，包括換工日數，但不包括替他人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u>除 99 年全年未從事農牧業生產、加工、休閒者外，每戶至少應有 1 人</u></p>

數	<p>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p> <p>2.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本問項應先詢問 99 年內受訪者每天大約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幾小時？全年約工作幾天？兩者相乘再除以 8 小時，求出全年標準工作日數。</p> <p>註：農牧業工作係包括從事農牧業生產（作物種植與畜禽飼養）、農畜產品加工或休閒農業時，投入與農業相關之作業或活動事業。</p>
<p>⑦ 99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p> <p>1. 自營農牧業工作</p> <p>2. 受僱農牧業工作</p> <p>3. 自營農牧業外工作</p> <p>4. 受僱農牧業外工作</p> <p>7. 疾病、養老</p> <p>8. 其他</p>	<p>請按 99 年<u>全年各項分配時間最長者</u>填寫一項代號。若各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p> <p>1. 有工作者包括「1. 自營農牧業工作」、「2. 受僱農牧業工作」、「3. 自營農牧業外工作」及「4. 受僱農牧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則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農牧業工作優先於農牧業外工作填寫。</p> <p>2. 若無工作者，請就各項非勞動時間之「5. 料理家務」、「6. 求學及準備升學」、「7. 疾病、養老」、「8. 其他」，擇一填寫。</p> <p>係指個人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p> <p>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p> <p>係指自家經營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商及服務業等工作。</p> <p>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p> <p>疾病包含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若為養老者，其實足年齡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p> <p>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p>

【十、99 年底有使用權的可耕作地面積有多少？】

（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

若該戶無經營之可耕作地，請註記「無可耕作地」；有經營之可耕作地者，則須填寫「(一)年底可耕作地總面積」，並續填「(二)全年使用情形」。

(一)年底可耕作  
地總面積

1. 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只要能生產農作物，即視為可耕作地。在認定上，可耕作地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所登載之地目為準。例如，若是林地種植農作物，仍應視為可耕作地查填，或地目雖為田、旱地，但卻變更作為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未來也不可能復耕，則不視為可耕作地。可耕作地使用大致歸類如下，其認定標準請詳見手冊第 37 頁：

- (1) 不論地目為何，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
- (2) 地目為田、旱地，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之土地；
- (3) 地目為田、旱地，雖為其他用途但可復耕之土地。

2. 凡該戶本身擁有可使用之可耕作地，及向他人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註 1）之可耕作地，均應查填。若僅在 99/100 年裡作期間，暫時租（借）入耕作者，不能視為該農牧戶之可耕作地；另外，接受委託代耕（註 2）者，亦不能視為該農牧戶之可耕作地。

註 1：「接受委託經營」係指受託者可按本身之意願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自己處分，但須將事先約定好之一定金額或收穫物支付委託者，此與一般租入可耕作地相似，然接受委託經營係以書面或口頭約定，期限較短或不定期限，委託者可隨時請求歸還可耕作地。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受託者。

註 2：「委託代耕」係指受託者不能自行決定經營方式，只能按照委託者所決定種植作物種類或農事作業方法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委託者處分，受託者僅可獲得事先約定好一定數額之代耕費用。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委託者。

圖 1 接受委託經營模式（為受託者經營之可耕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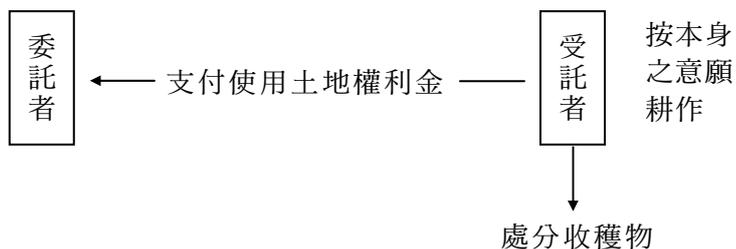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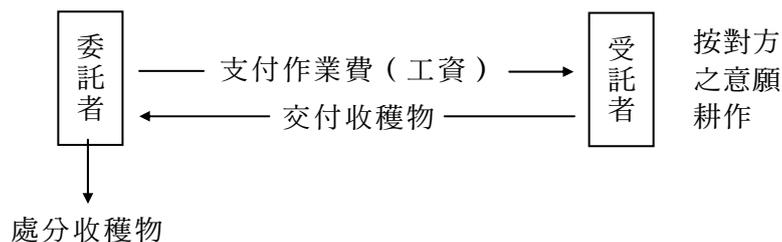


圖 2 委託代耕模式（為委託者經營之可耕作地）



總面積	<p>1. 根據可耕作地認定標準，99 年底農牧戶實際使用或具有使用權（即經營權）之可栽培農作物之土地，包括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均視為該戶經營之可耕作地，並將其合計填寫總面積。</p> <p>2. 計算面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p> <p>① 可耕作地面積應包括畦畔面積。</p> <p>② 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記。</p> <p>③ 可耕作地面積應以年底實際面積查記，必要時可參閱所有權狀、租約等資料填記。</p> <p>④ 可耕作地面積之計量單位為「公頃」、「公畝」。如受訪者以「甲」、「分」、「厘」回答時，應予換算後填於普查表上。（1 甲 = 10 分 = 100 厘 = 0.97 公頃 = 97 公畝）</p>
(二) 全年使用情形	<p>請查填 99 年底具有使用權之所有可耕作地，若可耕作地之所在鄉（鎮、市、區）、所有權屬、主要利用目的<u>有一項不同</u>時，應分筆查填。可耕作地筆數超過 5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p>
① 可耕作地連續編號	<p>所有可耕作地應逐筆（非土地登記上之筆）查填，並給予編號，請靠右由 1、2、3... 接續編列，不可重複填寫。</p>
③ 所在地區	<p>係指各筆可耕作地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鄉（鎮、市、區）代號表（詳見本手冊第 127~131 頁），將該當之代號填入。</p>
④ 所有權屬	<p>1. 自有自用 係指農牧戶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之可耕作地。若可耕作地為親屬所有，而該農牧戶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應視為「自有自用」。</p> <p>2. 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係指向他人租（借）用或占用<u>國有或公有</u>之可耕作地。包括退輔會撥給榮民耕作者；山地鄉境內之公有地交由原住民耕作者；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均屬之。</p> <p>3. 租（借、占）用私有地 係指向他人租（借）用或占用<u>私有</u>之可耕作地。</p> <p>4. 接受委託經營 係指他人委託該農牧戶經營之可耕作地。</p>

### 可耕作地認定標準

<p>1. 可耕作地定義：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p> <p>2. 認定標準：原則上，可耕作地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所登載者為準，其範圍包括：</p> <p>(1) 不論地目為何，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註 1)</p> <p>(2) 地目為田、旱地，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之土地。(註 2)</p> <p>(3) 地目為田、旱地，雖為其他用途但可復耕之土地。(註 3)</p> <p>3. 若地目為田、旱地已為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且不可復耕之土地，則不視為可耕作地。</p>	
<p><b>註 1</b></p> <p>(1) 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應視為可耕作地。</p>	
<p>(2) 新開墾之土地，已預備栽培農作物，但尚未栽培者，應視為可耕作地。</p>	
<p>(3) 地目登記為竹林地，事實上已開墾種植農作物，或以採收竹筍為目的之竹林，如綠竹、麻竹等，應視為可耕作地。</p>	<p>若以採收竹材為主要目的之竹林者，不視為可耕作地（應視為林地）。</p>
<p>(4) 地目登記為林地而實際已開墾種植香茅草、樹薯、鳳梨、果樹，或已栽培花卉、苗圃者，應視為可耕作地。</p>	<p>若為保護農作物而種植有林木或竹類（如防風林或防砂林）之土地，不視為可耕作地（應視為林地）。</p>
<p>(5) 林地上林木尚未長大，利用其空間種植農作物者，應將其種植農作物所占土地部分視為可耕作地。</p>	
<p>(6) 有肥培管理之人工牧草栽培地及園藝式苗木栽培地，均應視為可耕作地。</p>	<p>若土地任其自然生長牧草，供牲畜食用或做肥料者，不視為可耕作地。</p>
<p><b>註 2</b></p> <p>(7) 若僅暫時休耕或多年未耕者，應視為可耕作地。</p>	
<p>(8) 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無栽培農作物，但仍可再度耕作者（無論農民有無意願或能力復耕，只要土地使用仍可恢復耕作），應視為可耕作地。</p>	<p>若因土地流失、崩陷或毀損，已不能耕種，且不可能復耕者，則不視為可耕作地。</p>
<p><b>註 3</b></p> <p>(9) 田、旱地造林，若所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應視為可耕作地。</p>	<p>田、旱地上種植樹木（非果樹）並已長大成林，不視為可耕作地（應視為林地）。</p>
<p>(10) 一期養殖水產生物，一期種植農作物者，仍應視為可耕作地。</p>	<p>若已築成長久性魚塭，不視為可耕作地。</p>
<p>(11) 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未鋪設混凝土，可直接栽培農作物者，仍視為可耕作地。</p>	<p>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如以混凝土等鋪裝無法復原者，不視為可耕作地。</p>
<p>(12) 可耕作地暫作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畜禽舍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應視為可耕作地。</p>	<p>若可耕作地變更為建築房舍、停車場、畜禽舍等用途，且不可復耕者，不視為可耕作地。</p>

⑤ 主要利用目的	本問項係為了解各筆可耕作地之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依其用途填寫代號。 <u>若同時具有 2 種以上用途時</u> ，請以表上代號較小者優先填寫。如生產農產品兼開放觀光、採摘，請歸「1.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1.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從事農產品生產，並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農產品，以及以分租方式提供可耕作地、設備予遊客從事播種、施肥、施藥及收穫等 <u>耕種作業及體驗田野生活之市民農園</u> 。
2. 生產短期作物	係指生長期在一年以內之作物，如稻、雜糧、蔬菜等。若係種植用於土壤改良的綠肥作物，請填寫代號 4。
3. 生產長期作物	係指生長期在一年以上之作物，包含採收後需重新種植或以宿根方式栽培者（如樹薯、山藥、香蕉、木瓜、生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以及多年生可重複採收之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桑樹、瓊麻、荖花（葉）、苦茶樹、破布子、木本花卉、韭、竹筍、蘆筍等）。
4. 種植綠肥作物	為讓土地休養生息，而種植作為肥料用之綠肥作物，以改良土壤性質或增加土壤養分。
5. 田、旱地造林	以田、旱地目之土地種植 6 年以內林木。
6. 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係指全年可耕作地暫作曬場、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魚池（塢）、造景、停車場或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等用途， <u>隨時可恢復耕作</u> 。若土地已經鋪設水泥致無法復耕或變更為建築用地，則不能視為可耕作地查填。
7. 全年未使用	指全年未種植任何作物，亦未作其他用途， <u>包括因天然災害暫時損壞，或準備耕種但因不可預期的因素而沒播種之可耕作地</u> 。

【十一、99 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

查填原則	<p>1. 凡農牧戶在普查資料期間（註）種植於可耕作地及非可耕作地之所有作物（不論種植數量之多寡，<u>包括露天栽培作物及設施栽培作物</u>；<u>但不包括由民衆承租種植之市民農園作物</u>），請逐一填入各該項作物名稱與代號。</p> <p>2. 民衆承租種植之市民農園作物，由於地主沒有作物收穫的處分權，不能列為地主種植之作物。</p> <p>3. 填寫作物時，若該筆作物種植面積對應之可耕作地連續編號、計量</p>
------	---

	<p>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查填。</p>
	<p>4.若作物超過 8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p>
	<p>5.若該戶全年均無種植（栽培）農作物時，請註記「無種植農作物」。</p>
	<p>註：「普查資料期間」</p>
	<p>①<u>短期作物</u>：為 99 年第一期作（99 年 1 月至 4 月間種植之作物）、99 年第二期作（99 年 5 月至 9 月間種植之作物）及 99/100 年裡作（99 年 10 月至 12 月間種植之作物），即種植時期大約在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之間。</p>
	<p>②<u>長期作物</u>：均以 99 年全年資料為準。</p>
<p>農作物種類（參考第 44 頁「農作物名稱代號表」）</p>	<p>1. 本次普查所列舉之各作物代號，係將作物分成 9 大類。各類作物中，種植面積與產量較多者，均一一賦予代號；較少者，則以「其他」一類歸屬之。</p> <p>2. 各種作物之長短期屬性，分別以「S」、「L」代表短期、長期作物。</p> <p>3. 各種農作物填寫補充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45 頁。</p>
<p>① 作物名稱與代號</p>	<p>1. 請將該戶有種植之各種作物「名稱」逐一填入，並依據第 44 頁之「農作物名稱代號表」填列對應之「代號」。但以總稱如「麥類（203）」、「柑桔類（503）」、「柚類（504）」，或其他名稱如「其他雜糧（213）」、「其他特用作物（315）」、「其他蔬菜（459）」、「其他果樹（529）」、「其他食用菇菌（604）」、「其他花卉（805）」、「其他種苗（903）」及「其他作物（904）」歸類者，請填寫各該作物實際名稱，以利統計分類，如種植檳榔心（半天筍），作物名稱應填寫「半天筍」，作物代號填寫其他蔬菜「459」。</p> <p>2. 作物之面積如少於 0.5 公畝（約 15 坪），可省略不予查記。但此等作物如屬同類作物，其合計面積超過 0.5 公畝時，請合併以該類作物之「其他」一項查記之。如於一塊 30 坪大之土地上種植多種蔬菜，則以「459 其他蔬菜」合併查記之。</p>
<p>② 可耕作地連續編號</p>	<p>該筆作物種植對應之可耕作地面積，請依據問項十填寫對應之可耕作地連續編號。若在非可耕作地（人工水泥鋪面）栽培之農作物，連續編號請填數字「99」。</p>
<p>③ 種植（栽培）</p>	<p>1. 請查填各種露天栽培作物與設施栽培作物在普查資料期間種植（栽</p>

## 面積或數量

培)面積或數量。作物請依據計量單位填寫面積或數量，查填原則請參考第 40~41 頁計量單位說明。若有使用排列架種植作物，其種植(栽培)面積需按其使用排列架面積及層數累積計算。

2. 利用設施栽培之作物，其栽培面積若以「坪」計量，請將其換算為「公畝」填寫，換算公式為 1 公畝 = 30.25 坪，1 坪 = 0.033 公畝。

3. 短期作物在生長期間，因受災害或其他原因沒有收穫，如當期末再種植作物，其種植面積仍應查記；如再種植作物，則以新植作物之種植面積查記。

4. 長期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木本花卉等，在 99 年內初植或持續成長者，其種植面積均應查填。

5. 「混作」(註 1)係指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兩種以上作物，其種植面積應按各該作物種植面積比例分攤計算。

6. 「間作」(註 2)係指主作物生長期間，利用畦間種植其他作物者。其主作物之種植面積以原土地面積填記，而間作物之種植面積則須按間作物播種量之多少估計其單作時之種植面積。至於主作物與間作物之認定，係以覆蓋土地面積較大者為主作物，較小者為間作物，並將間作物名稱以( )括之。(例如甘蔗間作玉米，以甘蔗為主作物，玉米為間作物)。

註 1：「混作」係指在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兩種以上作物，而各種作物占用土地面積事先有所規劃，先種者會預留相當空間給後種者，故各種作物之種植株數均較其單作時為少，通常施行混作之作物，其成長期相仿，多同為短期作物或同為長期作物。

註 2：「間作」係指主作物生長至一定程度時，利用其正常行間或株間之空隙地方，種植其他作物(間作物)以充分利用土地者，主作物種植之株數應與其單作時相同，而不受間作物之影響。

7. 搭棚架種植瓜類或豆類作物，其種植面積為棚架所覆蓋之面積。

8. 利用畦畔種植作物如香蕉、椰子、檳榔等，其種植面積按「間作物」方式計算。

## 計量單位

除育苗箱之種苗、盆栽作物及食用菇菌(洋菇除外)應依據種植(栽培)數量(如公斤、箱、盆、包、瓶)填寫外，其餘作物類係查填種植(栽培)面積。計量單位查填原則如下：

1. 利用土壤栽培者，以土壤覆蓋面積（公畝）計算之。
  2. 利用水耕、營養液栽培蔬菜者，以供給營養液設施所占面積（公畝）計算之。
  3. 利用育苗箱提供插植水稻、蔬菜、花卉之種苗者，按年內使用育苗箱總箱數（箱）計算之。
  4. 利用盆栽種植花卉或園藝作物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盆總盆數（盆）計算之。
  5. 利用段木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天然段木或人工段木之總重量（公斤）計算之。
  6. 利用太空包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太空包總包數（包）計算之。
  7. 利用栽培瓶栽培金針菇、杏鮑菇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瓶總瓶數（瓶）計算之。
  8. 利用其他介質栽培者，原則上按栽培介質占地面積（公畝）計算之，如以堆肥栽培洋菇者。
- ④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1. 利用隧道棚、水平棚架、網室、溫室及菇舍等設施，提供遮蔭、防止雨水沖刷及昆蟲的侵入危害，改善作物之生長條件（如日照、溫度、水分、空氣、土壤介質等）及生產管理方式，以較佳之生長環境，達經濟生產目的之栽培方式，惟簡單之畦面覆蓋、果實套袋及簡易藤架等不視為使用農業設施。
  2. 若同一設施具有多種功能，如使用水平棚架網室，請歸「3. 網室」；栽培食用菇菌之冷氣菇舍（有環控設備），請歸「5. 菇舍」。
  3. 若無使用農業設施栽培作物，請註記「7. 不使用」。
1. 隧道棚 又稱塑膠棚，一般多利用竹木條、塑膠條或鐵條等作成半圓形骨架，外部再以 PE、PVC 等軟質塑膠布或尼龍網等覆蓋之非固定性設施，高度通常在 1 公尺以下，主要應用於冬季瓜果類之促成、半促成栽培或洋香瓜的防風、防雨等，另也有使用於一些冬季蔬菜育苗或栽培之例。
  2. 水平棚架 多以木材、竹子、水泥、鋸管等作支柱，縱橫鐵線架設之水平非封閉式棚架，為一固定性設施，棚架式栽培具有管理方便、通風良好、果實不易與枝條發生擦傷、產生日燒果、病蟲害防治容易、方便疏果及套袋作業等優點，同時也有助產量及品質的提升，多用於果樹如高接

	梨、桃、柿之栽培。
3. 網室	無溫控、濕控、光控等環控設備（裝置通風機具、噴霧設備、活動遮陰棚等），多以木材、水泥、鋁管等作支柱建構之固定性設施，上面用尼龍網、塑膠網（布）、PE 網或玻璃纖維覆蓋，為半圓形或水平結構，可減輕豪雨危害，亦可減輕光線強度，並防止害蟲危害，多用於木瓜、枇杷、葡萄、蔬菜、花卉、苗木。
4. 溫室	具有環控設備，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為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為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 <u>封閉式房舍</u> ，類型有玻璃溫室、水耕溫室、簡易溫室（含塑膠布溫室、外層覆蓋紗網之溫室）等，主要目的為保持室內溫度，多用於蔬菜、花卉、苗木。
5. 菇舍	包含傳統菇寮與新式環控菇舍，用來專門栽培洋菇、香菇、金針菇等食用菇菌類作物，傳統菇寮如一般香菇寮之外觀常有黑色網幕罩住，主要目的為透氣保溫並減弱陽光，以利香菇生長；而新式環控菇舍為全年均可生產食用菇菌之冷房溫控設施（冷氣菇舍）。
6. 其他	係指上述所列設施種類以外之農業設施，如延長日照時間之照明設備。
⑤ 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	<p>1. 係詢問各項農作物在種植（栽培）期間，土壤有無施用化學肥料，或在農作物生長期間有無噴灑農藥，請依實際狀況填列代號。</p> <p>2. 化學肥料包括土壤改良劑、植物生長激素等；農藥包括在農業上用以防治或去除作物之病害、蟲害及鼠害等各種藥物，如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滅鼠劑等。</p>

【十二、99 年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

	無飼養家畜禽者，請註記「無飼養家畜家禽」；有飼養者，則須續填「(一)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及「(二) 全年飼養情形」。
(一)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係指該戶 99 年底飼養畜禽時所使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請查填具有使用權之畜牧用地總面積。
(二) 全年飼養情形	<p>查填項目及注意事項：</p> <p>1. 畜禽飼養係以<u>生產消費</u>為目的，包含自食、自用，惟供觀賞用（含</p>

- 體驗、教育) 動物不列入查填。請在畜禽名稱欄內逐一填入各該項畜禽名稱與代號，若畜禽名稱、契約飼養有一項不同時，應分別以不同序號查填。畜禽名稱請參閱第 46~47 頁「畜禽填寫補充說明」。
2. 若畜禽飼養種類超過 5 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① 畜禽名稱與代號
1. 請將該戶各種飼養畜禽之「名稱」逐一填入，並依第 46 頁「畜禽名稱代號表」填列對應之「代號」。若為表上未列之畜禽種類，則代號請歸在其他家畜(禽)或其他畜牧項下之「未列之家畜(禽)」或「其他」，並填寫正確之畜禽或動物名稱。
2. 如 99 年全年有飼養家畜禽，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畜禽疾病遭致撲殺，致年底無飼養數量，仍應填寫該項畜禽名稱與代號，並於年底飼養數量填記”0”，同時附記欄亦須說明，俾利審核參考。
- ② 契約飼養
- 係指飼養之畜禽及其生長階段所需飼料等資材，係由他人提供並委託代養，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委託者，並收取代養費用。請就該畜禽是否為契約飼養，不論有無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均屬之，請填寫代號「1.是」或「2.否」。
- ③ 年底飼養數量
- 係指 99 年底尚在飼養中之各種家畜禽數量(不含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請按畜禽名稱代號表所列之計量單位填寫，如頭、隻、箱、盒。
- 註：仔豬、雛雞、雛鴨等，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不能包括在畜禽之年底飼養數量；但預備繼續飼養長大再予出售者則應包括在內。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稻作	101 S	稻作	蔬菜	401 S	蘿蔔(菜頭)	蔬菜	441 S	豌豆(荷蘭豆)	果樹	516 L	橄欖
				402 S	胡蘿蔔		442 S	長豇豆(菜豆)		517 L	楊桃
				403 S	薑		443 S	西瓜		518 L	梨
雜糧				404 S	芋		444 S	香瓜		519 L	蘋果
	201 S	飼料玉米		405 S	馬鈴薯		445 S	洋香瓜(哈密瓜)		520 L	木瓜
	202 S	食用玉米		406 S	牛蒡		446 S	瓜子瓜		521 L	棗
	203 S	麥類(大麥、小麥)		407 S	蔥		447 S	草莓		522 L	番荔枝(釋迦)
	204 S	粟(小米)		408 S	蔥頭		448 S	地瓜葉		523 L	百香果
	205 S	高粱		409 S	洋蔥		449 S	紅菜		524 L	可可椰子
	206 S	大豆		410 S	蒜		450 S	南瓜		525 L	檳榔
	207 S	花豆(大紅豆)		411 S	蒜頭		451 S	龍鬚菜		526 L	火龍果
	208 S	紅豆		412 S	荸薺		452 S	蓮藕		527 L	菠蘿蜜
	209 S	綠豆		413 L	韭		453 S	蕨類(過貓、山蘇)		528 L	酪梨
	210 S	甘藷(地瓜)		414 L	竹筍		454 S	豆苗		529	其他果樹
	211 S	落花生(土豆)		415 L	蘆筍		455 S	菱角	食用菇菌	601 S	洋菇
	212 S	薏苡		416 S	茭白筍		456 L	金針		602 S	香菇
	213	其他雜糧		417 S	大芥菜		457 S	香菜(芫荽)		603 S	金針菇
				418 S	大心芥菜(菜心)		458 S	蓮子		604	其他食用菇菌
				419 S	芹菜	果樹	459	其他蔬菜			
				420 S	蕪菜(空心菜)		501 L	香蕉	甘蔗	701 L	製糖甘蔗
				421 S	甘藍(高麗菜)		502 L	鳳梨		702 L	生食用甘蔗
				422 S	芥藍(格藍菜)		503 L	柑桔類	花卉	801 S	切花類
				423 S	球莖甘藍(結頭菜)		504 L	柚類		802 S	球根類
				424 S	包心白菜		505 L	龍眼		803 L	盆花類
特用作物				425 S	不結球白菜(小白菜、青江菜)		506 L	芒果		804 L	蘭花
	301 L	山藥(淮山、紅薯)		426 S	花椰菜(白花、青花)		507 L	番石榴		805	其他花卉
	302 L	樹薯(木薯)		427 S	菠菜(菠薐菜)		508 L	蓮霧	其他	901 S	草皮
	303 L	茶		428 S	莧菜		509 L	葡萄		902 S	秧苗
	304 S	菸草		429 S	萵苣(A菜)		510 L	枇杷		903	其他種苗
	305 S	芝麻(胡麻)		430 S	茼蒿		511 L	李		904	其他作物
	306 L	瓊麻		431 S	絲瓜(菜瓜)		512 L	桃			
	307 L	牧草		432 S	越瓜(醃瓜)		513 L	柿			
	308 L	桑樹		433 S	胡瓜(蔴瓜、小黃瓜)		514 L	梅			
	309 L	荖花(葉)		434 S	冬瓜		515 L	荔枝			
	310 S	山葵		435 S	苦瓜						
	311 S	綠肥作物		436 S	扁蒲(蒲子)						
	312 L	苦茶樹		437 S	茄子						
	313 L	破布子		438 S	番茄						
	314 L	咖啡		439 S	番椒(青椒、辣椒)						
	315	其他特用作物		440 S	毛豆						

註：S表「短期作物」；L表「長期作物」

## 農作物填寫補充說明

類別	農作物名稱或定義	補充說明
雜糧	「食用玉米 (202)」	食用玉米如專供採收玉米筍，應列入「其他蔬菜 (459)」。
	「大豆 (206)」	包括青皮豆、黃豆、珠仔豆、白豆等，但種植目的係供作綠肥作物者應予以扣除，改歸「綠肥作物 (311)」。
	「其他雜糧 (213)」	如黑豆。
特用作物	「桑樹 (308)」	無論係採收桑葉或桑椹者，均歸本項一併查填。
	「綠肥作物 (311)」：凡目的在增加土壤有機質、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及紓解連作障礙而直接栽種於土壤，供作肥料用之作物，均稱為綠肥作物。	一般常用之綠肥作物有田菁、青皮豆、紫雲英、苕子、太陽麻、黃花羽扇豆、虎爪豆、山珠豆、豌豆、大茶、油菜、埃及三葉草等。
	「其他特用作物 (315)」	如棉花、黃麻、油菜、當歸、黃耆、枸杞、薄荷、香茅草、蘆薈、樹蘭、藤心、貴黍(掃帚草)、樹豆、黃梔、仙草、天山雪蓮等特用作物均屬之。
蔬菜	「竹筍 (414)」：僅指種植專供生產竹筍為目的者。	如綠竹及麻竹等，若竹林係新植，雖尚未生產竹筍，仍應視為種植「竹筍」。
	「越瓜 (432)」：形狀似胡瓜，但多作加工原料者。	
	「豌豆 (441)」	豌豆如專供採收豌豆苗者，應列入「豆苗 (454)」。
	「其他蔬菜 (459)」	包括高麗菜苗、川七、九層塔、檳榔心(半天筍)等。
果樹	「柑桔類 (503)」	包括金桔、椪柑、桶柑、雪柑、溫州蜜柑、晚命西亞橙、柳橙、檸檬、葡萄柚及雜柑類等。
	「柚類 (504)」	包括文旦柚、斗柚、白柚等。
	「其他果樹 (529)」	如金棗、栗子樹、人蔘果、蛋黃果、奇異果、蘋婆等。
食用菇菌	「其他食用菇菌 (604)」	如木耳、草菇、鮑魚菇、靈芝等。
花卉	「切花類 (801)」：專為剪取鮮花或枝葉出售，供插花、花束、花籃、花圈應用為目的之花木。	菊花、唐菖蒲、夜來香、大理花、洋桔梗、香石竹、百合、玫瑰、火鶴花、非洲菊、天堂鳥、海芋等。若種植蘭花以切花出售者，請歸在「蘭花 (804)」。
	「球根類 (802)」：以收取球莖、球根供出售為目的之花卉。	如水仙、鬱金香、風信子等。
	「盆花類 (803)」：觀賞植物栽培在盆鉢或容器中之盆花，專供出售營利為目的者。	水草及觀賞植物包含花草、苗木，如杜鵑、萬年青等。若種植蘭花以盆栽出售者，請歸在「蘭花 (804)」。
	「其他花卉 (805)」：不屬前面三類及蘭花 (804) 之花卉，均列入其他花卉。	包括觀賞苗圃。若專以培養花卉之種苗供出售者，應列入「其他種苗 (903)」。
其他農作物	「草皮 (901)」：係指經過肥培管理之人工草皮，專供出售者。	如韓國草。
	「其他種苗 (903)」：係指秧苗以外之其他種苗(子)。	包括果樹苗木、花卉苗木、蔬菜種苗、林業苗木等，如福木、馬拉巴栗等苗木亦屬之。
	「其他作物 (904)」	專供採苗用之原料甘蔗，因其用途特殊應歸入「其他作物 (904)」。另外，田、旱地造林種植之林木仍在 6 年撫育期內，亦歸屬此類。

畜禽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畜禽名稱	類別	代號	畜禽名稱
豬(頭)			鴨(隻)		
	11	肉豬		36	肉鴨
	12	種豬		37	肉種鴨
	13	山豬		38	蛋鴨
				39	蛋種鴨
牛(頭)			其他家禽(隻)		
	14	肉(役)牛		40	鵝
	15	產乳牛		41	火雞
	16	未產乳牛		42	鸚鵡
其他家畜(頭、隻)				43	鴝鳥
	17	肉羊		44	未列之家禽
	18	綿羊	其他畜牧		
	19	乳羊		51	蜜蜂(箱)
	20	鹿		52	蠶(盒)
	21	兔		53	其他
	22	未列之家畜			
雞(隻)					
	31	白肉雞			
	32	有色肉雞			
	33	肉種雞			
	34	蛋雞			
	35	蛋種雞			

畜禽填寫補充說明

類別	畜禽名稱	計量單位	補充說明
豬	「肉豬(11)」	頭	指供肉用之毛豬，包括本地豬、西洋豬及雜種豬。
	「種豬(12)」	頭	供繁殖用之母豬或公豬。
牛	「肉(役)牛(14)」	頭	供肉用之黃牛、水牛、雜種牛及荷蘭牛等，包括繁殖用之種肉牛在內。
	「產乳牛(15)」	頭	供擠乳之奶用牛，且已屆分泌牛乳者，包括繁殖用之種乳牛在內(供肉用之乳公牛應歸肉牛)。
	「未產乳牛(16)」	頭	尚未開始分泌牛乳之未成年乳用牛，包括6個月以下之小女牛及6個月以上之大女牛。
其他家畜	「肉羊(17)」	頭	供肉用之羊，包括山羊、黑面羊等。
	「綿羊(18)」	頭	供剪毛用之羊。
	「乳羊(19)」	頭	供擠乳之奶用羊。
其他家畜	「鹿(20)」	頭	供採鹿茸或肉用之鹿。
	「兔(21)」	隻	供肉用之兔。
	「未列之家畜(22)」		請填寫正確名稱(如馬)。

類別	畜禽名稱	計量單位	補充說明
雞	「白肉雞(31)」	隻	供肉用之白肉雞。
	「有色肉雞(32)」	隻	供肉用之仿仔雞、本地雞、仿土雞、放山雞、土雞、闖雞等。
	「肉種雞(33)」	隻	供繁殖肉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蛋雞 (34)」	隻	供採蛋用之雞。
	「蛋種雞(35)」	隻	供繁殖蛋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鴨	「肉鴨 (36)」	隻	供肉用之鴨。
	「肉種鴨(37)」	隻	供繁殖肉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蛋鴨 (38)」	隻	供採蛋用之鴨。
	「蛋種鴨(39)」	隻	供繁殖蛋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其他 家禽	「鵝 (40)」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鵝。
	「火雞 (41)」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火雞。
	「鸕鶿 (42)」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鸕鶿。
	「駝鳥 (43)」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駝鳥。
	「未列之家禽(44)」	隻	請填寫正確名稱(如珠雞)。
其他	「蜜蜂 (51)」	箱	供採蜂蜜、蜂王漿(乳)之蜜蜂。
	「蠶 (52)」	盒	供採蠶繭用之春蠶、秋蠶等。
	「其他 (53)」		指飼養上述畜禽以外之動物，供為生產販售用，惟觀賞用(含體驗、教育)動物不包含在內。請填寫正確名稱，如蛇、鱷魚等。

## (肆) 農牧場

### 一、農牧場普查對象

係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合於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 9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是否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二) 99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 (三) 99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鴛鳥等）。
- (四) 99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五) 99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 二、普查填表單位

- (一) 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牧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一個普查填表單位。
- (二) 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且有會計帳目之農牧場，雖無公司登記，仍查填農牧場表；若為合夥（2 人以上共同出資）有從事農牧業經營者，亦屬於「農牧場」普查對象，並以主要負責人為查填對象查填此合夥經營體。
- (三) 經營家庭式農牧場且財務未獨立，雖有畜牧場登記或名為農牧場，仍屬農牧戶填表對象。再者若名為合作農場，但實際係由「農牧戶」個別經營者，皆屬農牧戶普查對象。

### 三、問項填寫方法

#### 【一、經營組織型態為何？】（限註記一項）

組織型態	農牧場之組織型態分為公營與民營兩大類，如為公、民合營， <u>公股超過 50% 者歸入公營，未達 50% 者歸入民營。</u> （1. 至 5. 項為公營農場，其餘為民營農場）
1. 行政院退輔會農牧場	係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牧場。但該單位如僅係 <u>一管理機構，本身並未經營農牧業，而是將可耕作地分配給榮民經營者，則非本普查對象，各負責經營之榮民應各自查填農牧戶普查表。</u>

2. 臺糖公司農 牧場	係指臺灣糖業公司所屬農牧場。
3. 試驗農牧場	係指政府經營之各種農業試驗所、改良場所屬農牧場。
4. 學校所屬農 牧場	係指國（公）立大專、公立高中（職）農校所屬農牧場。
5. 其他公營農 牧場	係指不屬以上 1. 至 4. 項之其他公營單位所屬農牧場。如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農牧場等。
6. 獨資經營農 牧場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有會計帳目之農牧場。 <u>家庭式經營且財務未獨立者應為農牧戶。</u>
7. 合夥經營農 牧場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農牧場。 <u>若係鄰近農牧戶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事作業，其生產過程由農牧戶共同投入勞力並管理，然所收成之農產品或畜產品仍歸各農牧戶自行處分者，應為農牧戶。</u>
8. 公司組織農 牧場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機關登記設立之民營農牧場，包含公司組織所屬農業資源或生產單位。
9. 合作農牧場	凡自願遵守合作原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為合作農牧場之場（社）員，共同組織合作農牧場。然若 <u>名義上為合作農牧場，實際上係農牧戶各自經營者，應為農牧戶。</u>
10. 宗教團體農 牧場	係指宗教團體擁有農業資源或附屬經營之農牧場。
11. 學校所屬農 牧場	係指私立大專、私立高中（職）農校所屬農牧場。
12. 民間團體農 牧場	係指有共同目的、共同關係或共同行為之人民自由組合，其經依法登記並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所經營之農牧場。
13. 其他民營農 牧場	係指不屬 6. 至 12. 項之其他民營單位所經營之農牧場。

**【二、開業年份是哪一年？】（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填“33”）**

開業年份	係指該農牧場實際開始營運之年份。凡民國 34 年以前成立者一律填“33”，34 年及以後成立者填實際開始營運之年份。如農牧場解散後再行設立，以新設立時之開業年份填列。
------	---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經營管理者 | 係指該農牧場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33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九③、④之說明。

【四、99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27~28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三之說明。

【五、99 年全年本場之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

請參閱第 28~29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四之說明。

【六、99 年全年從事休閒農業類型為何及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29~30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五之說明。

【七、99 年全年本場之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為何？】

請參閱第 30~31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八、99 年底從事本場之農牧業工作人數有幾人？】(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年底工作人數	係指各該從業員工 99 年底從事農牧業相關工作之在職人數，請依男女分別填入。 <u>農會及政府機關應填寫從事農牧業相關工作之年底人數</u> ，而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數。請參閱第 31 頁附註「農牧業工作範圍」。
(一)常僱員工	請參閱第 31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七(一)之說明。惟 <u>公營單位之編制外員工</u> ，名義上雖非正式員工，但如係經常僱用，仍應視為常僱員工。
(二)臨時員工	請參閱第 31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七(二)之說明。
(三)不支薪資人員	係指從事該單位農牧業工作而未支領酬勞者，包括無酬業主及家屬，惟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應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u>公營農場及民營之公司、學校所屬農牧場</u> ，不應有不支薪資人員。

**【九、99 年全年農牧業收入有多少？】**

- |                                   |   |
|-----------------------------------|---|
| 1. 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不含自用、轉投入加工及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 請參閱第 32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八 1. 之說明，其中應包含以口頭約定或契約方式提供種苗、雛雞（鴨）等，以支付代工費方式委託他人在非自家土地上從事代種（養）之生產作業，經生長至某一階段再歸還後自行販售之銷售收入，並請填寫其占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之比率，若無委外生產銷售收入，請填寫”0”。 |
| 2.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 請參閱第 32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八 2. 之說明。  |
| 3.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請參閱第 32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八 3. 之說明。  |
| 4.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 請參閱第 32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八 4. 之說明。  |

**【十、99 年底有使用權的可耕作地面積有多少？】(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

請參閱第 34~38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之說明。

**【十一、99 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

請參閱第 38~42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一之說明。

**【十二、99 年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

請參閱第 42~43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 (伍)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 一、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

係指一般家庭或非家庭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農產品整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者，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99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其具體內容如后：

(一)作物栽培服務業：凡從事作物之種植、栽培、保護、採收等服務，包括以機器或人力操作，從事農地耕整、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土壤處理及施肥、作物採收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農作物之種植、噴藥、除草、施肥、收割及病蟲害防治、犁土整地等服務。

(二)農產品整理業：凡從事農產品收割後未銷售或加工前整理或初步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如農產品之清洗、分級、打包、乾燥等。

(三)畜牧服務業：凡從事畜牧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家畜禽配種、家禽孵育、蛋類選洗包裝等。

（除定義說明外，為使普查對象更加明確，請參閱第 59 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戶籍登記為 1 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應視為不同之填表單位。

(二)非家庭戶，則以獨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 三、問項填寫方法

#### 【一、經營組織型態為何？】（限註記一項）

- |       |  |
|-------|--|
| 1. 獨資 | 係指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包含農牧戶兼營者）。                   |
| 2. 合夥 |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事業，無論有無向政府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均屬之。 |
| 3. 公司 |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機關登記設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事業之組織。                      |

4. 產銷班	係由地域相近生產同類農畜產品之農牧戶(場)，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團體。
5. 農會	係以農民為主體之組織，為公益社團法人，依農會法之規定而成立，包括省(市)農會、縣(市)農會及鄉(鎮、市、區)農會等。
6. 合作社、合作農場	係指按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場)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團體，包括一般農業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等；至 <u>農產運銷合作社有關農產運銷業務</u> 因非本次普查範圍， <u>故不予調查</u> ， <u>但有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部分則仍需查填</u> 。
7. 其他	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均歸本類，並請於劃線空白欄加註說明。

【二、開業年份是哪一年？】(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填“33”)

請參閱第 49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二之說明。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該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者。「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33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九③、④之說明。

【四、99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有幾人？】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係指 99 年底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業相關工作之在職人數，請依常僱、臨時、不支薪資人員及其性別分別填入。農會、合作社及合作農場應填寫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工作之年底人數，而非該團體之所有人數。

(一)常僱員工 請參閱第 31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七(一)之說明。

(二)臨時員工 請參閱第 31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七(二)之說明。

(三)不支薪資人員 請參閱第 50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八(三)之說明。

【五、99 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有多少？】

服務總收入 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收入總金額，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並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

## 【六、99 年底農業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農業用地及房舍	係指 99 年底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房舍（包括租、借入），請按基地面積查記。若同一基地具有 2 種以上用途時，請分別估算其使用面積，不可重覆，並請按普查表規定單位填寫。
1. 種苗放置場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填記「2. 曬場」、「3. 溫室（含玻璃室）」。
2. 曬場	以土、水泥、柏油或磚等鋪設，專供曝曬農作物及其產品之場地。
3. 溫室(含玻璃室)	為保持室溫，多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為骨架，玻璃、塑膠板、硬質板等為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
4. 農用儲藏室及作業場所	專供存放農畜產品、農業機械及器具之房舍，或從事農事作業之場所。

## 【七、99 年底擁有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保存本單位者)

年底擁有農業機械	係指 99 年底自有（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該單位者）且使用在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機械。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
1. 推土機(鏟斗機)	包含剷土機、堆高機，以利土壤搬運或育苗介質攪拌之機器。
2. 碎土機	可將土壤打碎、磨碎之機器。
3. 一貫作業播種機	指用於育苗，可自動完成入土、灑水、播種、噴藥、覆土一貫作業程序之機器。
4. 自動裝瓶製包機	指可將菇菌栽培材質自動裝瓶或製包之設備。
5. 噴灑灌溉設備	用於噴灑灌溉種苗之設備，背負式者不包括在內。
6. 曳引機	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可用於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7. 耕耘機	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數較曳引機小許多。
8. 動力插秧機	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依其每次插植行數可分為 2 行、4 行、6 行及以上各式者。
9. 菇菌自動接	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菇菌種直接接種至栽培瓶（包）之機器。

種機	
10. 雜糧播種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播種之機器，包括大豆播種機、玉米播種機、高粱播種機等。但附掛在曳引機後者不包括在內。
11. 蔬菜播種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蔬菜播種之機器。
12. 中耕管理機	俗稱「鐵羊」，有動力裝備，可除草、施肥、培土等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13. 動力噴霧 (粉)機	有動力裝備，可噴撒霧(粉)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有背負式、可搬式、定置式、行走式等。
14. 自走式噴霧 車	有動力裝備，可噴撒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
15. 動力割草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16. 碎枝機	用於打碎果樹修整後之枝條。
17. 水稻聯合收 穫機	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18. 雜糧收穫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採穗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等。
19. 甘蔗採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20. 果樹採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各種水果之機器。
21. 採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22. 動力剪枝機	有動力裝備，主要用於茶樹收成後修整茶樹用。
23. 牧草收穫機	能夠進入田間行走，切碎並收穫牧草之機器。
24. 動力脫穀 (粒)機	有動力裝備，可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穀(粒)之機器，如稻穀脫穀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25. 乾燥機	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1套機件算1台)等。
26. 茶葉調製機 (組)	有動力裝備，供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27. 分級、選洗機	將蔬菜、青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級別或並予以清洗之機器。
28. 打包機	將農畜產品裝箱(盒)後予以打包，以便運送之機器。
29. 孵蛋機	利用電熱器，以孵育雛禽之機器。

30.農地動力搬運車	有動力引擎裝備，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u>手推車、人力車等不包括在內。</u>
------------	--

【八、99 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①服務項目	
育苗 (01、02、03、04)	指培育作物之種苗，請將水稻之秧苗、蔬菜、花卉之種苗、菇菌種培育與其他種苗分開填列。菇菌種培育係指如菇類、香菇、木耳等菇菌種之培育。
犁田整地 (05)	從事犁田、墾土、翻土、耙平、作畦等種植前之農事作業服務。
菇菌栽培材料製包 (裝瓶) (06)	從事菇菌栽培材料的製包裝瓶作業服務。
播種插秧定植 (嫁接) (07)	從事播種、插秧、定植 (嫁接)、授粉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中耕除草 (08)	從事種植至收穫期間之一切農事作業服務。如除草、修枝、疏果、施肥、灌溉等。
病蟲害防治 (09)	從事病蟲害防治 (含套袋、除袋) 之農事作業服務。
收穫 (10)	從事作物之收割、採收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乾燥 (11)	從事穀類及其他作物之脫水、乾燥等服務。
分級包裝 (12)	從事蔬菜、青果等之選洗、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配種 (13)	指對畜禽類提供育種之服務，如人工授精、畜禽配種等。
孵育 (14)	將禽蛋孵化成雛禽，或蠶之孵育等。
蛋類選洗包裝 (15)	從事蛋類之挑選、清洗、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②服務地區	請按 99 年全年有提供服務作業對象之地區註記，可複選。
本鄉 (鎮市區)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與該單位地址所在鄉 (鎮市區) 相同。

本縣市其他鄉（鎮市區）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在該單位地址所在縣市之其他鄉（鎮市區）。
其他縣市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在該單位地址所在縣市以外。
③ 全年作業數量	<p>係指 99 年全年提供該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總作業數量，請按普查表上規定之計量單位填寫。計算作業數量時應注意下列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育苗」作業數量之填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01 水稻」及「02 蔬菜、花卉」係以提供插植之育苗箱數量（箱）查記。</li> <li>(2) 「03 菇菌種培育」係以菇菌種裝瓶培育之數量（瓶）為準。</li> <li>(3) 「04 其他作物」係以實際育苗之面積（公畝）查記。</li> </ol> </li> <li>2. 「11 乾燥」之作業數量係以作物乾燥後之重量（公斤）查記。</li> <li>3. 「14 孵育」及「15 蛋類選洗包裝」之作業數量分別為「千頭（隻）」及「千粒」。</li> </ol>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請按各項服務作業項目，分別填寫各該項作業其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將其代號填入。
1. 稻作	從事水稻之育苗、栽培及稻穀之處理服務者，如以培育秧苗為主之育苗中心。
2. 雜糧	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3. 特用作物	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材（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等）以及工業原料（薄荷、香茅草等）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4. 蔬菜	從事食用葉類、根類、嫩莖類、芽苗類、莢類、子實類、瓜類（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密瓜等）等各種蔬菜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5. 果樹	從事各種水果（柑橘、荔枝、龍眼、木瓜等）、乾果（胡桃、栗等）、蔓生鮮果（葡萄等）、其他青果（鳳梨等）、檳榔等育苗、栽培、採收、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6. 食用菇菌	從事食用菇菌如香菇、洋菇、木耳等菇菌種之培育、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7. 甘蔗	從事生食用甘蔗及製糖用甘蔗之育苗、栽培、採收服務者。

8. 花卉	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育苗、栽培、採收、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9. 其他農作物	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藝及園藝作物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均歸本類。
10. 牛	從事乳牛、肉牛之繁殖、飼養服務者。
11. 豬	從事毛豬之繁殖、飼養服務者。
12. 其他家畜	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繁殖、飼養服務者。
13. 雞	從事各種雞之孵育、飼養、雞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14. 鴨	從事各種鴨之孵育、飼養、鴨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15. 其他家禽	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孵育、飼養、禽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16. 其他畜牧業	主要從事上述各類畜禽以外，如蜂、蠶等之孵育、飼養服務者。
⑤ 主要服務項目代號	請按各種服務項目之全年服務收入最多者，將其代號填入。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農事及畜牧服務項目	普查對象之判定	備註 (對象之歸屬)
1. 作物栽培中心		
(1) 育苗中心	○	
(2) 農耕委託業(犁田、整地、插秧、中耕除草、防治病蟲害、收穫等農事委託服務)	○	
(3) <u>受僱於農業單位從事零星農事工作者</u> ，包括常僱、臨時員工，如採收作物、噴灑農藥	×	農業受僱員工
2. 農產品整理服務		
(1) 接受農家委託之乾燥中心	○	
(2) 接受農家委託處理茶菁之乾燥、包裝者	○	
(3) 接受農家委託提供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服務者	○	
(4) <u>向農家買斷農畜產品加工後販賣者</u>	×	製造業
(5) <u>接受商家、加工業者委託提供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服務者</u>	×	其他社會服務業
3. 家畜禽服務		
(1) 接受農家委託提供家畜禽配種、家禽孵育、蛋類選洗與分級包裝	○	
(2) 專門孵育雛禽出售予農家飼養者	○	
(3) 接受他人委託代養畜禽者	×	農牧戶
(4) 寵物、美容動物醫院	×	其他個人服務業
4. 園藝服務		
造園與景觀工程等行業	×	景觀工程業
5. 其他農事服務		
(1) 凡從事鼠害防除、堆肥處理、農業推廣、農藥調配、農工徵集與管理、農田給水灌溉與排水等	×	不列入普查對象 (非直接性服務)
(2) 養雞場之清潔工、作物採收後之搬運工、貨物裝載搬運工	×	個人服務業
(3) 僅提供勞力或運輸設備協助搬運作物之載運者	×	個人服務業
6. <u>政府所屬</u> 農業機構及工作站，從事本類業務者	×	政府機關
7. 提供花卉蔬果冷藏服務	×	倉儲業

## (陸) 林業

### 一、林業普查對象

係指一般家庭或非家庭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9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爲其經營之林地。

###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一般家庭林戶係以經營林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戶籍登記爲 1 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林業，應視爲不同之林業經營單位。

(二)非家庭單位，則以經營管理、從事林業生產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 三、問項填寫方法

#### 【一、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組織型態	依家庭或非家庭戶分爲林戶與林場，林場又分爲公營林場(2.~7.)與民營林場(8.~11.)2 大類。
1. 林戶	係指經營林業之家庭單位。
林場	係指經營林業之非家庭單位。
公營林場	
2. 行政院退輔會	係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經營管理林業單位。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及森林遊樂區等。
4. 縣市政府	係指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營管理林地之單位等。
5. 鄉(鎮市區)公所	係指各鄉(鎮市區)公所經營管理林地之單位等。
6. 學校、試驗單位	係指公立大專、高職及試驗機構所屬之林場，如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之實驗林場及行政院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之試驗林場。

7. 其他公營單位	係指不屬於上述所列之公營單位，註記此選項者請加註說明。
民營林場	
8. 獨資	係指以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並按企業方式經營且有會計帳目之林場。
9. 合夥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共同經營之林場。
10. 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民營林業經營單位。
11. 其他民營單位	係指不屬於上述所列之民營單位，包括私立學校、宗教團體、社會團體所兼營之林場等，註記此選項者請加註說明。

【二、99 年底戶內人口情形？】（限林戶填寫）

年底戶內人口	請參閱第 26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一之說明。
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人數	係指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99 年以從事自家林業（含提供林業觀光休閒）為主要工作（占平常各項工作中時間最長者）之人數，林業工作定義請參閱手冊第 62 頁。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決定林業經營方針或指揮管理各種森林作業者；在公務機關中常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
-------	--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33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九③、④之說明。

【四、99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

（接受查單位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限註記一項）

1. 一般林木經營	係指從事一般林木之採種、移植、種植、保護及管理之行業均屬之。
2. 特殊林木經營	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竹等林木，並收取其產品，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均屬之。
3. 經營森林遊樂業	係指在森林區域內從事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之行業。

## 【五、99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有幾人？】

(支領酬勞的業主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p>1. 係指 99 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註 1)之在職人數，請依常僱、臨時、不支薪資人員及其性別分別填入。團體或機關單位應填寫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之年底人數，而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數。</p> <p>註 1：林業相關工作係指森林生態系經營所屬工作，除造林、撫育、砍(採)伐等各項森林作業外，還包含生物多樣性保育、水文及氣象資料收集、種子庫與花粉庫的建立、森林育樂、教育宣導、林道維護、木材加工、學術研究等工作。</p> <p>2. 從業員工人數包括自家人工及僱用員工，不包括外包作業人數。</p> <p>3. 林戶若 99 年全年無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時，從業員工人數得為 0 人。</p>
(一)常僱員工	請參閱第 31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七(一)之說明。惟公營單位之編制外員工，名義上雖非正式員工，但如係經常僱用，仍應視為常僱員工。
(二)臨時員工	請參閱第 31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七(二)之說明。
(三)不支薪資人員	請參閱第 50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八(三)之說明。

## 【六、99 年全年林業收入有多少？】(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林業收入	<p>1. 本問項請就該單位全年各項林業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p> <p>2. 若該單位全年無林業收入，請註記「6.無上述林業收入」。</p>
1. 林產品銷售收入	<p>(1)各項林產品包括木材、竹材、工業原料木材、工業原料竹材等。</p> <p>(2)凡該單位全年銷售之自產林產品均應查填。</p> <p>(3)林木包給他人砍伐銷售部分亦應包括在內。</p> <p>(4)年內承包砍伐他營林場之銷售部分則不包括在內。</p>
2. 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上述主產品以外之產品銷售總金額。林業副產品包含野生物之採取，如愛玉子、黃藤、藥材、草料、生筍、乾筍、蓬草、月桃、樹實、樹皮、菌類、竹皮、棕櫚、姜黃等。

	<p>註 1：以採竹筍為主之竹林地應視為可耕作地，所生產之竹筍為農作物，應於農牧戶（場）普查表查填。</p> <p>註 2：以採竹材為主之竹林地應視為林地，所生產竹材為林業主產品，竹筍為林業副產品，均應於本問項查填。</p>																							
3. 造林獎勵金收入	<p>係指該單位參與政府造林政策，99 年全年所領取之造林獎勵金。</p> <p>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林獎勵金給付標準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每公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第 1 年</th> <th>第 2~6 年 /每年</th> <th>第 7~20 年 /每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平地 造林</td> <td>農地</td> <td>210</td> <td>130</td> <td>110</td> </tr> <tr> <td>國營事業 所屬土地</td> <td>100</td> <td>30</td> <td>17</td> </tr> <tr> <td rowspan="2">山坡地 造林</td> <td>私有地</td> <td>120</td> <td>40</td> <td>20</td> </tr> <tr> <td>國、公有 租地</td> <td>120</td> <td>4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農地包含私有地及國、公有租地，其造林獎勵金包括每年每公頃直接給付 9 萬元。</p>			第 1 年	第 2~6 年 /每年	第 7~20 年 /每年	平地 造林	農地	210	130	110	國營事業 所屬土地	100	30	17	山坡地 造林	私有地	120	40	20	國、公有 租地	120	40	10
		第 1 年	第 2~6 年 /每年	第 7~20 年 /每年																				
平地 造林	農地	210	130	110																				
	國營事業 所屬土地	100	30	17																				
山坡地 造林	私有地	120	40	20																				
	國、公有 租地	120	40	10																				
4. 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p>係指門票收入、車輛停放收入、遊客住宿收入、餐飲收入等，若部分森林遊樂服務項目屬委外經營，則其僅須列計所收取之權利金，至委外單位經營之森林遊樂服務收入不應予以列入。</p>																							
5. 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p>1. 係指該單位自家林產品及其副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p> <p>2. 加工認定，原則上，係以改變原有樣貌或延長保存等特性作為判定依據，不論產品為成品或半成品，如「製材」、「合板製造」、「組合木材製造」、「塑化木加工(材)」、「木材保存處理」、「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竹（木）炭、竹（木）醋液等竹（木）炭化製作」等林木加工。</p> <p>3. <u>初級林產品及其副產品銷售前之簡易處理</u>，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材之曝曬等，<u>不能視為加工</u>。</p>																							

### 【七、99 年底林地面積有多少？】

林地之查填範 凡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地，不論係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

## 圍

者均應查填，但不含已出租、出借及委託他人經營之林地。99 年底新種之林木或竹林使用地，以及委由伐木業者承包伐木或造林業者承包造林中之林地仍應查填。

## 林地

簡單的說就是用以種植林木（針葉樹、闊葉樹、竹林等）之土地，在認定上須注意下列幾點：

1. 林地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所登載者為準，須依實際利用情形查記之。
2. 下列屬於林地範圍：
  - (1) 耕地防風林、海岸林等地。
  - (2) 保安林地、防砂造林地。
  - (3) 樹木零星生長，但枝或樹葉覆蓋土地（樹冠投影面積）達 3 成以上之土地。
  - (4) 林地之伐跡地（伐採後尚未造林者）。
  - (5) 種植山桑、山茶等，多年未施肥管理且今後亦無管理意願之土地。
  - (6) 雖有施肥管理，但以生產木材為主要目的者，均視為林地。
  - (7) 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者，仍視為林地。
  - (8) 農（平）地造林之田、旱地，其種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視為林地。
  - (9) 參與山坡地造林獎勵之土地。
3. 下列不屬林地範圍：
  - (1) 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道及其他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 (2) 若地目登記為林地，事實上用以栽培農作物（以可耕作地查填）或林業苗木者（以林業附屬用地查填），不視為林地。
  - (3) 若種植竹林，事實上以生產竹筍為目的者（以可耕作地查填），不視為林地。
  - (4) 田、旱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以可耕作地查填），不視為林地。

## (一) 林地總面積

根據上述林地之認定標準，凡確定為該單位經營管理之林地，均應加總計算其總面積；計算面積時應注意：

1. 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記。
2. 林地面積若難以測量時，可參考所有權狀記載之面積填記。

## (二)按所有權屬

## 分

- 1.自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之林地。若林地為親屬所有，該戶雖無繼承登記，但實際上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仍視為自有林地；已購入之林地或分產所得之林地，雖尚未辦理登記，亦視為自有林地。
- 2.租借國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租借林務局代管之國有林地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者。
- 3.租借公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租借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公有林地者。
- 4.租借私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向私人或人民團體租借林地者。但若租借之林地係私人或人民團體轉租借國有林地者，應視為「租借國有林地」；轉租借公有林地者，應視為「租借公有林地」。

## (三)按林相種類

## 分

- 1.針葉樹林 係指針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 以上之林地。針葉樹包含扁柏、紅檜、香杉、肖楠、紅豆杉、臺灣杉、松樹、鐵杉、雲杉、杉木、百日青、冷杉、帝杉、柳杉、臺灣二葉松、華山松、臺灣五葉松、琉球松、馬尾松、濕地松等。
- 2.闊葉樹林 係指闊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 以上之林地。闊葉樹包含烏心石、椎木、楠木、欖木、毛柿、黃連木、印度黃檀、印度紫檀、桃花心木、柚木、牛樟、樟木、櫛欒類、鐵刀木、相思樹、泡（白）桐、油桐、木荷、赤楊、楓香、江某、山黃麻、棟樹、桉樹、木麻黃、摩鹿加合歡、光臘樹、漆樹、橡膠樹等。
- 3.針闊葉混淆林 係指針葉樹與闊葉樹混植，而其個別覆蓋面積在 25% 至 75% 之間之林地。
- 4.竹林 包含長枝竹、綠竹、刺竹、麻竹、孟宗竹、桂竹等竹林。
- 5.未立木地 係指林地內未生產（種植）林木，採伐後尚未造林或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之林地。

## (四)按功能用途

## 分

1. 國土保安	以國土保安之公益效能為重，保全森林健康及水源涵養，確保森林之公益效能。包括： (1)海拔高大於 2500 公尺或坡度大於 35 度之國有林區域。 (2)河流及其兩岸濱水保護區。 (3)森林法編入之保安林。 (4)國家公園法劃分之一般管制區。 (5)水土保持法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6)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之水源水質保護區。
2. 自然保護	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主，維護天然林之完整演替及棲息地內野生動植物資源之繁衍，以達成自然維生系統永久完整保護。包括： (1)天然原生林分佈區域。 (2)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自然保留區。 (3)森林法劃定之自然保護區。 (4)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國家公園法劃分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
3. 森林遊樂	以森林遊樂服務為主之林地。
4. 生產林木	係指以生產（種植）林木為主要目的，包含多年未經營管理之林木。
5. 伐跡地、 新開墾地	「伐跡地」係指伐採後尚未造林之土地；「新開墾地」係指田、旱地目以外之土地，新開墾已預備種植林木，但在 99 年內尚未栽種者。
6. 其他	非上述所列之林地均歸本類，並請加註說明。

【八、99 年底領有造林獎勵金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領有造林獎勵 金之林地面積	係指該單位 99 年參與政策性造林，並領有造林獎勵金之林地面積，若該單位年底無領有造林獎勵金之林地面積，請註記「1. 無領有造林獎勵金之林地」。
農（平）地造 林	係指參與農（平）地造林，並領有造林獎勵金者，惟田、旱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不得視為林地。
山坡地造林	係指參與山坡地造林，並領有造林獎勵金者。

## 【九、99 年底林業附屬用地面積有多少？】

林業附屬用地	係指林地以外各種林業使用土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若該單為年底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請註記「1. 無林業附屬用地」。
--------	--

## 【十、99 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為何？】

森林作業之查填範圍	係指 99 年內林木在生長期間至採伐階段之更新、育林、保護及利用等處理，即新植、撫育、砍（採）伐、病蟲害防治、施肥等各階段之森林處理作業，不包括與森林處理作業無關者，如林道維護、取締狩獵、森林遊樂服務等。
-----------	--

## (一)森林作業

## ①作業項目

- |                |  |
|----------------|--|
| 1. 新植、補植       | 「新植」係指 99 年內以人工方式種植林木，包含林木存活率未達 50%，因而大面積新種林木之作業；「補植」係指人工造林地之林木自然枯死，但林木存活率達 50%以上，為保障成林，僅須小面積補種林木。 |
| 2. 除草          | 係指在各階段之除草工作。   |
| 3. 修（打）枝       | 係指自造林至伐木之撫育期間，為使林木健全成長，而將枝條加以修整之工作。  |
| 4. 間（擇）伐       | 係指為使林木健全成長，對過於密集之樹林，砍伐其中成長較差之林木。此外，有計畫之帶狀砍伐作業及竹林之部分採伐作業，亦包括在內。                                     |
| 5. 砍（採）伐       | 「砍伐」係指當樹林成熟時，砍伐木材之作業；「採伐」係指風倒木、障礙木等樹木移（拔）除作業。  |
| 6. 其他森林作業      | 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森林作業，如病蟲害防治、施肥、除蔓、副產品採收等，均歸本類，並請加註森林作業內容。   |
| ②人力來源<br>(可複選) | 1. 請按 99 年全年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註記之，可複選。<br>2. 若 99 年內無從事任何森林作業，應註記「無從事森林作業」。                                 |
| 1. 自家人力        | 係指 <u>家庭戶內成員</u> （含業主）從事該項森林作業，不論有無支領酬勞均應註記之，包含經營組織型態為林場，從事該項森林作業之不支薪資人員。                          |

- |            |  |
|------------|--|
| 2. 外僱人力    | 係指自家人力以外，有支領酬勞人員從事該項森林作業，包含經營組織型態為林場，從事該項森林作業之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
| 3. 外包人力    | 係指將該項森林作業，以按次付費或合約計酬方式委託他人提供作業服務。                        |
| (二)新造林面積   | 係指 99 年全年造林之實際作業面積（不含補植面積），包括委託他人作業之面積。                  |
| (三)砍（採）伐面積 | 係指 99 年全年砍（採）伐之實際作業面積（不含間（擇）伐面積），包括自行砍（採）伐與包給伐木業者作業之面積。  |

## (柒) 漁業 (獨資漁戶)

### 一、獨資漁戶普查對象

係指一般家庭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合於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99 年底擁有使用權 (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 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 (不論是否作業均包括在內)。
- (二)99 年底經營 (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 之養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 (不論是否養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 (三)99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 二、普查填表單位

- (一)係以獨立經營漁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戶籍登記為 1 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漁業，應視為不同之漁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 (獨資漁戶用)，戶內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為原則。
- (二)兩戶以上共同從事漁業之合夥經營者：
  1. 若為共同生活戶，則仍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 (獨資漁戶用)」。
  2. 若非共同生活戶，應為「合夥漁戶」，屬「非獨資漁戶」普查對象，請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 (非獨資漁戶用)。

### 三、問項填寫方法

#### 【一、99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 |             |                           |
|-------------|---------------------------|
| 年底戶內人口      | 請參閱第 26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一之說明。    |
| (一)未滿 15 歲  | 係指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 (二)滿 15 歲以上 | 係指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 【二、99 年全年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自家之漁業外工作情形？】(限註記一項)

- |      |   |
|------|---|
| 兼業漁戶 | 係指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 <u>有人</u> 從事自家漁業 (含漁業生產、加工及休閒) 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 <u>超過 30 日</u> ，或收入 <u>超出 2 萬元</u> 之家庭。 |
|------|---|

2. 以漁業為主	係指兼業漁戶家庭，其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註 1）大於自家漁業以外工作淨收入（註 2）。
3. 以兼業為主	係指兼業漁戶家庭，其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 <u>小於</u> 自家漁業以外工作淨收入。
	<p>註 1「自家漁業淨收入」：係指漁戶從事撈捕、養繁殖之漁產品<u>可銷售收入</u>（含自家消費部分），<u>及漁產品加工收入</u>（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u>休閒漁業服務收入</u>，扣除現金支付之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之餘額。</p> <p>註 2「自家漁業以外工作淨收入」：係指漁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收入，以及漁戶本身經營漁業以外其他事業所獲得之盈餘（淨收入）。</p>

**【三、99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p>1. 原則上以 99 年全年<u>生產價值（含銷售及自用）最多者</u>決定主要經營種類，惟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等漁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p> <p>2. 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p> <p>① 當多項漁業種類之生產價值相當時；</p> <p>② 當 99 年內某漁業種類因新經營尚未有生產價值，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漁獲，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漁業種類，但其投入成本甚多。</p> <p>3. 若該戶有從事漁業生產且兼營休閒漁業時，請以漁業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經營種類。如從事沿岸漁撈兼營載客海釣，請註記「3. 沿岸漁業」。若休閒漁業無從事漁業生產，如載客賞鯨（豚）、買成魚供人垂釣，請註記「8. 未從事漁業生產」。</p>
1. 遠洋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2. 近海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 12 海浬～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3. 沿岸漁業	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4. 內陸漁撈業	凡在內陸水域如湖泊、江河、溪川從事捕捉、採取及採集水產生物者。
5. 海面養殖業	指在淺海從事水產生物之養育或蓄養者。
6. 內陸鹹水養殖業	指在沿海地區，引灌海水，以養殖水產生物者。

7. 淡水養殖業	凡從事食用淡水魚、蝦、蟹、蛙、鰻、蜆、蚌等的孵育、飼養及繁殖，包括專業養殖場及水塘、稻田、蓄水庫等放養的行業。
8. 未從事漁業生產	指 99 年全年未從事漁撈作業與水產養繁殖，包括未從事漁業生產但有利用漁業資源轉型經營休閒漁業。例如：魚塭休養戶、載客賞鯨(豚)、買成魚供人垂釣者等。

**【四、99 年全年從事休閒漁業之主要經營類型為何？】(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休閒漁業	指 99 年內該戶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遊樂事業。
主要經營類型	該戶若有經營休閒漁業，請就表列之主要經營類型，擇一註記，原則上以全年收入最多者判別之。
1. 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利用漁船(含舢舨、漁筏)經營載客海釣、賞鯨(豚)、潛水，或於河川、潟湖、湖泊等從事各項觀賞體驗之休閒漁業活動。
2. 利用魚池(塭)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利用淡水或海水魚池(塭)，提供民衆從事釣魚蝦或採捕貝類等休閒漁業活動。
3. 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在沿岸或近海利用漁業設施如箱網養殖、定置網、牽罟、抱礮等，提供民衆漁業體驗之休閒漁業活動。
4. 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除提供漁業觀賞、體驗等休閒漁業活動方式外，並結合「民宿」、「餐廳」、「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等服務。
5. 未從事休閒漁業	指未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提供民衆從事休閒漁業活動者。

**【五、99 年全年自家之漁產品加工情形為何？】(可複選)**

加工情形	<p>1. 凡 99 年內該戶自家漁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從事加工處理，不論加工後產品為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p> <p>2. 請就表列加工情形為「1. 自行加工」或「2. 委外加工」註記，可複選。若無從事自家漁產品加工處理，則需註記「3. 無加工」。</p> <p>3. 漁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係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水產品製造</p>
------	--

業」、「食用油脂製造業」、「調味品製造業」、「調理食品製造業」及「其他食品製造業」等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惟初級漁產品在生產銷售前之簡易處理，如放血、去鱗、去殼、去內臟、冷藏、水煮等，則不視為加工。

註：行業標準分類之加工定義與範圍：

- ①水產品製造業：凡從事水產乾製、醃製、燻製、鹽漬等行業均屬之，如柴魚、魚漿、魚片、魚子、魚子醬、魚粉、脫水及醃製水產品等製造。
- ②食用油脂製造業：凡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均屬之，如魚油製造。
- ③調味品製造業：凡從事調味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蝦醬、蠔油、蝦油等製造。
- ④調理食品製造業：凡從事冷凍、罐裝或真空包裝之現成膳食及茶餚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水產罐頭製造。
- ⑤其他食品製造業：如魚鬆、魚丸、休閒食品等製造。

- |         |   |
|---------|---|
| 1. 自行加工 | 係指該戶有自行從事自家漁產品加工處理。                                 |
| 2. 委外加工 | 係指該戶將自家漁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銷售或自用， <u>不包括自家漁產品賣給加工廠者</u> 。 |

#### 【六、99 年全年漁業收入有多少？】(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

本問項請就該戶各項漁業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

- |                                   |  |
|-----------------------------------|--|
| 1. 自家漁產品銷售收入(不含自用、轉投入加工及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 <p>1. 係指該戶全年各項漁獲(魚苗)銷售收入，包括漁撈、養殖及繁殖的收入。</p> <p>2. 銷售收入<u>不包含自食自用與轉投入加工部分，以及 99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漁業補助如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等收入。</u></p> <p>3. <u>遠洋漁船出海捕魚年底尚未入港銷售者</u>，應估算其銷售收入。</p> <p>4. 經營休閒漁業者提供民衆入漁區後購買帶走之自家漁產品銷售收入，應計入自家漁產品銷售收入。</p> |
| 2. 自行加工漁                          | 係指該戶自行從事 <u>自家及非自家</u> 漁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   |

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含加工費收入)。 註：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
3. 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該戶自家漁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販賣加工漁產品之全年收入。
4. 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1. 係指該戶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租金收入等。 2. 開放垂釣、撈捕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民衆入漁區時，收取門票(含體驗、品嚐費)，此收入係計入「4. 休閒漁業服務收入」；若供民衆入漁區後購買帶走之自家漁產品，其銷售金額須計入「1. 自家漁產品銷售收入」。

【七、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

(請將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下表；若人數超過 9 人時，請另加表續填)

⑥ 99 年從事自家之漁業工作日數	<p>1. 係指 99 年內<u>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u>，但不包括替他人從事漁業工作日數。除 99 年全年未從事漁業生產、加工、休閒者外，<u>每戶至少應有 1 人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u>。</p> <p>2. 從事海上作業日數之計算方法如下：</p> <p>(1) <u>當日作業</u>，<u>無論出海多少次均以 1 日計</u>。</p> <p>(2) <u>出海 1 夜者</u>，<u>12 小時以內算 1 日</u>，如晚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者。</p> <p>(3) <u>出海 1 夜者</u>，<u>12 小時以上算 2 日</u>，如早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或晚上出海翌日晚上回港者。</p> <p>(4) <u>出海 2 夜以上者</u>，<u>以出海日起至入港日止計算其日數</u>。但年初尚未入港者，以年初開始計算；年底尚未入港者，則算至年底為止。</p> <p>3. 從事陸上作業，即非海上作業，如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及等候惡劣之氣候出海者，其作業日數係以「標準工作日」計算。即 8 小時為 1 標準工作日，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但 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則仍以 1 日計。</p>
-------------------	---

	註：漁業工作係包括從事漁業生產（漁撈與養繁殖水產生物）、漁產品加工或休閒漁業時，投入與漁業相關之作業或活動事業。
⑦ 99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請按 99 年 <u>全年各項分配時間最長者</u> 填寫一項代號。若各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 1. 有工作者包括「1. 自營漁業工作」、「2. 受僱漁業工作」、「3. 自營漁業外工作」及「4. 受僱漁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則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漁業工作優先於漁業外工作填寫。 2. 若無工作者，請就各項非勞動時間之「5. 料理家務」、「6. 求學及準備升學」、「7. 疾病、養老」、「8. 其他」，擇一填寫。
1. 自營漁業工作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
2. 受僱漁業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
3. 自營漁業外工作	係指自家經營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商及服務業等工作。
4. 受僱漁業外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5. 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

其餘請參閱第 33~34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九之說明。

**【八、99 年底從事漁業工作之僱工人數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工）**

年底僱工人數	1. 係指從事本戶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的 <u>外僱員工</u> 年底人數，凡有從事本戶漁業工作者，均按員工種類、性別、來源分別查填其人數。 2. 若該戶年底無僱用常僱或臨時員工，請註記「無僱用員工」。
③ 來源	請就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他地區係指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
海上員工	係指在遠洋、近海、沿岸等海面從事漁撈及採捕之所有船上作業人員。
陸上員工	係指在內陸湖泊、河川等內陸水面從事漁撈或養繁殖的人員，並包括陸上經營管理與作業人員，淺海、箱網養殖工作人員及在沿岸採捕魚貝苗、垂釣等人員。若 1 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則歸屬海上作業人

常僱員工 (經常或預期 僱用達 6 個 月以上)	員。 係指主要以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為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臨時員工 (僱用未達 6 個月)	係指以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九、99 年全年有無「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

不使用漁船從 事採捕作業	1. 係指不使用漁船從事漁撈作業，如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 2. 若該戶全年均無不使用漁船從事漁撈作業時，請註記「無『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
主要漁撈方式	請依 99 年內「不使用漁船」的漁撈種類，就作業時間最長者，填寫 1 種代號。

【十、99 年全年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查填項目	1. 查填 99 年底現有之漁船，包括自有、租借用等， <u>不論 99 年內有無作業均應查填</u> 。 2. 若漁船超過 4 艘，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3. 若該戶全年均無漁撈使用的漁船時，請註記「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① 漁船種類	請就漁船種類註記一項，而漁船種類包括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應就 99 年底現有之漁船逐一填寫。漁撈漁船不包括： (1) 放置在動力漁船上的舢舨、漁筏。 (2) 純搬運轉載漁獲物之運搬船。 (3) 若漁船沈沒、失蹤、老舊完全不能使用，但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者。 (4) 變更用途者如船屋、海上餐廳、接駁船等。 (5) 養繁殖專用的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請填寫至第十二問項。
1. 漁筏	包括竹筏及塑膠管筏，並包括裝有船外機及未裝有船外機的漁筏。

2. 無動力舢舨	係指船體內無裝設主機引擎的舢舨，包括裝有船外機（俗稱掛舵引擎）的舢舨及未裝有船外機的舢舨，有動力的舢舨應歸動力漁船。
3. 動力漁船	係指漁船的 <u>推進器固定裝置在船體內者</u> ， <u>包括動力舢舨及專營娛樂漁船</u> ， <u>但不包括裝設有船外機的漁筏與舢舨</u> 。
統一編號之 CT 別	<p>1. <u>漁船種類註記為「3. 動力漁船」者</u>，依本船漁業執照登記統一編號查填 CT 別。</p> <p>2. CT 別編訂原則如下：</p> <p><u>動力舢舨</u>：CTS</p> <p><u>專營娛樂漁船</u>：</p> <p>CTF0：未滿 5 噸</p> <p>CTF1：5 噸以上～未滿 10 噸</p> <p>CTF2：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p> <p>CTF3：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p> <p><u>動力漁船</u>：</p> <p>CT0：未滿 5 噸</p> <p>CT1：5 噸以上～未滿 10 噸</p> <p>CT2：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p> <p>CT3：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p> <p>CT4：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p> <p>CT5：100 噸以上～未滿 200 噸</p> <p>CT6：200 噸以上～未滿 500 噸</p> <p>CT7：500 噸以上～未滿 1,000 噸</p> <p>CT8：1,000 噸以上</p> <p>3. 填寫方式：英數字一律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 0，如 CT1 填寫為 CT <input type="text"/> 1、CTS 填寫為 CT <input type="text"/> S。</p>
② 主要漁撈方式	<p>1. 依 99 年內<u>作業時間最長的漁撈方式</u>，就普查表所列漁撈方式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本漁船年內均無作業，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u>主要漁撈方式</u>查填其代號。</p> <p>2. 漁撈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閱第 82 頁。</p>
01 單船拖網	係指在白令海域、大西洋海域或澳洲海域等漁場，使用動力漁船 1 艘，利用 2 塊網板張開網口，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

	又稱大單拖、卡挖仔。
02 雙船拖網	係指在澳洲陸棚、印度陸棚或巽他陸棚等漁場，使用動力漁船 2 艘(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 1 張漁網撈捕水產生物。又稱大雙拖、雙卡挖仔。
03 鰹鮪圍網	係指在中太平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操作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以撈捕之。又稱美式圍網。
04 鮪延繩釣	係指在太平洋海域、大西洋海域或印度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以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鮪、旗、沙等魚類。又稱大滾。
05 魷釣	係指在北太平洋海域或西南大西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以自動魷釣機從事釣捕魷魚。
06 秋刀魚火誘網	係指在西北太平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在夜間以燈光誘集秋刀魚群撈捕之。又稱秋刀魚棒受網。
07 採撈珊瑚	係指使用漁船以網地投入海中，拖曳纏絡珊瑚採撈之。又稱卡珊瑚。若有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撈珊瑚者，主要漁撈方式請填寫「27 其他」。
08 雙船圍網 (巾著網)	係指使用漁船 2 艘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撈捕之。又稱束網、大網。
09 鯖鱈大型圍網	係指使用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撈捕之。又稱日式圍網。
10 中小型拖網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或 2 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又稱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
11 火誘網 (焚寄網)	係指使用漁船以燈船、網船於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於燈下，供網船捕獲入網，含扒網。又稱棒受網、畚箕網、糞箕網、火繪、三腳虎。
12 刺網	係指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者。包括流刺網(又稱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浮刺網、圍刺網、底刺網。
13 追逐網	係指使用 2 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或趕魚群使其進入網內而撈捕。
14 鯛及雜魚延繩釣	其漁撈方法與鮪延繩釣相同，但主要用於近海釣捕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又稱釣緝、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以釣線 1 根或數根，並結釣勾於線上，將釣線投入海中，利用餌料引誘魚類上勾。又稱手釣。
16 曳繩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勾，曳行海中釣

	捕魚類。又稱拖釣。
17 鏢旗魚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以鏢槍鏢捕魚類。又稱鏢魚、刺丁挽。
18 延繩釣	係指使用舢舨或漁筏於沿岸操作延繩釣具撈捕魚類。
19 地曳網	係指使用舢舨或漁筏，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又稱牽罟、牽網。
20 定置網	係指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 2 部分所構成，兩翼左右開張，藉由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於相當時間後起網取魚。又稱煙仔空、閘泊仔、掛網。
21 其他網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網具之作業。
22 其他釣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釣具之作業。
23 觀光休閒	係指提供船隻、人員、設備出租給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休閒活動，本身未從事漁業生產者。
24 籠具	係指專門用於捕捉底棲性水產生物如蟹、龍蝦等之器具。
25 魚貝苗採捕	係指主要為採捕魚、貝苗之作業。
26 採藻類	係指主要為採海藻之作業。
27 其他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作業者。
③ 漁船噸位	<u>「1. 漁筏」噸位請填寫”0”，「2. 無動力舢舨」及「3. 動力漁船」者，依本漁船實際噸位或漁業執照登記的噸位查填，若數值未及 1 噸請以 1 噸填寫，其餘超過 1 噸者則採四捨五入方式填至個位數。</u>
④ 漁船有無從事觀光休閒	查填該艘漁船 99 年全年有無提供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等休閒活動使用，依「1. 有」、「2. 無」擇一填寫代號。
⑤ 漁船有無採捕作業	查填該艘漁船 99 年全年有無採捕作業，依「1. 有」、「2. 無」擇一填寫代號。

【十一、99 年底有無養繁殖面積？】

查填項目	<p>1. 係指利用魚塢、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p> <p>2. 查填 99 年底現有的養繁殖口（處），包括自有、租借用，不含出租借等，<u>不論該口（處）99 年內有無養繁殖均應查填（但今後不可能</u></p>
------	---

	<p>恢復養繁殖之閒置魚塭或箱網養殖全年休養者，則不予查填)，99年內一期農作一期養殖之土地亦應查填。</p> <p>3.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主要利用目的、主要使用水源有一項不同時，應分別以不同筆查填。養繁殖口(處)超過4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p> <p>4.若該戶年底已無養繁殖面積時，請註記「無養繁殖面積」。</p>
<p>① 年底養繁殖面積</p>	<p>1.養繁殖面積之計算應包括堤防及地上塭寮等面積在內。</p> <p>2.養繁殖面積之計量單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為單位。如受訪者以「甲」、「分」、「厘」回答時，應予換算後(1甲=10分=100厘=0.97公頃=97公畝)填於普查表上。</p> <p>3.淺海牡蠣養殖，其近似計算公式如下：</p> <p>(1)以插筴式養殖者，每40,000支換算1公頃(或100公畝)。</p> <p>(2)以裝置平掛式養殖者，每14,000條換算1公頃。</p> <p>(3)以棚架垂下式養殖者，每75,000條換算1公頃。</p> <p>(4)以浮筏垂下式養殖者，每56,000條換算1公頃。</p> <p>(5)以塑膠浮桶延繩式養殖者，每10,000條換算1公頃。</p> <p>(6)以石條式養殖者，每豎立蚵石45,000塊換算為1公頃。</p>
<p>② 所在地區</p>	<p>係指各筆魚池(塭)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鄉(鎮、市、區)代號表(詳見本手冊第127~131頁)，將該當之代號填入。</p>
<p>③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p>	<p>1.係指養繁殖或插殖的主要水產生物種類。若為混養，則以生產價值最高者查填，請就普查表所列水產生物種類選擇1種，填寫代號。</p> <p>2.若99年全年均未使用，則填寫「29 全年休養」。</p> <p>3.若使用魚塭養繁殖水產生物者，如：飼養草魚則填寫「01 鯉魚類」；飼養錦鯉魚則填寫「12 觀賞魚類」；飼養牛蛙則填寫「28 其他水產生物」。</p> <p>4.水產生物名稱及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考第83頁。</p>
<p>④ 養繁殖類型</p>	<p>1.依普查表所列養繁殖類型選擇1種，填寫代號；若為魚塭養繁殖，請按用水方式查填。</p> <p>2.若99年全年均未使用，則填寫「7. 全年休養」。</p>

魚塭養繁殖	係指築造人工塭池，或利用低地、沿岸內灣、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人為引進水源或藉潮水漲落引入海水，使經常蓄水達一定深度，以集約方式養繁殖水產生物者；然以粗放方式如利用湖泊、水庫等養繁殖者，則不包括在內。魚塭養繁殖依其用水方式分為止水式、流水式、循環式 3 種，請按實際養繁殖類型填寫之。
1. 止水式魚塭養繁殖	養繁殖期間除雨水或地面水外，無固定水源供應，其水質之維護，採用混養或種植具有淨化功能的水生動植物，並多使用打水車或其他曝氣設備，以增加適當溶氧量之方式經營者。
2. 流水式魚塭養繁殖	養繁殖期間不斷注入新水源者，一般採用小型池，大量換水方式，其換水量約半小時至 5 小時左右 1 次，如養殖鱒魚、香魚等，其水源係以山澗水為主。包括於養繁殖期間利用注入部分新水，以改善水質之半流水式經營者。
3. 循環式魚塭養繁殖	將養繁殖池的排放水，經淨化處理後再繼續使用者，以用水量少，生產多量魚類為目的。
4. 淺海養繁殖	係指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進行養繁殖者，其經營成本較低，且無需投餌。養繁殖種類包括牡蠣、文蛤、九孔、紫菜及石花菜等。
5. 箱網養繁殖	係指利用湖泊及水庫等較大水面或沿岸、淺海的海面設置箱網以養繁殖水產生物者。
6. 其他養繁殖	係指不屬以上 5 種養繁殖類型者。
7. 全年休養	指 99 年全年並無從事任何養繁殖水產生物活動。 註：澎湖縣的地下池養殖，如有地籍登記，則歸屬魚塭養繁殖，否則列入淺海養繁殖。
⑤ 主要利用目的	請就普查表所列「1. 觀光休閒」、「2. 單一魚種養殖」、「3. 混合魚種養殖」、「4. 繁殖」、「5. 淨水」、「6. 全年未使用」選擇 1 種，填寫代號。 <u>若該養繁殖口（處）同時具有 2 種以上用途時，請以表上代號較小者優先歸類。</u> 如養殖石斑魚兼開放民衆休閒垂釣，請歸「1. 觀光休閒」。
1. 觀光休閒	係指養繁殖口（處）在 99 年內有提供民衆從事釣魚蝦或採捕貝類等休閒活動。若魚池（塭）未從事漁業生產，而直接向他人購買成魚供人垂釣者，請於附記欄說明。

- |               |  |
|---------------|--|
| 2. 單一魚種<br>養殖 | 係指一個養殖池內，專養 1 種水產生物。   |
| 3. 混合魚種<br>養殖 | 係指一個養殖池內，同時養殖 2 種以上水產生物。若有混養之情形，請於附記欄填寫魚種名稱。   |
| ⑥ 主要使用水<br>源  | 係指養繁殖水產生物用水量最多之水源，請就普查表所列「1. 地下水」、「2. 海水」、「3. 河川、水庫水」、「4. 其他水源」、「5. 全年未使用」選擇 1 種，填寫代號。 |

【十二、99 年底有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 |              |   |
|--------------|---|
| 養繁殖使用的<br>漁船 | <p>1. 依列舉供養繁殖用之「1. 漁筏」、「2. 無動力舢舨」及「3. 動力漁船」，分別查填 99 年底擁有使用權的艘數，並查填其中有提供民衆從事觀光休閒活動使用之艘數。</p> <p>2. 若該戶年底均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時，請註記「無養繁殖使用漁船」。</p> |
|--------------|---|

漁撈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漁撈方式	地方俗名
01 單船拖網	大單拖、卡挖仔
02 雙船拖網	大雙拖、雙卡挖仔
03 鯉鮪圍網	美式圍網
04 鮪延繩釣	大滾
05 魷釣	
06 秋刀魚火誘網	秋刀魚棒受網
07 採撈珊瑚	卡珊瑚
08 雙船圍網	巾著網、束網、大網
09 鯖鱈圍網	日式圍網
10 中小型拖網	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
11 火誘網 扒網	棒受網、焚寄網、畚箕網、糞箕網、火繪、躡火子 三腳虎
12 刺網 流刺網 浮刺網 圍刺網 底刺網	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
13 追逐網	
14 鯛及雜魚延繩釣	釣緄、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手釣
16 曳繩釣	拖釣
17 鏢旗魚	鏢魚、刺丁挽
18 延繩釣	
19 地曳網	牽罟、牽網
20 定置網	煙仔空、開泊仔、掛網
21 其他網	
22 其他釣	
23 觀光休閒	
24 籠具	
25 魚貝苗採捕	
26 採藻類	
27 其他	

水產生物名稱及地方俗名對照表

水產生物名稱	地方俗名及包括魚種
01 鯉魚類 鯉魚 鯽魚 草魚 青魚 大頭鰱 竹葉鰱 鯁魚	在來鯉、財神魚、魷仔、魷仔魚、大和鯉 鯽仔、鯽仔魚、日本鯽、河內鯽 鯪、鯪、池魚、草根魚 黑鰱、鰱仔、黑鯪、黑鯽 黑鰱、庸、胖頭鰱、花鰱 白鰱、鰱仔、白葉仔 鯽魚、鯽仔魚、花鯽仔
02 鱒魚	虹鱒
03 鰻魚	白鰻、鱸鰻、正鰻
04 鱸魚	七星鱸、紅目鱸、金目鱸、美州鱸、青鱸、花鱸、沙鱸
05 鱸(石斑魚)	過仔、赤點石斑、寶石斑、青石斑、六角石斑
06 虱目魚	麻虱目、海草魚、安平魚、國姓魚
07 烏魚	正頭烏、回頭烏、信魚、聖魚、產仔、鰻
08 吳郭魚類	南洋鯽魚、南洋魷魚、福壽魚、紅尼羅魚、烏鯽仔
09 鯛魚類 嘉臘 赤鯨 盤仔 黑鯛 其他鯛	加納、真鯛、加幾魚、銅盆魚 紅盤仔 血鯛、齊頭盤、飯鯛 厚唇、烏毛、烏格、烏鱸、沙郭、魴頭 赤翅、花身、鏡鯛、胎額、鏡額
10 黃臘(鱸)鱒	紅衫
11 海鱸	錫腊白
12 觀賞魚類	錦鯉、金魚、熱帶魚等
13 其他魚類	香魚、淡水鯰、泥鰍等
14 草蝦	中蝦、草對蝦、烏斑節仔
15 斑節蝦	大蝦、九節蝦、花蝦、雷公蝦、竹節蝦
16 長腳大蝦	泰國蝦
17 白蝦	白丁仔
18 其他蝦類	沙蝦、劍蝦、厚殼蝦、龍蝦、大頭蝦、五秋蝦、鐵丁蝦等
19 蟳蟹類 蟳 蠟 旭蟹 其他蟳蟹類	紅蟳、菜蟳、砂蟳、青蟹、紅廣尾 蠟子、市子、梭子蟹、臺灣蠟 獅姑貓、蝦姑頭、倒退、紅蠟、西姑麻 毛蟹、砂垂
20 牡蠣	蚵仔、青蚵、石蚵、正蚵
21 文蛤	蚶仔、粉蟻
22 九孔	雜色鮑、石決明
23 蜆	臘仔、蚬仔、刺仔、臺灣蜆
24 其他貝介類	夜光貝、公代、淡菜、田螺、田貝、海瓜子、血蚶、鳳螺等
25 龍鬚菜	紗仔、髮菜、巧味芽
26 其他藻類	紫菜、石花菜、海砲仔、頭毛菜、虎蒂、青菜仔、虎苔等
27 鰲	甲魚
28 其他水產生物	

## (捌) 漁業 (非獨資漁戶)

### 一、非獨資漁戶普查對象

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合於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 99 年底擁有使用權 (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 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 (不論是否作業均包括在內)。
- (二) 99 年底經營 (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 之養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 (不論是否養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 (三) 99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 二、普查填表單位

- (一) 以獨立經營管理漁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非獨立經營管理之分支場所，其資料應併入上級場所查填。
- (二) 「合夥漁戶」係指兩戶以上共同從事漁業之生產，其以合夥經營體為普查填表單位 (以代表人為查填對象)。
- (三) 同一經營體分設多家漁業公司，應分別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 (非獨資漁戶用)，但表內所填資料如員工及收入等不得重複計算。

### 三、問項填寫方法

#### 【一、經營組織型態為何？】(限註記一項)

- |              |  |
|--------------|--|
| 1. 合夥漁戶      | 1.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本調查係以 <u>登記經營代表人為查填對象</u> 。        |
|              | 2. <u>合夥經營代表人若兼有自營漁業者，應視為 2 個普查單位</u> ，並將合夥與自營部分分開查填 2 份普查表。 |
| 2. 公司        |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                                 |
| 3. 漁會、試驗所、學校 | 包括漁會、水產試驗所、海事學校附屬實習廠等及其附屬單位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列為普查對象。      |
| 4. 其他        | 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經營組織型態，均歸本類，並請於劃線空白欄加註說明。                           |

#### 【二、開業年份是哪一年？】(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填“33”)

請參閱第 49 頁農場普查表問項二之說明。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經營管理者 | 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33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九③、④之說明。

【四、99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70~71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三之說明。

【五、99 年全年從事休閒漁業之主要經營類型為何？】(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71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四之說明。

【六、99 年全年本單位之漁產品加工情形為何？】(可複選)

請參閱第 71~72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五之說明。

【七、99 年全年漁業收入有多少？】(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請參閱第 72~73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八、99 年底從事漁業工作人數有幾人？】(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年底從事漁業  
工作人數 | 1. 係指 99 年底從事漁業相關工作之在職人數，請按員工種類、性別及來源分別填入。機關或團體單位應填寫從事漁業相關工作之年底人數，而非該機關或團體之所有人數。

2. 未從事漁業生產、休閒或加工時，陸上從業員工應有 1 人。

不支薪資人員 | 係指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而未支領酬勞者，含無酬業主及家屬，惟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應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其餘請參閱第 74~75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八之說明。

【九、99 年全年有無「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

請參閱第 75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九之說明。

【十、99 年全年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不論有無作業，均應查填；漁船若超過 7 艘時，請另加表續填)

請參閱第 75~78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之說明。

【十一、99 年底有無養繁殖面積？】(養繁殖口(處)若超過 6 筆時，請另加表續填)

請參閱第 78~81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一之說明。

【十二、99 年底有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請參閱第 81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 伍、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

### (壹) 審核目的與重點

一、審核目的：為加強各級調查人員分層嚴密審核普查表，儘量發覺錯誤或矛盾，俾可就地複查更正，藉以提高普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

二、審核重點：

(一)正確性(防止錯誤):注意表內各欄註記之欄位，填答之文字或數字是否合理，應細心研判普查資料之真實性，以防止誇張或隱瞞情形。

(二)完整性(防止缺漏):注意表內各欄有無應註記或應填寫而遺漏者，問項中具有互斥性者是否一同被註記，應逐欄詳加審查，以免發生重複或錯漏。

(三)合理性(防止矛盾):注意表內各欄前後相關答案有無矛盾或不合常理情形，應加以縝密推敲。

(四)一致性(防止紛歧):注意表內應填數字或文字各欄，有無離奇、怪異或有悖常理情形，務必依據填表須知之規定，不得有所分歧。各項資料之計量單位，亦應按表上規定查填。

三、審核方式：普查表之審核，分為下述三個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由普查員辦理：普查員於普查表填妥後，應就其所填每份普查表從頭到尾(自表頭統一編號至附記欄止)，自行逐欄檢查並注意有無按規定方式註記，如有錯漏，應即重新補查或更正，俟完整無誤後簽名送指導員審核。同時，普查員應將普查名冊回表家數、未回表家數及新增家數，填寫於分批「訪查結果紀錄表」(參考第 87 頁附件 1)，並送交指導員。

(二)第二階段由指導員辦理：指導員在普查初期，應抽核普查員初步完成之普查表是否填寫完整，並就每份普查表逐欄審核，如有錯漏應及時更正，如其錯漏為習慣性或未依 OCR 規定註記者，應將全部普查表發還普查員複查更正，再送回重新審核，經審核無誤後簽名送審核員複審。同時，指導員應將各種普查表應查表數、收退表日期與份數，填寫於「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參考第 88 頁附件 2)。

(三)第三階段由審核員辦理：審核員在收到普查表後，應切實依照本審核重點與方法，逐表逐欄複審。普查表上應行查記之項目，如屬錯漏輕微，可依相關項目資料研判或按經驗法則，逕予代為更正；如屬錯漏嚴重，非經複查無法更正者，則退回指導員轉交普查員，再次前往實地複查更正後，並逐級送請複審，直至無誤後始於普查表上簽名。於規定期限內，審核員應將複審無誤之普查表彙整裝盒交由審核行政組彙送行政院主計處。同時，審核員應將各種普查表應查表數、收退表日期與份數，填寫於「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參考第 89 頁附件 3)。

附件 1

##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第\_\_\_\_\_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指導區編號	普查區編號
名稱	代號		

普查員姓名：\_\_\_\_\_ 交表時間：\_\_\_\_\_月\_\_\_\_\_日

指導員姓名：\_\_\_\_\_ 普查所幹事姓名：\_\_\_\_\_

原普查名冊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 他戶家數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冊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為普查名冊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為名冊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為名冊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 附件 2

##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普查員（交）\_\_\_\_\_

指導員（收）\_\_\_\_\_

普查表 種類	應查 表數	收 退 表 日 期 與 份 數								
		月/日								合計
農 牧 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 牧 場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 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獨 資 漁 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非 獨 資 漁 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普查員簽章										

說明：1. 本表由指導員為每一普查員設置 1 份，由指導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為進度控制、核發調查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2. 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

3. 各種普查表之「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附件 3

##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指導員（交）\_\_\_\_\_

審核員（收）\_\_\_\_\_

普查表 種類	應查 表數	收 退 表 日 期 與 份 數								
		月/日								合計
農 牧 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 牧 場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 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獨 資 漁 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非 獨 資 漁 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指導員簽章										

說明：1. 本表由審核員為每一指導員設置 1 份，由審核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為進度控制、核發指導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2. 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

3. 各種普查表之「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 (貳) 審核方法

## 一、各業普查表共同注意事項

審核項目	審核注意重點
一、一般注意事項  二、表首注意事項 (一)單位名稱 (二)戶長或負責人姓名 (三)住址 (四)統一編號 (五)本農牧戶(農牧場、漁業)表共填□張；本表是第□張	1. 使用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或填寫於方格內，未依規定註記或填寫者，應重新抄寫。 2. 各項目均應按表內規定方式填寫，如限註記一項者，不可重複註記，亦不可遺漏未填或字跡模糊不清或填寫超出方格外。 3. 查看「附記欄」有無記載應注意事項。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冊上所列是否相符。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冊上所列是否相符。 是否依目前住址填寫完整。 應與普查名冊上該戶(單位)所列統一編號一致。 有無遺漏；是否與普查表填寫張數相符；加表續填者統一編號是否一致。

## 二、農牧戶

審核項目	審核注意重點
【問項一】 99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二)滿 15 歲以上男、女人口數  【問項二】 99 年全年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自家之農牧業外工作情形？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應等於〔問項九②〕填寫男、女性之人口數。  1. 若註記「1.無」者，則〔問項九⑦〕不能有人填寫「2.受僱農牧業工作」或「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或「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 2. 若沒有註記「1.無」者，則應就兼業農牧戶之「2.以農牧業為主」或「3.以兼業為主」擇一註記。 3. 〔問項三〕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註記「17.未從事農牧業生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三】</p> <p>99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p> <p>17. 未從事農牧業生產</p> <p>【問項四】</p> <p>99 年全年自家之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p> <p>【問項五】</p> <p>99 年全年從事休閒農業類型為何及面積有多少？</p> <p>(-) 主要經營類型</p>	<p>產」，且〔問項五〕、〔問項六〕為未從事休閒農業與加工，〔問項九⑦〕戶內人口至少有 1 人主要工作狀況為「2. 受僱農牧業工作」、「3. 自營農牧業外工作」、「4. 受僱農牧業外工作」，則該戶應為「3. 以兼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p> <p>限註記一項。由〔問項十一③〕各項作物種植（栽培）面積或數量、〔問項十二③〕各種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判斷該戶之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是否合理。</p> <p>1. 若註記此代號者，則〔問項四〕應無生產作業委外情形；〔問項六〕應無自家農畜產品加工情形；〔問項八〕應無「1. 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問項十一〕應無種植農作物；〔問項十二〕應無飼養家畜家禽，其餘各問項仍應逐一按實際狀況填寫。</p> <p>2. 若註記此代號且〔問項五〕有從事休閒農業，則〔問項十⑤〕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至少要有 1 筆為「6. 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或作為市民農園用之「1.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p> <p>若沒有註記委外作業項目，則應註記「無」。</p> <p>1. 限註記一項。若主要經營類型註記代號 1. ~ 6.，表示該戶有從事休閒農業，則〔問項五(二)〕應有休閒農業使用面積。</p> <p>2. 若本戶無提供休閒遊樂活動，則〔問項八〕應無「4.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金額。</p> <p>3. 若註記「2. 觀光農園」，則〔問項十〕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1.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二)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p> <p>【問項六】</p> <p>99 年全年自家之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為何？</p> <p>【問項八】</p> <p>99 年全年農牧業收入有多少？</p> <p>1. 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p>2.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p>3.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p>4.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p> <p>【問項九】</p> <p>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p> <p>①稱謂</p>	<p>若主要經營類型代號註記「7. 未從事休閒農業」，則應無休閒農業使用面積。</p> <p>若註記「1. 自行加工」或「2. 委外加工」者，則〔問項三〕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代號應為 1. ~ 16.。若無自行或委外加工情形，則應註記「3. 無加工」。</p> <p>1. 由〔問項十一③〕各項作物種植（栽培）面積或數量、〔問項十二③〕各種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再參考作物每單位面積產量、平均產地價格及畜禽平均產地價格，據以判斷該戶之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是否合理。</p> <p>2. 填寫數字金額為未滿 2 萬元者，其〔問項十〕可耕作地總面積應大於或等於 5 公畝，或〔問項十二〕應有符合普查標準之家畜禽飼養數量。</p> <p>3. 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從事農牧業生產，則〔問項三〕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代號不可為「17. 未從事農牧業生產」。</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六〕不一定有註記「1. 自行加工」，因為該戶加工收入有可能來自替他人加工收取之加工費用，非自家農畜產品之加工收入。</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六〕應有註記「2. 委外加工」。</p> <p>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從事休閒農業，則〔問項五〕主要經營類型代號應為 1. ~ 6.。</p> <p>1. 第 1 筆必須為戶長之資料。</p> <p>2. 非戶口名簿上之稱謂，請填寫與戶長之關係。</p> <p>3. 部分稱謂不應重複，如出現兩個長子。</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②性別	不可漏填代號。性別應與稱謂相稱，如長子之性別代號應為「1.男」。
③出生年次	不可漏填。出生年次應介於1年至84年之間（實足年齡滿15歲），且其應與稱謂相稱，如長子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次子之出生年次。
④教育程度	不可漏填代號。教育程度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出生年次介於82年至84年之間（15至17歲者），不應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
⑤農牧業身分	<p>1. 不可漏填代號。每戶均應有1位農牧業工作指揮者，即戶內人口只有1人農牧業身分填寫代號「1.指揮者」。</p> <p>2. 填寫代號「2.工作承接者」之出生年次應大於農牧業指揮者之出生年次。</p> <p>3. 若身分既非「1.指揮者」或「2.工作承接者」，應填「3.非上列二者」。</p>
⑥99 年全年從事自家之農牧業工作日數	<p>1. 不可漏填代號。除全年未從事農牧業生產、休閒或加工者外，每戶至少應有1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其工作日數代號應大於或等於2。</p> <p>2. 若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為「1.無」，則主要工作狀況不能填寫代號「1.自營農牧業工作」。</p>
⑦99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不可漏填代號。若填寫代號「1.自營農牧業工作」，則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應大於或等於2。
【問項十】	
99 年底有使用權的可耕作地面積有多少？	
(一)年底可耕作地總面積	應等於各筆可耕作地面積之合計數。
(二)全年使用情形	
①可耕作地連續編號	各筆可耕作地之②至⑤欄均應填寫。
③所在地區	不可漏填代號。代號應與鄉（鎮、市、區）名稱相符。
⑤主要利用目的	<p>1. 除市民農園外，若該筆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為「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2.生產短期作物」或「3.生產長期作物」，則〔問項十一〕全年作物種植情形應有作</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十一】</p> <p>99 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p> <p>①作物名稱和代號</p> <p>②可耕作地連續編號</p> <p>③種植（栽培）面積或數量</p> <p>【問項十二】</p> <p>99 年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p> <p>①畜禽名稱和代號</p> <p>③年底飼養數量</p>	<p>物互相配合。</p> <p>2.該筆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有「4.種植綠肥作物」，則〔問項十一〕全年作物種植情形應有<u>綠肥作物</u>（代號 311）互相配合。</p> <p>3.該筆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為「5.田、旱地造林」，則〔問項十一〕全年作物種植情形應有<u>其他作物</u>（代號 904）互相配合。</p> <p>1.代號與名稱應相符。</p> <p>2.除栽培露天香菇外，其餘食用菇菌作物之設施栽培種類代號應為「5.菇舍」。</p> <p>代號應在〔問項十〕可耕作地筆數範圍內，且該筆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1. ~ 5.。</p> <p>各種作物之種植（栽培）面積應與〔問項十②〕年底可耕作地面積相配合（年底前將可耕作地出售或出租借者除外）。</p> <p>1.代號與名稱應相符。</p> <p>2.有飼養家畜禽者，〔問項十二(一)〕應有年底畜牧用地面積。有填寫飼養家畜禽名稱，其年底飼養規模不可漏填。若年內有飼養但年底無飼養數量，請填寫數量「0」，並於附記欄說明。</p>

## 三、農牧場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一】 經營組織型態為何？</p>	<p>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大園農牧公司」，其組織型態應填寫代號「8.公司組織農牧場」。</p>
<p>【問項二】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p>	<p>應介於 33 年至 99 年之間。</p>
<p>【問項三】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 特性為何？ (二)出生年次 (三)教育程度</p>	<p>應有 1 位農牧業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4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教育程度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出生年次介於 82 年至 84 年間（15 歲至 17 歲者）不應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p>
<p>【問項四】 99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 牧業種類為何？</p>	<p>（請參閱第 91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三〕之說明）</p>
<p>【問項五】 99 年全年本場之農牧 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 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 情形？</p>	<p>（請參閱第 91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四〕之說明）</p>
<p>【問項六】 99 年全年從事休閒農 業類型為何及面積有 多少？</p>	<p>（請參閱第 91~92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五〕之說明）</p>
<p>【問項七】 99 年全年本場之農畜 產品加工情形為何？</p>	<p>（請參閱第 92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六〕之說明）</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八】</p> <p>99 年底從事本場之農 牧業工作人數有幾 人？</p> <p>(一)常僱員工 (二)不支薪資人員</p>	<p>〔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為公營農牧場及民營公司、學校組織農牧場，其員工人數合計至少 1 人以上，其餘組織型態除未從事農牧業生產、休閒或加工外，亦應至少有 1 人。</p> <p>公營農牧場及民營公司、學校組織農牧場應有常僱員工。</p> <p>〔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為公營農牧場（1.~5.）、民營之公司組織農牧場（8.）及學校組織農牧場（11.），不可有「不支薪資人員」，其餘組織型態才可有「不支薪資人員」。</p>
<p>【問項九】</p> <p>其中委外生產銷售收 入所占比率</p>	<p>請填寫其占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之比率，若無委外生產銷售收入，請填寫“0”。（其餘請參閱第 92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八〕之說明）</p>
<p>【問項十】至【問項十二】</p>	<p>（同農牧戶表）</p>

## 四、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一】 經營組織型態為何？</p>	<p>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瑞霖農業服務公司」，其組織型態應註記「3.公司」組織。</p>
<p>【問項二】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p>	<p>應介於 33 年至 99 年之間。</p>
<p>【問項三】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 特性為何？ (一)出生年次</p>	<p>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 應介於 1 年至 84 年之間。</p>
<p>【問項四】 99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有幾人？ (一)常僱員工  (二)不支薪資人員</p>	<p>員工人數合計至少 1 人以上。  〔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為「3.公司」、「5.農會」或「6.合作社、合作農場」者，應有「常僱員工」。 〔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為「1.獨資」、「2.合夥」、「4.產銷班」或「7.其他」者，才可有「不支薪資人員」；其餘組織型態則不可有「不支薪資人員」。</p>
<p>【問項五】 99 年全年農事及畜牧 服務總收入有多少？</p>	<p>由〔問項八〕服務項目及全年作業數量，判斷全年服務收入是否合理。</p>
<p>【問項六】 99 年底農業用地及房 舍面積有多少？</p>	<p>擁有農業用地及房舍面積，大多與〔問項八①〕服務項目相配合，如： 1. 種苗放置場→育苗。 2. 溫室（含玻璃室）→育苗。 3. 農用儲藏室及作業場所→服務業者大多應有。</p>
<p>【問項七】 99 年底擁有農業機械 數量有多少？ 1. 「1. 推土機（鏟斗 機）」、「2. 碎土 機」、「3. 一貫作</p>	<p>擁有農業機械種類，大多與〔問項八〕服務項目及主要服務農畜種類相配合，如： 應有作物之育苗。</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業播種機」、「5.噴灑灌溉設備」 2.「4.自動裝瓶製包機」 3.「6.曳引機」、「7.耕耘機」 4.「8.動力插秧機」 5.「10.雜糧播種機」 6.「11.蔬菜播種機」 7.「12.中耕管理機」、「15.動力割草機」 8.「13.動力噴霧(粉)機」、「14.自走式噴霧車」 9.「17.水稻聯合收穫機」 10.「18.雜糧收穫機」 11.「19.甘蔗採收機」 12.「20.果樹採收機」 13.「21.採茶機」 14.「23.牧草收穫機」 15.「24.動力脫穀(粒)機」 16.「25.乾燥機」 17.「26.茶葉調製機(組)」 18.「27.分級、選洗機」、「28.打包機」 19.「29.孵蛋機」	應有「06 食用菇菌」之製包(裝瓶)。 應有「01 稻作」育苗、「04 蔬菜」、「08 花卉」育苗、犁田整地。 應有作物之插秧定植。 應有「02 雜糧」之播種。 應有「04 蔬菜」之播種。 應有各種作物之中耕除草。 應有各種作物之中耕除草、病蟲害防治。 應有「01 稻作」之收穫。 應有「02 雜糧」之收穫。 應有「07 甘蔗」之收穫。 應有「05 果樹」之收穫。 應有茶之收穫。 應有牧草之收穫。 應有作物之收穫。 應有「01 稻作」、「02 雜糧」、「03 特用作物」之乾燥。 應有茶之乾燥。 應有作物類及畜禽類之選洗、分級、包裝。 應有畜禽類之孵育。
<b>【問項八】</b> 99 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②服務地區  ③全年作業數量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	服務項目有填寫「③全年作業數量」者，其服務地區至少註記1項。 應與「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相配合。 各服務項目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應與「①服務項目」相配合。如： 1. 蔬菜、花卉育苗（02）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應為「04 蔬菜」、「08 花卉」。 2. 其他作物（04）、犁田整地（05）、播種插秧定植（嫁接）（07）、中耕除草（08）、病蟲害防治（09）、收穫（10）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應為01~09。 3. 乾燥（11）→「01 稻作」、「02 雜糧」、「03 特用作物」。 4. 蛋類選洗包裝（15）→「13 雞」、「14 鴨」、「15 其他家禽」。 5. 配種（13）→「10 牛」、「11 豬」、「12 其他家畜」。 6. 孵育（14）→「13 雞」、「14 鴨」、「15 其他家禽」、「16 其他畜牧業」。 主要服務項目應為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項目。

## 五、林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一】</p> <p>經營組織型態為何？</p>	<p>限註記一項，除「1.林戶」外，其餘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其組織型態應註記「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問項二】</p> <p>99 年底戶內人口情形？</p> <p>(二)滿 15 歲以上男、女人口數</p> <p>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人數</p> <p>(三)戶內是否有人從事自家林業外工作，其全年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p>	<p>1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應大於或等於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之男、女性人口數。</p> <p>若有填寫人數，則〔問項五〕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合計應大於或等於該項人數及〔問項十〕森林作業人力來源之「自家人力」項下應至少註記一項。</p> <p>不可漏填，應擇一註記「1.有」或「2.無」。</p>
<p>【問項三】</p> <p>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p> <p>(二)出生年次</p> <p>(三)教育程度</p>	<p>應有 1 位農牧業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p> <p>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4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p> <p>教育程度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出生年次介於 82 年至 84 年間（15 歲至 17 歲者）不應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p>
<p>【問項四】</p> <p>99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p>	<p>限註記一項。若註記「3.經營森林遊樂業」，則〔問項六〕應有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問項七(四)〕應有森林遊樂用途之林地面積；〔問項九〕應有林業附屬用地面積。</p>
<p>【問項五】</p> <p>99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有幾人？</p> <p>(一)常僱員工</p> <p>(三)不支薪資人員</p>	<p>公營林場及民營公司組織之林場應有常僱員工。</p> <p>〔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公營林場（2.~7.）、民營之公</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六】</p> <p>99 年全年林業收入有多少？</p> <p>1. 林產品銷售收入</p> <p>2. 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p> <p>3. 造林獎勵金收入</p> <p>4. 森林遊樂服務收入</p> <p>5. 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p> <p>【問項七】</p> <p>99 年底林地面積有多少？</p> <p>(一)林地總面積</p> <p>(二)按所有權屬分</p> <p>(三)按林相種類分</p> <p>(四)按功能用途分</p> <p>【問項十】</p> <p>99 年全年從事森林作</p>	<p>司組織林場(10.)者,不可有「不支薪資人員」,其餘組織型態才可有「不支薪資人員」。</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一)〕「4.間(擇)伐」或「5.砍(採)伐」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一)〕「6.其他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一)〕「1.新植、補植」、「2.除草」或「3.修(打)枝」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且〔問項八2.〕應有「農(平)地造林」或「山坡地造林」面積。</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七(四)〕應有森林遊樂用途之林地面積;〔問項九〕應有林業附屬用地面積。</p> <p>若有填寫金額,應有「加工作業方式或加工產品名稱」之說明,且〔問項+(一)〕「4.間(擇)伐」、「5.砍(採)伐」或「6.其他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p> <p>林地總面積必須大於或等於 10 公畝。</p> <p>其細項合計應等於(一)林地總面積。</p> <p>其細項合計應等於(一)林地總面積;若僅填列「4.竹林」且【問項七(四)】非僅有「3.森林遊樂」用途面積,則〔問項四〕主要經營林業種類應註記「2.特殊林木經營業」。</p> <p>其細項合計應等於(一)林地總面積;若僅填列「3.森林遊樂」用途面積,則〔問項四〕主要經營林業種類應註記「3.經營森林遊樂業»;〔問項六〕應有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問項九〕應有林業附屬用地面積。</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業情形為何？ (一)森林作業 ①作業項目 5. 砍（採）伐 6. 其他森林作業 ②人力來源 自家人力 (二)新造林面積 (三)砍（採）伐面積	<p>若 1. ~ 6. 有註記人力來源，則不可註記「無從事森林作業」，且〔問項五〕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合計至少 1 人以上。</p> <p>若有註記人力來源，則〔問項十(三)〕應有砍（採）伐面積。</p> <p>若有註記人力來源，應於此選項加註森林作業內容，若其為採收林業副產品者，則〔問項六〕應有「2. 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或「5. 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p> <p>〔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公營林場（2.~7.）、民營之公司組織林場（10.）者，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不應有註記「自家人力」。</p> <p>1. 全年新造林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七(一)〕林地總面積。            2. 若有填寫新造林面積，則〔問項十(一)〕「1. 新植、補植」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p> <p>1. 砍（採）伐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七(一)〕林地總面積。            2. 若有填寫砍（採）伐面積，則〔問項六〕應有「1. 林產品銷售收入」或「5. 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p>

## 六、漁業（獨資漁戶）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一】</p> <p>99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p> <p>(二)滿15歲以上男、女人口數</p>	<p>1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應等於〔問項七②〕填寫男、女性之人口數。</p>
<p>【問項二】</p> <p>99 年全年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自家之漁業外工作情形？</p>	<p>1. 若註記「1.無」者，則〔問項七⑦〕不能有人填寫「2.受僱漁業工作」或「3.自營漁業外工作」或「4.受僱漁業外工作」。</p> <p>2. 若沒有註記「1.無」者，則應就兼業漁戶之「2.以漁業為主」或「3.以兼業為主」擇一註記。</p> <p>3. 〔問項三〕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註記「8.未從事漁業生產」，且〔問項四〕、〔問項五〕為未從事休閒漁業與加工，〔問項七⑦〕戶內人口至少有 1 人主要工作狀況為從事「2.受僱漁業工作」或「3.自營漁業外工作」或「4.受僱漁業外工作」，則該戶應為「3.以兼業為主」之兼業漁戶。</p>
<p>【問項三】</p> <p>99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p> <p>1. 遠洋漁業</p> <p>2. 近海漁業</p> <p>3. 沿岸漁業</p>	<p>限註記一項。由〔問項九、十〕漁撈作業情形、〔問項十一〕養繁殖情形判斷該戶之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是否合理，如：</p> <p>1.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十②〕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3 鯉鮪圍網」、「04 鮪延繩釣」、「05 魷釣」、「06 秋刀魚火誘網」、「07 採撈珊瑚」或「27 其他」。</p> <p>2.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十③〕應至少有 1 艘 50 噸以上之動力漁船，且其〔問項十⑤〕應有採捕作業。</p> <p>註記此代號者，〔問項十②〕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7 採撈珊瑚」、「08 雙船圍網（巾著網）」、「09 鯖鱈圍網」、「10 中小型拖網」、「11 火誘網（焚寄網）」、「12 刺網」、「13 追逐網」、「14 鯛及雜魚延繩釣」、「15 一支釣」、「16 曳繩釣」、「18 延繩釣」、「21 其他網」、「22 其他釣」或「27 其他」。</p> <p>註記此代號者，〔問項十②〕主要漁撈方式應有「11 火誘網（焚寄網）」、「12 刺網」、「15 一支釣」、「17 鏢旗魚」、「18 延繩釣」、「19 地曳網」、「20 定置網」、「21 其他網」、「22 其</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他釣」、「24 籠具」、「25 魚貝苗採捕」、「26 採藻類」或「27 其他」。
4. 內陸漁撈業	填此代號者，〔問項十②〕主要漁撈方式應有「20 定置網」、「21 其他網」、「22 其他釣」、「24 籠具」、「25 魚貝苗採捕」或「27 其他」。
5. 海面養殖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十一④〕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魚池（塢）有填寫代號「4. 淺海養繁殖」、「5. 箱網養繁殖」或「6. 其他養繁殖」，且其〔問項十一⑤〕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1~4。
6. 內陸鹹水養殖業、 7. 淡水養殖業	註記代號 6. 或 7. 者，〔問項十一④〕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魚池（塢）有填寫代號「1. 止水式魚塢養繁殖」、「2. 流水式魚塢養繁殖」、「3. 循環式魚塢養繁殖」、「5. 箱網養繁殖」或「6. 其他養繁殖」，且其〔問項十一⑤〕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1~4。
8. 未從事漁業生產	註記此代號者，且〔問項四〕無從事休閒漁業，則此戶〔問項五〕應無自家漁產品加工情形；〔問項六〕應無「1. 自家漁產品銷售收入」、「3. 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問項十⑤〕應無採捕作業，且〔問項十一③、④〕均全年休養、〔問項十一⑤、⑥〕均全年未使用，其餘各問項仍應逐一按實際狀況填寫。
<b>【問項四】</b>	
99 年全年從事休閒漁業之主要經營類型為何？	限註記一項。
1. 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十④〕應至少有 1 筆漁船從事觀光休閒或〔問項十二〕有從事觀光休閒的漁船艘數。
2. 利用魚池（塢）經營之遊樂事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十一⑤〕應至少有 1 筆魚池（塢）從事觀光休閒。
5. 未從事休閒漁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六〕應無「4. 休閒漁業服務收入」金額。
<b>【問項五】</b>	
99 年全年自家之漁產品加工情形為何？	若註記「1. 自行加工」或「2. 委外加工」者，則〔問項三〕主要經營漁業種類代號為 1.~7.。若無自行或委外加工情形，則應註記「3. 無加工」。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六】</p> <p>99 年全年漁業收入有多少？</p> <p>1. 自家漁產品銷售收入</p> <p>2. 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p> <p>3. 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p> <p>4. 休閒漁業服務收入</p>	<p>1. 由〔問項九、十〕漁撈作業情形及〔問項十一〕養繁殖情形，判斷銷售收入是否合理。</p> <p>2. 填寫數字金額為未滿 2 萬元者，其〔問項十①〕漁撈漁船種類之「1. 漁筏」、「2. 無動力舢舨」或「3. 動力漁船」至少應註記 1 筆，或〔問項十一①〕養繁殖總面積應大於或等於 5 公畝。</p> <p>3. 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從事漁業生產，則〔問項三〕主要經營漁業種類不可為「8. 未從事漁業生產」。</p> <p>若有填寫金額，則不一定有註記〔問項五〕「1. 自行加工」，因為該戶加工收入有可能來自替他人加工收取之加工費用，非自家漁產品之加工收入。</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五〕應有註記「2. 委外加工」。</p> <p>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從事休閒漁業，則〔問項四〕主要經營類型代號應為 1.~4.。</p>
<p>【問項七】</p> <p>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p>	<p>（請參閱第 92~93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九〕之說明）</p>
<p>【問項八】</p> <p>99 年底從事漁業工作之僱工人數有幾人？</p>	<p>海、陸上「常僱員工」及「臨時員工」之性別合計數，應等於來源合計數。</p>
<p>【問項九】</p> <p>99 全年有無「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p>	<p>有「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者，需填寫「主要漁撈方式」且代號僅能填寫「21 其他網」、「22 其他釣」、「24 籠具」、「25 魚貝苗採捕」、「26 採藻類」或「27 其他」。</p>
<p>【問項十】</p> <p>99 年全年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p> <p>②主要漁撈方式</p>	<p>填寫代號「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3 鯉鮪圍網」、「04 鮪延繩釣」、「05 魷釣」、「06 秋刀魚火誘網」、「07 採撈</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③漁船噸位</p> <p>④漁船有無從事觀光休閒</p> <p>【問項十一】</p> <p>99 年有無養繁殖面積？</p> <p>①面積</p> <p>②所在地區</p> <p>③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p> <p>④養繁殖類型</p> <p>4. 淺海養繁殖</p> <p>5. 箱網養繁殖</p> <p>【問項十二】</p> <p>99 年底有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p>	<p>珊瑚」、「08 雙船圍網（巾著網）」、「09 鯖鱒圍網」、「10 中小型拖網」、「13 追逐網」、「14 鯛及雜魚延繩釣」、「16 曳繩釣」或「17 鏢旗魚」者，〔問項十①〕漁船種類應註記「3. 動力漁船」。</p> <p>1. 「1. 漁筏」噸位數應為 0，「2. 無動力舢舨」噸位數應介於 1~5 噸。</p> <p>2. 「3. 動力漁船」填寫之噸位數，應與對應「統一編號之 CT 別」相配合。</p> <p>填寫代號「1. 有」者，〔問項四〕從事休閒漁業之主要經營類型代號應為 1. ~ 4. 。</p> <p>各筆魚池（塭）之②至⑥欄均應填寫。</p> <p>不可漏填代號。代號應與鄉（鎮、市、區）名稱相符。</p> <p>填寫代號「29 全年休養」，〔問項十一④〕養繁殖類型應填寫代號「7. 全年休養」，且〔問項十一⑤、⑥〕均應填寫全年未使用。</p> <p>填此代號者，〔問項十一③〕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僅能填寫代號「04 鱸魚」、「06 虱目魚」、「07 烏魚」、「13 其他魚類」、「19 蟳蟹類」、「20 牡蠣」、「21 文蛤」、「22 九孔」、「24 其他貝介類」、「25 龍鬚菜」、「26 其他藻類」或「28 其他水產生物」。</p> <p>填此代號者，〔問項十一③〕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多為「05 鱸（石斑魚）」、「09 鯛魚類」、「10 黃臘（鱸）鱒」、「11 海鱸」、「13 其他魚類」或「28 其他水產生物」。</p> <p>1. 〔問項十一〕須有養繁殖面積資料，〔問項十二〕才可有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p> <p>2. 〔問項十二〕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艘數均應大於或等於有從事觀光休閒之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艘數。</p>

## 七、漁業（非獨資漁戶）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一】</p> <p>經營組織型態為何？</p>	<p>1. 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大發漁業公司」之組織型態應填寫「2. 公司」。沒有單位名稱者，應為「1. 合夥漁戶」或「4. 其他」。</p> <p>2. 若填寫「4. 其他」者，應加註說明。</p>
<p>【問項二】</p> <p>開業年份是哪一年？</p>	<p>應介於 33 年至 99 年之間。</p>
<p>【問項三】</p> <p>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p> <p>(二) 出生年次</p> <p>(三) 教育程度</p>	<p>應有 1 位漁業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p> <p>應介於 1 年至 84 年之間。</p> <p>教育程度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出生年次介於 82 年至 84 年間（15 至 17 歲者），不應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p>
<p>【問項四】至【問項七】</p>	<p>（同獨資漁戶表）</p>
<p>【問項八】</p> <p>99 年底從事漁業工作人數有幾人？</p> <p>① 員工種類</p> <p>1. 常僱員工</p> <p>3. 不支薪資人員</p>	<p>1. 員工人數合計至少 1 人以上。未從事漁業生產、休閒或加工時，陸上從業員工仍應有 1 人；若〔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為「1. 合夥漁戶」或「4. 其他」者，則此人歸入陸上「不支薪資人員」；若〔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為「2. 公司」或「3. 漁會、試驗所、學校」者，則此人歸入陸上「常僱員工」。</p> <p>2. 海、陸上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性別合計數，應分別等於其海、陸上之來源合計數。</p> <p>〔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為「2. 公司」者應有「常僱員工」。</p> <p>〔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為「1. 合夥漁戶」或「4. 其他」者，才可有「不支薪資人員」。</p>
<p>【問項九】至【問項十二】</p>	<p>（同獨資漁戶表）</p>

## 陸、普查表複審作業方法

- 一、複審目的：為加強地方普查組織審核作業，降低普查資料錯漏與矛盾情形，藉以提高普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並供為各級工作人員考核與獎懲之依據。
- 二、複審單位：普查表複審工作之執行、指揮、監督，由各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審核行政組負責，並受普查處處長之指揮與監督。
- 三、複審工作場所：
  - (一)各普查處應在普查表送達之前，預先覓妥適當安全場所，以供複審作業。
  - (二)審核行政組應將普查表集中在同一處所，按普查表之統一編號順序及各業表別分開存放，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以維護受查者個別資料之隱密性，確保普查表不得散失。
- 四、複審程序與方法：
  - (一)複審工作採一貫作業原則，每份普查表由同一審核員負責全表之審核，以提高全戶（單位）相關項目之複審工作。
  - (二)為期複審工作更具客觀性，由指導員或普查員兼任之審核員，不得擔任原指導區或普查區之普查表複審工作。
  - (三)審核員應依照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辦理複審工作。審核完竣後並應於普查表末「審核員」簽名處簽名。
  - (四)審核行政組應將審核員複審無誤之普查表，於規定期限內彙送行政院主計處。

## 柒、各業別普查表填表範例

### (壹) 填表範例簡述

#### 一、農牧戶

蔡萬福農友住在高雄市美濃區德興里 16 鄰忠孝路一段 552 巷 39 號 (統一編號 643100516028)，其為戶長也是普查表受訪者，聯絡電話是 (07) 2815168。

#### (1) 本戶土地使用及農作物種植情形

本戶種植之農作物，包括水稻、食用玉米、火龍果、菠菜、空心菜、綠肥、檳榔、蝴蝶蘭等，其中火龍果、綠肥、檳榔等作物在生長過程中並未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其餘作物則皆有使用肥料及農藥。該戶擁有 3 筆可耕作地，計 3 公頃 50 公畝，皆座落在本鄉鎮，另有 60 坪大之溫室 (基地以混泥土鋪設) 栽培蝴蝶蘭。

- ① 第 1 筆可耕作地為自有農田 1 公頃 50 公畝，一期種植水稻，二期休耕翻土，裡作種植食用玉米。
- ② 第 2 筆可耕作地為自有農田 1 公頃 20 公畝，利用網室栽培火龍果。
- ③ 第 3 筆可耕作地為向他人租用 80 公畝農田栽培蔬菜類作物，一期種菠菜，二期栽培空心菜，裡作休耕種植綠肥；另在田埂或農道上種植檳榔 40 株，估算種植面積約 3 公畝。
- ④ 在溫室內栽培蝴蝶蘭，數量計 2,500 盆。

#### (2) 本戶飼養家畜家禽情形

本戶利用 300 坪豬舍，飼養肉豬及種豬 (非契約飼養戶)，99 年底飼養數量各為 120 頭及 20 頭。

#### (3) 本戶戶內成員

- ① 戶長，民國 30 年次，小學畢業，負責本戶農牧業工作之指揮，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280 日。
- ② 妻，民國 32 年次，小學畢業，與戶長共同經營自家農牧業工作，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230 日。
- ③ 母，民國 9 年次，不識字，在家養老。
- ④ 長子，民國 55 年次，農專畢業，為一合格之人工授精師，除從事自家農業牧業 260 日外，另替附近養豬戶從事種豬之人工授精工作，為本戶未來農牧業工作承接者。
- ⑤ 長媳，民國 59 年次，高職畢業，育 2 子 (均未滿 15 歲，分別就讀國中、國小)，平常工作是以家事、育兒為主，偶爾幫忙農務約 65 日。
- ⑥ 次子，民國 60 年次，次媳，民國 62 年次，皆大學畢業，育有一女 (6 歲)，兩人均在美濃鎮公所上班，兩人收入約 120 萬元，假日偶爾幫助父母從事農牧業工作各約 20 日。

⑦長女已出嫁。

⑧次女，民國 62 年次，大學畢業，在私人公司上班，收入約 60 萬元，假日偶爾幫忙農牧業工作約 15 日。

(4)其他相關資料

①本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合計約 305 萬 6 千元；其中豬飼育收入最高約 170 萬元，其次是火龍果收入約 90 萬元，再其次為蝴蝶蘭收入約 20 萬元。

②本戶沒有提供觀光休閒及無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處理，亦無自家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

③本戶除自家人力投入農牧業工作外，99 年底另僱有男性常僱員工 1 人、男性臨時員工 1 人、女性臨時員工 1 人。

④長子有接受農家委託從事豬隻配種工作，全年收入約 10 萬元，符合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標準，須加填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 二、農牧場

本農場單位名稱爲興南觀光果園，屬於獨資經營組織，於民國 75 年開始營運，經營管理者王尚祈先生（民國 44 出生，農專畢業），住在臺南市善化區嘉南里 4 鄰茄拔街 27 號（統一編號 671902004007）聯絡電話是（06）2711442，填報人亦爲經營管理者。

(1)本場土地使用及農作物種植情形

本場種植之農作物，包括文旦、芒果等，使用之可耕作地共有 2 筆，皆於本鎮，其總面積共計 4 公頃 40 公畝，並利用溫室栽培蝴蝶蘭。

①第 1 筆爲自有農地，面積爲 1 公頃 80 公畝，種植文旦，供觀光採摘用，可耕作地有使用化學肥料，但無使用農藥。

②第 2 筆爲向私人租用 2 公頃 60 公畝，種植芒果，有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

③利用 5 公畝的土地鋪設水泥建立玻璃溫室，主要用來栽培蝴蝶蘭，共 4,800 盆，另有 1,600 盆是本場提供種苗，委由別的農戶育成至開花期再歸還本場，均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

④販售商品區占地約 3 公畝。

(2)其他相關資料

①本場全年芒果生產價值共 130 萬元，其中銷售收入 90 萬元，另有 40 萬元芒果委託他人工廠加工成芒果乾後再自行銷售，收入 60 萬元。蝴蝶蘭全年銷售收入 80 萬元（其中已含委外生產銷售收入爲 20 萬元）。

②本場有收取門票，提供文旦之採摘及果園教育解說，並有販售商品，全年休閒農業服務總收入約 100 萬元，尚有部分文旦自行採收銷售，銷售收入 30 萬元。

③本場除了管理者外，其妻子亦在農場協助工作，兩人皆沒有支領酬勞，另僱有男

性常僱員工 3 人，女性常僱員工 2 人，年底另有男性臨時員工 2 人。

- ④本場種植芒果係委由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採收。
- ⑤本場無從事家畜家禽飼養工作。

###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明輝農事及畜牧服務中心，成立於民國 71 年，位於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 2 鄰平和街 26 號（統一編號 091700802009）。由妻子林曉芬受訪，聯絡電話是（05）5924803。

#### (1)經營概況

該單位由簡明輝先生單獨出資（民國 42 年出生，高職畢），並擔任實際經營管理工作，其妻及 1 子 1 女配合幫忙，另年底僱有男性臨時工 2 人。本中心以提供稻作之育苗、整地、插秧及收穫等服務為主。其子為人工授精師，替養豬戶從事人工授精工作。

#### (2)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

- ①該單位 99 年全年稻作育苗計 12 萬 4 千箱，銷售對象為元長鄉及雲林縣其他鄉鎮之農家；另有接受元長鄉之農家委託水稻生產之相關工作，包括犁田整地 38 公頃、播種插秧 22 公頃及收割 31 公頃。
- ②該單位擁有 4 公畝的種苗放置場及 150 坪的農用儲藏室及作業場所。
- ③長子 99 年替元長鄉及雲林縣其他鄉鎮之養豬戶從事配種計 500 頭。
- ④該單位擁有之機械有推土機、碎土機、一貫作業播種機及噴灑灌溉設備各 1 台用於稻作育苗；曳引機 1 台用於犁田整地；動力插秧機 1 台用於插秧；水稻聯合收穫機及農地動力搬運車各 1 台。
- ⑤ 99 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約計 480 萬元，主要收入來源為稻作育苗。

### 四、林業

林戶張明標住在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 8 鄰新寮路 18 號(統一編號 101301308003)，經營仙境森林遊樂區，戶長外出，妻子張李秀為受訪者，聯絡電話是(05)2523019。

#### (1)本戶林業土地使用情形

- ①本戶自有林業土地約 3 公頃 30 公畝，供森林遊憩使用，其中 3 公頃種植樟科樹種（闊葉樹；當中 50 公畝為年內委由造林業者新植），30 公畝為林蔭步道、餐廳及停車場等林業附屬用地。
- ②此外，本戶自 93 年起參與平地造林運動，將自有之可耕作地種植茄苳樹（闊葉樹），約 80 公畝。
- ③本戶另向林務局租借國有林地 2 處，其中 1 公頃 50 公畝種桂竹林；1 公頃種肖楠（針葉樹），並參加山坡地造林獎勵。

#### (2)戶內成員及林業工作情形

- ①本戶人口共 8 人（4 男 4 女），其中 2 男未滿 15 歲，戶長（為經營管理者，民國 46 年

出生，高農畢業)及其配偶、長子全年主要從事自家林業工作(包括森林作業之除草、採收竹筍及森林遊樂服務)，均未支領薪資；其餘 3 人則受僱工商服務業。

- ②本戶除自家人力投入林業工作外，另僱有女性常僱員工 1 人及臨時員工 3 人(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1 人)，從事森林作業包括補植、除草、修(打)枝、間(擇)伐。

(3)其他相關資料

- ①本戶全年竹材間(擇)伐採收約值 3 萬元；桂竹筍收成 1250 公斤約值 2 萬 5 千元。  
 ②森林遊樂區之門票、餐飲收入約為 300 萬元。  
 ③本戶 99 年內領有平地造林獎勵金 8 萬 8 千元；另參與之山坡地造林已達 3 年，99 年可領造林獎勵金 4 萬元。

## 五、獨資漁戶

陳在榮漁友住在臺南市將軍區長沙村 15 鄰長沙 134 號(統一編號 671601515003)，其為戶長也是普查表受訪者，聯絡電話是(06)7940482。

(1)本戶漁撈作業情形

本戶擁有動力漁船 1 艘，噸位數為 20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為 CT3)，本船以曳繩釣方式在近海從事漁撈作業。

(2)本戶養繁殖作業情形

本戶自有魚塢 1 處；另向友人租借入 1 處，共計 2 處，皆座落在住家附近，無任何養繁殖的漁船艘數。

- ①第 1 處止水式魚塢面積為 80 公畝，使用海水從事虱目魚之單一魚種養殖。  
 ②第 2 處止水式魚塢面積為 17 公畝，使用海水從事虱目魚(為主)及文蛤之混合魚種養殖。

(3)本戶戶內成員

- ①戶長，民國 39 年次，中學畢業，負責本戶漁業工作之指揮，全年從事漁撈作業 240 日。  
 ②妻，民國 41 年次，中學畢業，平常工作以料理家務為主，另外負責將部分漁撈產品乾製，全年從事漁產品加工約 100 日。  
 ③母，民國 14 年次，不識字，在家養老。  
 ④長子，民國 61 年次，大專畢業已成家，育有 1 子未滿 15 歲，主要負責養殖作業，從事養殖相關工作 290 日，為本戶未來漁業工作承接者。  
 ⑤長媳，民國 65 年次，大專畢業，平常工作以家事、育兒為主，偶爾幫忙養殖工作約 70 日。  
 ⑥次子在軍中服義務役。  
 ⑦參子，民國 79 年次，尚在念大學，暑假幫忙整理漁獲工作約 40 日。

⑧長女已出嫁。

⑨次女，民國 72 年次，大專畢業，在私人公司上班（全年收入約 50 萬），假日幫忙漁獲乾製作業約 50 日。

(4)其他相關資料

①本戶僱有臺籍男性常僱員工 2 人，與戶長一同出海捕撈；年底另僱用臺籍女性臨時員工 2 人，協助魚塢採收作業。

②本戶全年漁撈漁獲價值約 205 萬 3 千元、養殖漁獲價值約 55 萬元，其中漁產品銷售收入約 210 萬元，轉投入乾製之漁撈產品金額約 50 萬 3 千元，加工後之銷售收入約 65 萬 2 千元。

③本戶並無提供任何休閒漁業活動及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

## 六、非獨資漁戶

華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該公司位於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8 鄰仁四路 25 號 6 樓（統一編號 170400908010），負責人王春海先生（民國 52 年出生，大專畢業）實際經營管理公司，亦是此次普查表填報人，聯絡電話是（02）24125786。

(1)本公司漁撈作業情形

本公司擁有動力漁船 4 艘，其中 3 艘主要從事遠洋漁撈作業：

①第 1 艘動力漁船噸位數為 810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為 CT7），係以鮪延繩釣之漁撈方式在印度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②第 2 艘動力漁船噸位數為 650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為 CT7），則以魷釣方式在北太平洋漁場從事漁撈作業。

③第 3 艘動力漁船噸位數為 480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為 CT6），原以秋刀魚火誘網從事秋刀魚之撈捕，惟因整修全年未出海作業。

④第 4 艘專營娛樂漁船噸位數為 15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為 CTF2），專門提供載客海釣之服務。

(2)本公司無任何養繁殖的魚塢及用於養繁殖的漁船。

(3)其他相關資料

①本公司僱有男性常僱員工 52 人（有 8 人為大陸漁工、14 人為印尼籍，餘 30 人為臺籍）全年從事遠洋漁撈作業；另僱有臺籍男性常僱員工 3 人從事載客海釣；年底另僱有印尼籍男性臨時員工 10 人，協助漁船作業；除此還僱用陸上臺籍男性及女性常僱員工各 1 人，協助處理漁業生產相關事宜。

②本公司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合計約 7,680 萬 3 千元，載客海釣之服務收入約 374 萬 8 千元。

③本公司無從事任何漁產品加工販賣及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

(貳) 填表範例

## 捌、附錄

(壹) 臺閩地區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02 宜蘭縣		03 桃園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宜蘭市	0201	桃園市	0301	竹北市	0401	苗栗市	0501
羅東鎮	0202	中壢市	0302	竹東鎮	0402	苑裡鎮	0502
蘇澳鎮	0203	大溪鎮	0303	新埔鎮	0403	通霄鎮	0503
頭城鎮	0204	楊梅市	0304	關西鎮	0404	竹南鎮	0504
礁溪鄉	0205	蘆竹鄉	0305	湖口鄉	0405	頭份鎮	0505
壯圍鄉	0206	大園鄉	0306	新豐鄉	0406	後龍鎮	0506
員山鄉	0207	龜山鄉	0307	芎林鄉	0407	卓蘭鎮	0507
冬山鄉	0208	八德市	0308	橫山鄉	0408	大湖鄉	0508
五結鄉	0209	龍潭鄉	0309	北埔鄉	0409	公館鄉	0509
三星鄉	0210	平鎮市	0310	寶山鄉	0410	銅鑼鄉	0510
大同鄉	0211	新屋鄉	0311	峨眉鄉	0411	南庄鄉	0511
南澳鄉	0212	觀音鄉	0312	尖石鄉	0412	頭屋鄉	0512
		復興鄉	0313	五峰鄉	0413	三義鄉	0513
						西湖鄉	0514
						造橋鄉	0515
						三灣鄉	0516
						獅潭鄉	0517
						泰安鄉	0518

臺閩地區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 1）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彰化市	0701	南投市	0801	斗六市	0901	太保市	1001
鹿港鎮	0702	埔里鎮	0802	斗南鎮	0902	朴子市	1002
和美鎮	0703	草屯鎮	0803	虎尾鎮	0903	布袋鎮	1003
線西鄉	0704	竹山鎮	0804	西螺鎮	0904	大林鎮	1004
伸港鄉	0705	集集鎮	0805	土庫鎮	0905	民雄鄉	1005
福興鄉	0706	名間鄉	0806	北港鎮	0906	溪口鄉	1006
秀水鄉	0707	鹿谷鄉	0807	古坑鄉	0907	新港鄉	1007
花壇鄉	0708	中寮鄉	0808	大埤鄉	0908	六腳鄉	1008
芬園鄉	0709	魚池鄉	0809	莿桐鄉	0909	東石鄉	1009
員林鎮	0710	國姓鄉	0810	林內鄉	0910	義竹鄉	1010
溪湖鎮	0711	水里鄉	0811	二崙鄉	0911	鹿草鄉	1011
田中鎮	0712	信義鄉	0812	崙背鄉	0912	水上鄉	1012
大村鄉	0713	仁愛鄉	0813	麥寮鄉	0913	中埔鄉	1013
埔鹽鄉	0714			東勢鄉	0914	竹崎鄉	1014
埔心鄉	0715			褒忠鄉	0915	梅山鄉	1015
永靖鄉	0716			臺西鄉	0916	番路鄉	1016
社頭鄉	0717			元長鄉	0917	大埔鄉	1017
二水鄉	0718			四湖鄉	0918	阿里山鄉	1018
北斗鎮	0719			口湖鄉	0919		
二林鎮	0720			水林鄉	0920		
田尾鄉	0721						
埤頭鄉	0722						
芳苑鄉	0723						
大城鄉	0724						
竹塘鄉	0725						
溪州鄉	0726						

臺閩地區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 2）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屏東市	1301	臺東市	1401	花蓮市	1501	馬公市	1601
潮州鎮	1302	成功鎮	1402	鳳林鎮	1502	湖西鄉	1602
東港鎮	1303	關山鎮	1403	玉里鎮	1503	白沙鄉	1603
恆春鎮	1304	卑南鄉	1404	新城鄉	1504	西嶼鄉	1604
萬丹鄉	1305	鹿野鄉	1405	吉安鄉	1505	望安鄉	1605
長治鄉	1306	池上鄉	1406	壽豐鄉	1506	七美鄉	1606
麟洛鄉	1307	東河鄉	1407	光復鄉	1507		
九如鄉	1308	長濱鄉	1408	豐濱鄉	1508		
里港鄉	1309	太麻里鄉	1409	瑞穗鄉	1509		
鹽埔鄉	1310	大武鄉	1410	富里鄉	1510		
高樹鄉	1311	綠島鄉	1411	秀林鄉	1511		
萬巒鄉	1312	海端鄉	1412	萬榮鄉	1512		
內埔鄉	1313	延平鄉	1413	卓溪鄉	1513		
竹田鄉	1314	金峰鄉	1414				
新埤鄉	1315	達仁鄉	1415				
枋寮鄉	1316	蘭嶼鄉	1416				
新園鄉	1317						
崁頂鄉	1318						
林邊鄉	1319						
南州鄉	1320						
佳冬鄉	1321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20 嘉義市	
琉球鄉	1322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車城鄉	1323	中正區	1701	東區	1801	東區	2001
滿州鄉	1324	七堵區	1702	北區	1802	西區	2002
枋山鄉	1325	暖暖區	1703	香山區	1803		
三地門鄉	1326	仁愛區	1704				
霧台鄉	1327	中山區	1705				
瑪家鄉	1328	安樂區	1706				
泰武鄉	1329	信義區	1707				
來義鄉	1330						
春日鄉	1331						
獅子鄉	1332						
牡丹鄉	1333						

臺閩地區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3）

63 臺北市		64 高雄市				65 新北市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松山區	6301	鹽埕區	6401	美濃區	6431	板橋區	6501
信義區	6302	鼓山區	6402	六龜區	6432	三重區	6502
大安區	6303	左營區	6403	甲仙區	6433	中和區	6503
中山區	6304	楠梓區	6404	杉林區	6434	永和區	6504
中正區	6305	三民區	6405	內門區	6435	新莊區	6505
大同區	6306	新興區	6406	茂林區	6436	新店區	6506
萬華區	6307	前金區	6407	桃源區	6437	樹林區	6507
文山區	6308	苓雅區	6408	那瑪夏區	6438	鶯歌區	6508
南港區	6309	前鎮區	6409			三峽區	6509
內湖區	6310	旗津區	6410			淡水區	6510
士林區	6311	小港區	6411			汐止區	6511
北投區	6312	鳳山區	6412			瑞芳區	6512
		林園區	6413			土城區	6513
		大寮區	6414			蘆洲區	6514
		大樹區	6415			五股區	6515
		大社區	6416			泰山區	6516
		仁武區	6417			林口區	6517
		鳥松區	6418			深坑區	6518
		岡山區	6419			石碇區	6519
		橋頭區	6420			坪林區	6520
		燕巢區	6421			三芝區	6521
		田寮區	6422			石門區	6522
		阿蓮區	6423			八里區	6523
		路竹區	6424			平溪區	6524
		湖內區	6425			雙溪區	6525
		茄萣區	6426			貢寮區	6526
		永安區	6427			金山區	6527
		彌陀區	6428			萬里區	6528
		梓官區	6429			烏來區	6529
		旗山區	6430				

臺閩地區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4）

66 臺中市		67 臺南市				71 連江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中區	6601	新營區	6701	龍崎區	6730	南竿鄉	7101
東區	6602	鹽水區	6702	永康區	6731	北竿鄉	7102
南區	6603	白河區	6703	東區	6732	莒光鄉	7103
西區	6604	柳營區	6704	南區	6733	東引鄉	7104
北區	6605	後壁區	6705	北區	6734		
西屯區	6606	東山區	6706	安南區	6735		
南屯區	6607	麻豆區	6707	安平區	6736	72 金門縣	
北屯區	6608	下營區	6708	中西區	6737	鄉鎮市區	代號
豐原區	6609	六甲區	6709			金城鎮	7201
東勢區	6610	官田區	6710			金沙鎮	7202
大甲區	6611	大內區	6711			金湖鎮	7203
清水區	6612	佳里區	6712			金寧鄉	7204
沙鹿區	6613	學甲區	6713			烈嶼鄉	7205
梧棲區	6614	西港區	6714			烏坵鄉	7206
后里區	6615	七股區	6715				
神岡區	6616	將軍區	6716				
潭子區	6617	北門區	6717				
大雅區	6618	新化區	6718				
新社區	6619	善化區	6719				
石岡區	6620	新市區	6720				
外埔區	6621	安定區	6721				
大安區	6622	山上區	6722				
烏日區	6623	玉井區	6723				
大肚區	6624	楠西區	6724				
龍井區	6625	南化區	6725				
霧峰區	6626	左鎮區	6726				
太平區	6627	仁德區	6727				
大里區	6628	歸仁區	6728				
和平區	6629	關廟區	6729				

## (貳) 農林漁牧業普查問題疑義解釋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p>一、判定作業方面</p> <p>(一) 普查名冊之使用</p> <p>1 名冊所列對象已過世，耕地由子女繼承，但該子女居住在外，且未經營農牧業，應如何更正名冊？</p> <p>2 承上題，若繼承者又將耕地委託他人耕作，應如何更正名冊？</p> <p>3 名冊所列對象遷移他處，是否應查填？若應查填是否會有重複調查情形？</p> <p>4 名冊所列之戶長是否為戶籍戶長？因</p>	<p>1 請將戶長姓名更正為繼承者姓名，並修正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住址有異動亦需更正為現住地址，另該子女雖未經營農牧業，但因其擁有農業資源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仍需查填普查表，惟該戶已遷離該普查區外無法查填，則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代號，並於「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項下註記。</p> <p>2 若繼承者已將耕地委託他人耕作，請在未回表原因註記「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且在備註欄填寫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之可耕作地面積大小、受託人姓名及統一編號，若受託人已在名冊內請逕予訪問，若不在名冊內但可追蹤回表，應於名冊空白列新增該筆資料；倘若無法回表，則不須新增該筆資料。</p> <p>3 為避免遺漏普查對象，若能訪查，請更新地址資料逕予訪查，回表後本處將依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以刪除重複者。若遷移其他普查區致無法訪查者，請於名冊明列遷移地址，並於實地判定結果欄之「未能判定原因代號」項下填寫代號「1」遷移。若遷移他處不知其地址，則「未能判定原因代號」填寫代號「2」查無此址、此人。</p> <p>4 因名冊所列之「戶長(負責人)姓名」欄</p>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p>戶籍戶長只有一位，若遇同一戶籍戶內成員各自分開經營時須分別列為不同填表單位，則戶長(負責人)姓名欄，應如何填寫？</p>	<p>為戶籍戶長或農牧業實際經營者，故同一戶籍戶分開經營時，則以實際經營者分別查填於此欄項下。</p>
<p>5 名冊所列對象經判定為「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依規定須於備註欄註明出租借或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是否可改以平方公尺填寫？</p>	<p>5 可耕作地面積請依規定以”公頃、公畝”填記，實務上受訪戶若以平方公尺或甲、分、厘回答時，請予以換算。</p>
<p>6 地址中的鄰別一定要查嗎？</p>	<p>6 請儘可能查填，若不知道可查閱該戶戶口名簿等相關資料，若真不知鄰別，則填寫”00”。</p>
<p>7 身分證統一編號難查記，是否有替代方案？</p>	<p>7 普查名冊中農漁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已建置完成9成7，餘新增或公務檔案缺漏部分才需予以補正，故請儘量請受訪戶提供資料。</p>
<p>8 建議在名冊參考資料欄增列「戶內人口數」。</p>	<p>8 因農(漁)戶普查所統計之戶內人口數係調查年底營共同生活之人口數，非戶籍登記資料，故為避免造成混淆，參考資料擬不列入戶內人口數。</p>
<p>9 受訪人是否一定要戶內共同生活人口？</p>	<p>9 原則上須能了解受訪戶概況者，但不能為普查員本身。</p>
<p>10 名冊所列對象已過世，其農地由多名子女繼承，實際上僅由1人經營，其餘未經營之子女是否需在名冊上新增？</p>	<p>10 否，僅需由實際經營者1人代表填寫。</p>
<p>11 普查名冊內容之修正是否要用紅筆？</p>	<p>11 名冊內容之修正不限定原子筆顏色。</p>
<p>(二)普查對象之判定</p> <p>1 如新增戶位於普查區以外範圍，是否</p>	<p>1 為避免普查對象遺漏，請儘量予以訪查</p>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要查填。	回表；若仍無法回表，不須新增該筆資料，但應通報指導員協調該區普查員前往判定訪查。
2 畜禽飼養戶辦有畜牧場登記，是否要再多填一張農牧場表？	2 該單位只需填一份普查表，但須先判定該單位應填農牧戶表或是農牧場表，無關是否有辦理畜牧場登記。若飼養者之農牧業收入沒有獨立作帳，並與家庭財務收支混用，應視為農牧戶；反之，若有獨立的會計帳，並與家用支出分開，則視為農牧場。
3 休閒農場有提供餐飲、飼養馬匹（供觀賞）及種植觀賞花卉，是否為普查對象？	3 如該場擁有 0.05 公頃以上之可耕作地面積，仍應列入普查對象查填，其休閒農業類型則應歸「6. 其他（如庭園餐廳、展示中心）」。
4 農平地造林是否為農業普查對象？	4 農平地造林，若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下屬農牧戶對象，樹齡在 6 年以上者，則屬林業對象。
5 農地已變更重劃，是否仍為可耕作地？	5 地目雖已變更，如業主仍有作物種植，仍應視為可耕作地查填。
6 有販運商將雛雞交由農戶代養，此受託農戶是否為普查對象？	6 因該農戶有從事畜禽之飼養，且若飼養規模已達普查對象標準，則仍應視農牧戶普查為對象查填。
7 農戶本身有一台耕耘機，平常也替他人從事犁田整地工作，是否要加填一份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	7 除查填農牧戶表外，若替他人從事農事服務收入達 2 萬元以上，另需加填一份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
8 已分戶之兄弟共同經營農業是否僅需查填 1 份農牧戶表？	8 應視為合夥農戶，填寫 1 份農牧場普查表。
9 可耕作地已過戶給 3 個兒子，然實際仍係父親一人經營，應由誰填表？承上述，若可耕作地均沒有人經營，則	9 應由實際經營者填表。原則上由 1 人代表填表即可；但若已各自成家，僅清楚自己產權部分，則可分開填表，惟可耕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p>由誰填表？</p> <p>10 受訪戶擁有林地，但未經營是否仍需填表？</p> <p>11 竹林地以採收竹筍為主，填寫何種普查表？</p> <p>12 專營娛樂漁船（無漁撈設備）是否為查填對象？</p> <p>13 漁船平常出租海釣，由船主駕駛收取租金，是否屬查填對象？</p> <p>14 某一獨資漁戶之漁船已破舊不堪使用，但仍未報廢是否為普查對象？</p>	<p>作地面積不可漏填或重複計算。</p> <p>10 其林地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者，則符合查填標準，仍需填寫林業普查表。</p> <p>11 竹林地以採收竹筍為主要目的，則該地視為可耕作地，應填寫農牧戶表；若竹林地以採收竹材為主，則視為林地，應填寫林業表，若有竹筍收入則列為林業副產品收入。</p> <p>12 凡向漁業署登記者則應查記，若為觀光局登記之遊艇則不列為查填對象。</p> <p>13 是。若因變更用途如船屋，以致全年無從事漁撈作業或觀光休閒娛樂活動，則不列為查填對象。</p> <p>14 漁船尚未報廢且有大修之打算，仍須查填；若預備報廢，則不列入查填。</p>
<p><b>二、填表作業方面</b></p> <p><b>(一)農牧業</b></p> <p>1 有關加表續填，表首已填統一編號，住址須再重謄一遍嗎？另戶內人口加表，序號須要修正嗎？而第一筆稱謂「戶長」係用原子筆劃掉或用修正帶(液)塗銷修正？</p> <p>2 填表時，面積或收入未及 1 單位，應如何填寫？</p> <p>3 農牧戶兼林戶，戶內人口應如何填寫？若有土地面積 10%種檳榔，90%種植林木，應如何填寫？</p>	<p>1 為避免統一編號抄錄錯誤造成歸戶資料錯誤，故加表之住址應再重謄一遍，以利互相勾稽；戶內人口加表，序號可不修改；有關加表之「戶長」稱謂欄應以修正帶(液)修正。</p> <p>2 未及 1 單位之面積或收入問項，應無條件進位為 1；若超過 1 單位者，則以四捨五入進位。</p> <p>3 二業別之戶內人口問項人數應填寫一致，若檳榔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且林地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則分屬農牧業與林業普查對象，均應個別填表。</p>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4 何謂短期離家人口？學生或住養老者是否列計？	4 短期離家人口如出外經商、住院，會再回家的人，學生則須考慮生活費 50%以上是否由該戶提供，居住在養老院亦同。
5 主要從事農平地造林之農戶，其農牧戶表問項三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應如何填寫？另造林獎勵金是否計入農牧業收入？	5 問項三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應填寫「9. 其他農作物」，另農牧業收入係指與生產銷售、休閒、加工相關之農業收入，故造林獎勵金不予列入。
6 龍眼乾如用炭火、機器烘乾，算加工嗎？	6 使用設備者應視為加工，若僅是簡易曝曬則不算。
7 檳榔添加荖花、石灰，以及從事花卉之組合設計是否為農畜產品加工？	7 因農畜產品加工之認定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須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故檳榔添加荖花、石灰，以及花卉組合設計均不視為加工。
8 農牧戶問項三主要經營種類為「未從事農牧業生產」，但該戶年底仍有請人翻土，問項七之僱工人數可否計入？	8 年底有請人之事實，僱用員工仍應填入，並於附記欄備註說明，但若係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帶機從事翻土，則不可列入。
9 同一業主開設二家農場，但僱工同時服務於二場時，應如何填寫？	9 以不重複查記為原則。
10 臨時員工於年中離職（3、4 月之間），應列計於年底之臨時員工人數嗎？	10 僱工人數僅查填年底在職之人數，因此已離職之員工均不計入。
11 常僱員工是否應連續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若非連續僱用者，應如何填列？	11 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僱工配合季節因素雖非連續僱用，惟其僱用性質屬經常僱用或全年從事農牧業工作可達 6 個月以上者，仍應視為常僱員工。
12 農牧戶之農畜產品，若為自食自用，其生產價值是否要計入問項八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嗎？	12 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係指真正有銷售之部分，故自食自用或轉投入加工者均不列計。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13 自種牧草供自家牛、羊食用，其牧草需設算銷售收入金額嗎？	13 有關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僅列計實際銷售部分，自食自用則不須設算；但肥培種植之牧草需填寫在第十一問項作物種植情形。
14 作物第 1 期委託他人代耕，第 2 期領休耕補助，收入應如何填寫？	14 委託他人代耕，因地主有作物之處分權，故作物出售之收入應填計於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另領休耕補助之收入，不能列入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查填。
15 農牧戶問項九⑦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之各項工作時間相同時，應如何填寫？	15 工作狀況以有工作者優先歸類，自營優先於受僱，且農牧業工作優先於農牧業外工作，無工作者請擇一填寫。
16 委託他人來田裡代耕，自己陪同巡視或監工之時間可否列計於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16 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包含勞心及勞力工作，故上述情形應列入。
17 農牧業工作日數與收入問項是否有一定關係？如收入高，但工作日數少是否有問題？	17 農牧業工作日數因與專業化分工之自家農牧業生產作業有無委外情形有關，故上述二者若與農牧業收入差異甚大時，應於備註欄說明。
18 未滿 65 歲的退休者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惟工作日數較少，平常主要工作狀況應歸「1. 自營農牧業工作」或「8. 其他」？	18 請歸類為「8. 其他」。全年工作狀況歸類時，應以工作時間較長者優先歸類，若兩者時間相當時，係以有工作者優先歸類。
19 可耕作地休耕時，「主要利用目的」是否填「4. 種植綠肥作物」？	19 休耕若未種植綠肥作物應填「7. 全年未使用」；若有種植綠肥作物，則填「4. 種植綠肥作物」。
20 農牧戶問項十之可耕作地面積及問項十二之畜牧用地可以重複填寫嗎？	20 若以可耕作地暫作畜牧用地使用，則其面積在問項十可耕作地及問項十二畜牧用地均應計入。
21 同一筆可耕作地，部分耕種部分休	21 同一筆可耕地同時若有耕種及休耕情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p>耕，是否須分開填寫？</p>	<p>形，則應將長期休耕部分與耕種部分分開填寫；若僅為期作別之休耕，如一期種植，一期休耕者，則仍應以一筆耕地填寫，其主要利用目的應填寫與生產有關之代號。</p>
<p>22 如何區分果樹及蔬菜？</p>	<p>22 果樹多為長期作物，屬木本植物；蔬菜多為短期作物，屬草本植物。</p>
<p>23 飼養之畜禽若跑到他人土地或其他公有地活動，此部分是否計入畜禽用地面積？</p>	<p>23 否，畜禽活動場所僅包含有使用權之土地（含自有自用、租借入占用）。</p>
<p><b>(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b></p>	
<p>1 從事高接梨之接枝是否屬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p>	<p>1 是，屬農事及畜牧服務項目範圍。若符合全年服務總收入達 2 萬元以上，請查填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其服務作業請填在「07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並在附記欄註明此戶經營者從事高接梨之接枝。</p>
<p>2 產銷班有提供農事服務，應由誰當填表人？</p>	<p>2 由產銷班班長為代表人，僅需填寫一份普查表。</p>
<p>3 若有一育苗中心委請代耕中心犁田整地，兩者皆符合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查填標準，其從業員工人數有重複查填之虞。</p>	<p>3 如育苗中心僱請個人代為犁田可耕作地，則僱用之人工計為其從業員工；如係外包子代耕中心，則此部分人工應計入代耕中心，故不致有重複。</p>
<p>4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年底擁有之農業機械，有無包含租借入者？</p>	<p>4 不包含。查填之資料係指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該單位，且使用在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上之機械；租借入者、專用於自家農牧業經營者均不包括在內。</p>
<p>5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之服務項目為其</p>	<p>5 各作業項目之計量單位請依普查表規定</p>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p>他作物育苗，其計量單位若非表上所列「公畝」時，可以塗改修正嗎？</p> <p>6 幫領有補助款之稻作休耕戶從事犁田整地及綠肥種植，則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問項八④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應如何填寫？</p>	<p>查填。若確實無法換算時，則需在附記欄說明其他作物名稱、計量單位及全年作業數量。</p> <p>6 問項八主要服務農畜種類請依作業作物或目的之全年收入最高者歸類。如該犁田整地作業係為種植綠肥，則犁田整地及播種插秧定植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均填寫「03」特用作物。</p>
<p>(三)林業</p>	
<p>1 林務局依契約方式出租給縣市政府之林地，應由何單位查填；經營管理者如何填答？</p>	<p>1 由縣市查填，若有經營管理者則填寫實際經營負責者，若只是擁有資源，則填寫其業務主管。</p>
<p>2 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人數一定要有人嗎？</p>	<p>2 不一定有人，例如有林地，但放任不管者，則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人數可為0。</p>
<p>3 民衆向林務局承租林班地蓋民宿，且民宿周圍有國有林及森林步道，可供遊客休閒遊憩，則該戶是否屬林業之經營森林遊樂業者？</p>	<p>3 因所提供遊客休憩用地並非該戶經營範圍，故該戶不為經營森林遊樂業者；另該戶扣除民宿以外之林地面積若未達0.1公頃以上，則該戶非為林業普查對象。</p>
<p>4 林地全年無從事森林作業，則從業員工人數如何填寫？</p>	<p>4 可允許無從業員工人數。</p>
<p>5 林地間（擇）伐是否一定要有林產品銷售收入？</p>	<p>5 不一定，如僅為中途整理，而無任何銷售行為，則可無林產品銷售收入。</p>
<p>6 有砍採伐面積，但卻無林產品銷售收入，請問是否合理？</p>	<p>6 有砍採伐面積若真無銷售，請在附記欄說明清楚則可無銷售收入。</p>
<p>7 98年造林之面積因存活率不足，於99年補植後，領取造林獎勵金者如何填表？</p>	<p>7 99年之補植作業應於問項十(一)森林作業中「1 新植、補植」作業註記人力來源，惟不計入(二)新造林面積，並請於附記欄說明。補植後領取之造林獎勵金應計入問項六造林獎勵金收入。</p>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p>8 林地未生產（種植）時，土地使用按功能用途分該如何查填？</p> <p>9 紅樹林是否為林地查填範圍？</p> <p>10 受訪戶為參加農保買了 1 塊約 1 分之山坡林地，並未經營管理（僅生長一些雜木），是否為普查對象？如是，問項七(四)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應如何填寫？</p> <p>11 是否每一林業經營單位均有林業附屬用地面積？</p>	<p>8 請填寫於「6.其他」，並於附記欄說明。</p> <p>9 是，因凡防風林、海岸林、保安林及防砂林均為林地查填範圍。</p> <p>10 因所擁有林地資源大於 0.1 公頃，故仍為林業普查對象，其問項七(四)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應歸「4.生產林木」。</p> <p>11 不一定，需視其規模及實際情形。</p>
<p><b>(四)漁業</b></p> <p>1 多年未經營之合夥漁戶，若仍擁有漁業資源是否應改查填獨資漁戶表？</p> <p>2 混凝土建造的魚池是否查填？</p> <p>3 魚塢若係購買成魚供遊客垂釣，是否查填？</p> <p>4 魚塢養殖供遊客垂釣，垂釣費是否列入自家漁產品銷售收入查填？</p> <p>5 當日出海工作不滿 8 小時，工作日數應如何計算？</p>	<p>1 若其漁業資源仍為共同持有，則仍應視為合夥漁戶。</p> <p>2 若仍用以養繁殖水產生物，則視為魚塢查填；若係購買成魚供遊客垂釣且不具養繁殖用途之魚池則不查填，如室內釣魚（蝦）場，係屬工商及服務業者，不為本普查對象。</p> <p>3 因魚塢本身即具有可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特性，屬轉型經營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仍須查填，其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則填記「8.未從事漁業生產」，而休閒漁業類型為「2.利用魚池（塢）經營之遊樂事業」。</p> <p>4 若釣得之漁獲物係另外計價，僅將該部分收入列入自家漁產品銷售收入，而所收取之門票如垂釣費用，則列入休閒服務收入。</p> <p>5 海上作業日數若當日作業者，無論出海次數多少均以 1 日計；若出海 1 夜者，</p>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6 原外籍(或大陸)人士領有我國身分證者，其漁業表之員工來源應如何填列？	12 小時以內算 1 日。
7 同一經營者分設多家漁業公司，僱請同一員工，並在同一處辦公，其從業員工人數該如何查填？	6 應歸入臺澎金馬。
8 有船外機之無動力漁船是否為動力漁船？	7 同一經營者分設多家漁業公司，應分別填表，而從業員工人數以不重複查填為原則。
9 漁船除從事漁撈作業外，並兼營運搬漁獲作業，此種漁船是否應列入查填？	8 動力漁船船上應裝有固定推進器，而船外機並非固定裝置在漁船故歸為無動力漁船。
10 漁撈漁船中使用獨木舟者應如何查記？	9 該等漁船仍應列入查填，惟如該艘漁船並無漁撈設備，而係為從事漁獲運搬船則不列入查填。
11 養繁殖情形，因全年養繁殖可多期，其養繁殖水產生物應如何查填？	10 請以「無動力舢舨」查記。
12 鱷魚、牛蛙等水產生物是否查填？	11 請從中選擇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填寫，若養繁殖口處多筆，先以主要，次以最近一次，再以用途及種類相同者合併填寫。
13 養殖魚塢使用之漁筏，漁業署等相關單位並不列入管理，普查是否仍應查填？	12 如以魚塢飼養，且達到漁業普查標準者請填漁業表，問項十一之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請選填「28 其他水產生物」。查填魚塢之要領為須具有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特性，即使休養或放置成魚供人垂釣仍為查填範圍。
	13 普查係為掌握全國應用於漁撈及養殖等生產活動之漁船，故不論其是否列管，仍應查填。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_\_\_\_\_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指導區編號	普查區編號
名稱	代號		

普查員姓名：\_\_\_\_\_ 交表時間：\_\_\_\_\_月\_\_\_\_\_日

指導員姓名：\_\_\_\_\_ 普查所幹事姓名：\_\_\_\_\_

原普查名冊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 家數		

- 註：1. 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冊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 「回表家數」為普查名冊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為名冊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為名冊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 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_\_\_\_\_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指導區編號	普查區編號
名稱	代號		

普查員姓名：\_\_\_\_\_ 交表時間：\_\_\_\_\_月\_\_\_\_\_日

指導員姓名：\_\_\_\_\_ 普查所幹事姓名：\_\_\_\_\_



原普查名冊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 家數		

- 註：1. 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冊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 「回表家數」為普查名冊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為名冊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為名冊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 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_\_\_\_\_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指導區編號	普查區編號
名稱	代號		

普查員姓名：\_\_\_\_\_ 交表時間：\_\_\_\_\_月\_\_\_\_\_日

指導員姓名：\_\_\_\_\_ 普查所幹事姓名：\_\_\_\_\_

原普查名冊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 家數		

- 註：1. 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冊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 「回表家數」為普查名冊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為名冊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為名冊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 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_\_\_\_\_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指導區編號	普查區編號
名稱	代號		

普查員姓名：\_\_\_\_\_ 交表時間：\_\_\_\_\_月\_\_\_\_\_日

指導員姓名：\_\_\_\_\_ 普查所幹事姓名：\_\_\_\_\_



原普查名冊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 家數		

- 註：1. 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冊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 「回表家數」為普查名冊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為名冊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為名冊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 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_\_\_\_\_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指導區編號	普查區編號
名稱	代號		

普查員姓名：\_\_\_\_\_ 交表時間：\_\_\_\_\_月\_\_\_\_\_日

指導員姓名：\_\_\_\_\_ 普查所幹事姓名：\_\_\_\_\_

原普查名冊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 家數		

- 註：1. 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冊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 「回表家數」為普查名冊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為名冊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為名冊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 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_\_\_\_\_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指導區編號	普查區編號
名稱	代號		

普查員姓名：\_\_\_\_\_ 交表時間：\_\_\_\_\_月\_\_\_\_\_日

指導員姓名：\_\_\_\_\_ 普查所幹事姓名：\_\_\_\_\_



原普查名冊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 家數		

- 註：1. 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冊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 「回表家數」為普查名冊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為名冊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為名冊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 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